

外籍人士在臺家庭團聚權研究——以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權為例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112 年度

外籍人士在臺家庭團聚權研究— 以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權為例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人員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外籍人士在臺家庭團聚權研究— 以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權為例

研究人員：曾依婷

石雅紋

蕭惟中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人員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Foreign Nationals' Right to Family Reunion in
Taiwan— The Case of Right of Residence
Dependent on Relatives for Lineal Ascendants of
Foreign Nationals**

BY

TSENG, YI-TING

SHIH, YA-WEN

HSIAO, WEI-CHUNG

DECEMBER, 2023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V
ABSTRACT.....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設計.....	6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15
第二章 我國現行依親居留制度探討.....	17
第一節 現行有關依親居留/家庭團聚權之文獻分析.....	17
第二節 我國外來人口以依親事由在臺居留法規.....	21
第三節 我國現行延攬外國人才政策探討.....	31
第三章 各國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制度研析.....	41
第一節 各國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制度概況.....	41
第二節 新加坡依親居留制度.....	51
第三節 日本依親居留制度.....	55
第四節 澳洲依親居留制度.....	62
第五節 各國制度比較分析.....	71
第四章 研究發現.....	83
第一節 開放外籍尊親屬依親政策的考量因素.....	83
第二節 深度訪談分析.....	9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7
第一節 結論.....	107
第二節 建議.....	109
第三節 未來探討之議題.....	118

第四節 結語	121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22
附錄二 訪談紀錄.....	125
訪談編號 A1	125
訪談編號 A2	130
訪談編號 B1.....	133
訪談編號 B2.....	136
訪談編號 C1.....	139
訪談編號 C2.....	140
參考書目	142

表次

表 1 外來人口在臺人數	1
表 2 訪談對象	9
表 3 訪談大綱	10
表 4 在臺居留之外國人統計人數	13
表 5 依親居留相關文獻	17
表 6 外來人口以依親事由在臺居留法規彙整表	21
表 7 外來人口直系尊親屬以依親事由在臺居留法規彙整表	28
表 8 歷年殊勳及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人數統計表	32
表 9 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在臺取得永久居留權之人數	33
表 10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鬆綁的各項措施	34
表 11 15 個國家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制度	41
表 12 外國人之父母申請至日本停居留比較表	58
表 13 澳洲父母及親屬簽證類型申請時間表	70
表 14 世界主要移民國家之外國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制度	73
表 15 亞洲國家開放優秀或專業人才父母入國居停留相關規定	76
表 16 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規定	79
表 17 開放專業人士及新住民直系尊親屬在臺長期停留規劃	110
表 18 訪談大綱	122

圖次

圖 1 研究流程	12
圖 2 我國延攬之各類外國人統計圖	38
圖 3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40

摘要

關鍵字：家庭團聚權、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

截至 2022 年止，在臺居留的外國人近 80 萬人。邇來，新住民及外籍專業人士等不斷向政府部門反應，盼能開放其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以盡孝道。

為探討政策開放之可能性，初步參考 15 個國家現行外籍尊親屬依親居留相關法令後，本研究小組從中擇新加坡、澳洲、日本之依親制度進行深度比較研究，發現持開放態度的國家，大多依據被依親對象與國家之連結緊密程度（如公民、永久居民）或對國家之重要貢獻程度（如經濟貢獻、延攬優秀人才），採取分對象、分階段開放，並設有子女擔保、申請人名額限制及個人健康等條件。

本研究以上開基本資料，進一步邀請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團體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人士進行深度訪談，期望找出各界均可接受的最佳做法。綜言之，基於我國少子化、高齡化問題嚴峻及社福醫療資源有限，尚不宜貿然開放所有居留之外國人的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惟政府應可考慮分對象、分階段，針對我國所欲延攬之專業人才及與我國連結程度較為緊密之已歸化或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配偶，逐步開放其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臺「長期停留」，既可滿足渠等的家庭團聚權，亦不致造成國家財政負擔，達成雙贏之目標。

ABSTRACT

Keywords: right to family reunification, foreigners, lineal ascendants, dependent residence

As of 2022, there will be nearly 800,000 foreigners living in Taiwan. For this reason, new immigrants and various foreign professionals have continuously proposed to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oping to allow their relatives to come to Taiwan to perform dependent residence. Only in this way can families truly be reunited.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policy openness, this article has referred to the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dependent residence of foreign lineal ascendants in 15 countries, and selected the immediate relative dependent systems of Singapore, Australia, and Japan for an in-depth comparative study.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data that countries with an open attitude mostly rely on the closeness of the dependent person's connection with the country (such as citizens, permanent residents) or the degree of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the country (such as economic contribution, recruitment of outstanding talents). This method adopts the openness of different objects and different stages. There are also conditions such as guarantees for children, restrictions on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and personal health.

Based on the above basic information, experts, academics, stakeholder groups and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ere further invited to conduct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acceptable best practices. In summary, due to the serious problems of childlessness and aging, as well as the limited resources for social welfare and medical care, it is not yet appropriate to rashly allow all lineal ascendants (parents, grandparents) of foreign nationals residing in Taiwan to come to Taiwan for residence dependent on relative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gradually opening up "long-term

stay" in Taiwan to lineal ascendants of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professionals needed in our country or foreign spouses with close ties to Taiwan having been naturalized or obtained permanent residency. This will satisfy their right to family reunion without creating a national financial burden, thus achieving a win-win situation.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背景

隨著全球化及人口跨境移動漸趨頻繁，多數人為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選擇以婚姻、工作或投資的方式移居他國，人口的遷徙不單是個人的行為，往往與整個家庭息息相關，因此，家庭團聚是許多研究欲探討的議題。我國友善便利的生活環境吸引為數不少的外國人來臺求學或工作，更有許多在臺生活的外國人因結識另外一半而選擇在臺落地生根，在我國永久居留，甚或歸化我國國籍成為正港的臺灣人。據內政部統計數據顯示，自 2013 年至 2022 年，10 年來已有 4 萬 109 個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另截至 2023 年 6 月，在我國居留的外來人口計有 126 萬 250 人，其中，以外國人 87 萬 3,995 人佔大多數，大陸地區人民 35 萬 9,636 人次之，香港澳門居民 2 萬 2,290 人（詳如表 1）。

表 1 外來人口在臺人數

單位：人

近 10 年歸化國籍人數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人數	5,004	4,399	3,612	3,252	5,366	3,552	3,438	3,818	4,079	3,589
合計	4 萬 109									
外來人口居留人數										
外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		港澳居民			
移工	就學	白領	配偶	其他	配偶	其他	配偶	其他		
632,369	61,839	47,299	66,552	65,936	358,586	1,050	21,393	897		
合計：87 萬 3,995					合計：35 萬 9,636		合計：2 萬 2,29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本研究自行彙整）。統計日期：截至 2023 年 6 月。取得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當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國籍許可後，旋即面臨如何照顧原屬國父母的難題，究竟是選擇放棄家庭團聚的權利，抑或是轉而投入其他願意接納其家庭成員的國家？本研究小組實際從事外來人口居留管理之規劃與研訂，於實際工作場域中也曾處理為數不少外國人陳情案件，主要訴求便是希望政府能開放渠父母來臺長久居住。礙於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外國人來臺依親居留規定，依親對象須為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經核准居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且僅限前述對象之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得以申請。易言之，若非屬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外國人僅能依簽證核給停留期限在臺停留。¹

近年來，各國雖積極競逐優秀人才，但人口政策涉及整體國力，因此各國在規劃移民政策時，仍會就國情、社會福利、稅務規劃及國家發展等因素作通盤考量。我國地狹人稠以及過高的人口密度，加上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的人口衝擊，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推估，2025 年我國高齡人口比例將超過總人口數 20%，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²，倘若全面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勢必對我國社會造成巨大影響，是以，攸關外國人團聚權的尊親屬來臺居留規定是否予以鬆綁，又放寬程度如何，於政策擬定時均須審慎以待。故針對是類議題，實有必要進行深入探討，亦即本研究之核心所在。

¹ 參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3 條，有關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延期停留及居留相關規範。

²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就「高齡化社會」的定義係指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達到總人口比例之 7%，達到 14% 是屬「高齡社會」，達 20% 則稱為「超高齡社會」。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s=11663，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我國預計將於 2025 年老年人口超過 20% 邁向超高齡社會，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688C8F5935982DC，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貳、研究動機

隨著外來人口的增加，家庭團聚問題也愈加重要。陳雅齡（2021）指出，我國對於家庭團聚權未有明文，她援引李震山教授的觀點說明，家庭團聚權應可視為《憲法》第 22 條的保障範圍³。然而，多數研究在探討家庭團聚權時，聚焦之主體多為配偶之權利，直系尊親屬間是否同受家庭團聚權之保障，卻鮮少有相關研究。薛婕（2022）曾於媒體投書〈我是臺灣人的好媳婦，但我是無法盡孝道的女兒—畸形的外籍配偶父母親居留權差別待遇〉⁴一文，文中比較外籍配偶與陸籍配偶父母來臺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取得我國身分證後，渠等直系尊親屬適用之居停留規定顯有差異。

參照我國相關法規，可知外來人口以「依親卑親屬」之事由申請居留，依其身分別截然不同：港澳居民如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⁵；大陸地區人民若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年齡在 70 歲以上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⁶，惟受每年 60 人的配額限制⁷；外國人即使已歸化且設籍於我國，尚無法以任何途徑申請父母來臺依親居留，僅能依簽證核給之停留期限，在臺停留最長 180 天⁸。由法令規定顯可推知，我國在外來人口

³ 陳雅齡（2021）。〈外籍配偶家庭團聚權爭議分析——臺美司法案例為比較〉。《法律扶助與社會》，7，113-136。DOI: 10.7003/LASR.202109_(7).0004。

⁴ 薛婕（2022），〈我是臺灣人的好媳婦，但我是無法盡孝道的女兒—畸形的外籍配偶父母親居留權差別待遇〉，移人：<https://mpark.news/2022/05/11/7815/>，瀏覽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⁵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 2 年以上。

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 70 歲以上、12 歲以下者。

⁷ 內政部主管法規系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3998>

⁸ 停留簽證須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s://www.boca.gov.tw/cp-72-4-04a58-1.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的人流控管措施擬定上顯有失衡。

近年，外國人、歐洲商會、美僑商會及新住民等，皆曾透過陳情、座談會、國會遊說、記者會、抗議等正式或非正式管道，訴請政府放寬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為此，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第 10 次首長會議，就此議題之決議略以：「依現行相關規定，倘不修法將無法源可供試辦，且本案屬跨部會國家整體發展之政策規劃，如欲推動，各部會須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以及衍生社會福利支出及財政負荷等因素，須一併研處…」，惟至今各部會尚無共識。

因此，本研究欲探究外國人以「依親卑親屬事由」來臺居留（大依小）的可行性，希望回應以下問題：

- 一、我國是否適合開放「大依小」？
- 二、倘若我國開放「大依小」，應該採取什麼樣的制度？
- 三、開放對象為何？哪些人應該優先開放？
- 四、開放「大依小」的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 五、開放「大依小」能否為我國帶來有競爭力的國際人才？我國能否因應人口高齡化的問題？

參、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擬先盤點我國現行外來人口依親居留規範，以及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的演變，並參採國外有關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相關政策，期能就我國放寬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取得居留權之可行性提出政策建議。爰此，本研究欲達成的目的如下：

- 一、瞭解現行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之親屬來臺依親居留相關規定及其差異。

- 二、 檢視我國現行留才及攬才制度之內容與成效。
- 三、 廣泛蒐集世界各國的外籍尊親屬依親（孫）子女之制度，初步歸納分類；接續透過深入探究新加坡（人口年齡結構及攬才求才等面向與我國多處相仿）、日本（人口結構已經步入超高齡社會）及澳洲（外來人口眾多且種族多元）共3個國家外籍直系尊親屬之依親規定，參考他國行政作為及施行成果供作為我國日後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政策研擬之借鏡。
- 四、 藉由與各主政單位對話，討論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的可行性，研擬各種政策施行後，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與建議。

第二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擬分析我國現行法令規範，並借鏡各國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政策之成效。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擬先蒐集歸納各種文獻資料，進一步訪談政府機關人員之意見。以下就研究方法、研究流程與研究範圍分述如下：

壹、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係指「蒐集與某項問題有關的期刊、文章、書籍、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及報章雜誌的相關報導等資料，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的分析研究，以瞭解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解決過程及可能產生的結果」（吳定，2003；轉引自石雅紋、陳莉莉與張家豪，2019）。本研究擬蒐集政府機關統計數據以及碩博士論文網中有關依親居留相關文獻、彙整我國現行依親居留相關法令規範及分析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的政策脈絡，並藉由蒐集外國吸引專業人才相關依親居留制度，期能作為我師法之對象，以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

二、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係對相同事物的不同方面或同一性質事物的不同種類，透過比較找出其中之共同點或差異點，以深入認識事物本質的研究方式。比較研究的基本原理有「比相同」與「比差異」。比相同的目的是以類似情況，作為當前研究現象之比附援引，作為同因必同果的解釋或預測；比差異的目的常為證明不同

因不同果，不能將當前研究對象與其他對象混為一談⁹。比較過程通常可分為 4 個階段：敘述、解釋、並列及比較¹⁰。

三、參考觀察法

參與觀察法，可區分為下列 4 種類型（潘淑滿，2003；轉引自胡雅芳，2011）：

- （一）完全參與者：指在實地參與觀察時，作者的身分和其它人是一樣的，被觀察的人並不知道觀察者真實的身分，所以彼此可以自然的互動。
- （二）參與者一如觀察者：作者可以完全參與整個研究場域或活動過程，不過須要表明身分；當然，身分表明可能使原貌失真。
- （三）觀察者一如參與者：作者不但表明身分，同時和被研究對象可以不斷的互動，而不需要有任何藉口。
- （四）完全觀察者：指作者完全從旁觀者的角度與立場，不參與整個研究場域的活動過程，透過旁觀者的角度，觀察被研究的現象或對象。

研究人員任職於我國移民法令居留業務主管機關，實地參與居留案件審案及移民法規之制定和修正，多年來為探討本議題，持續與其他行政機關溝通意見、傾聽利害關係人團體之需求，相關見聞與經驗，作為研究分析之基礎及驗證，屬於觀察者一如參與者的類型。

⁹ 王玉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臺北市：洪葉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頁 247。

¹⁰ 薛理桂，《比較圖書館學導論》，（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1994年），頁 82-83。

四、深度訪談法

訪談可分為非正式及正式的訪談，非正式訪談係開放式、非結構性的訪談方式，對訪談內容不預設方向，由訪談者及受訪者自行延伸談話內容；正式的訪談則是依據訪問的方式區分為半結構式訪談及結構式訪談。結構式訪談係指依據訪問者事先設定的程序及問題進行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則依預先擬訂訪談大綱進行，但對問項則無固定的順序（黃瑞琴，2021）。為聚焦研究目的以避免過於發散，故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方式，依事先擬定之訪談大綱請受訪者提出對議題的看法，並依據受訪者談話的內容進一步探究，以窺問題之全貌。

（一）訪談對象

以對本領域有涉獵之官方、學界及利害關係人團體進行訪談。訪談對象包含政府機關代表2名（國家發展規劃主管機關及健康保險法令主管機關各1名）、專家學者2名（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及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2名（新住民團體理事長及外籍工作者媒合公司負責人各1名）。透過3方意見，提供本研究反思及參考建議，詳如表2。

為求各領域訪談意見盡可能具有代表性，特別邀請政府機關之中高階主管、本議題相關領域知名教授、新住民團體理事長及公司領導人之同意進行匿名深度訪談，以求訪談意見能反應各個領域之宏觀思維；訪談問卷均採匿名方式呈現，力求客觀真實，同時保護受訪人的個人資料。

表 2 訪談對象

編號	類別	對本研究之重要性
A1	政府機關	1. 國家發展規劃主管機關的高階主管，職司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作業。 2. 相關公職工作經驗約 30 年。
A2		1. 健保法令主管機關的中階主管，職司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會保險費率相關作業。 2. 相關公職工作經驗約 5 年。
B1	學者	1. 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授，學術專長為移民與入出境管理法規、《憲法》與人權、《行政法》等研究領域。 2. 相關領域研究經驗約 25 年。
B2		1.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學術專長為移民法制、移民政策等領域。 2. 相關領域研究經驗約 29 年。
C1	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	1. 外國人工作媒合業者之負責人，辦理外國人在臺求職媒合業務約 12 年。 2. 熟悉我國勞動法令及移民法令，媒合中階及高階工作職缺。
C2		1. 新住民團體理事長，長年致力於為新住民爭取平等權利。 2. 曾為在臺外國籍配偶，已歸化我國並在臺設籍超過 15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

(二) 訪談大綱

本次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分別針對以下3個面向探討可行性，詳如表3：

1. 政策面向（人口、經濟議題）。
2. 醫療面向（健保、社福議題）。
3. 人權面向（家庭團聚權）。

表3 訪談大綱

面向	訪談問題	訪談對象
政策面向 (人口、 經濟議 題)	1. 現行外國人依親制度，直系尊親屬未列於可依親居留範圍，就您個人所知是基於何種原因？是否妥適？	A1
	2. 根據本研究調查資料，各國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依親情形從緊縮到開放，大致分為4類政策： (1)完全不開放，例如泰國。 (2)僅針對公民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直系尊親屬有條件開放，例如澳洲。 (3)對外籍優秀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持有條件開放，例如日本。 (4)完全開放，例如巴拉圭。 您認為上述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依親政策類別，何者適合我國國情採取？	A1 B1 B2
	3. 倘我國不採全面開放，而以被依親對象與我國之連結緊密程度（如已歸化我國國籍、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外籍配偶等...）或對我國之重要貢獻程度（優秀人才），採分對象、分階段開放，您是否贊同？您認為政府應優先開放哪一些人的直系尊親屬申請在臺依親居	A1 B1 B2

面向	訪談問題	訪談對象
	<p>留？是否應限制名額？</p> <p>4. 新加坡、日本等亞洲國家為吸引優秀人才，相繼開放頂尖優秀或高級專業外籍人才之直系尊親屬依親政策，請問，您認為開放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是否有效吸引我國所需之專業人才留臺？</p>	<p>A1</p> <p>B1</p> <p>B2</p>
<p>醫療面向 (健保、社福議題)</p>	<p>5.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外國人在臺居留滿6個月或應聘者均強制納入健康保險對象。若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渠等將可使用我國健保資源，您是如何看待外國「高齡者」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對外國高齡者的收費採差別訂價，價格略高於國人，您認為是否可行？考量面向為何？</p> <p>6. 承上，若限定特定類群外國人之直系尊親屬適用全民健保納保對象，您認為是否可行？</p>	<p>A1</p> <p>A2</p> <p>A2</p>
<p>人權面向 (家庭團聚權議題)</p>	<p>7. 倘我國採有條件開放尊親屬依親居留，但須自行負擔在臺醫療費用（可購買個人醫療保險）或差別取價，您認為是否可行？</p> <p>8. 按現行法規僅外國特定或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最長1年效期之探親停留簽證，您認為我國若對在臺居留外國人之尊親屬更廣泛地核發長期停留簽證是否足以滿足外國人在臺家庭團聚之需求？</p>	<p>C1</p> <p>C2</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緒論概述本研究背景、動機及目的，並說明研究設計及重要名詞釋義。第二章回顧現行有關依親居留相關研究，並綜整我國現行依親居留法令規範以及攬才政策的作法。第三章蒐整國外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制度，並擇以新加坡、澳洲及日本作為研析對象。第四章分析文獻資料及訪談資料結果。第五章綜整歸納研究結果並提出具體建議。研究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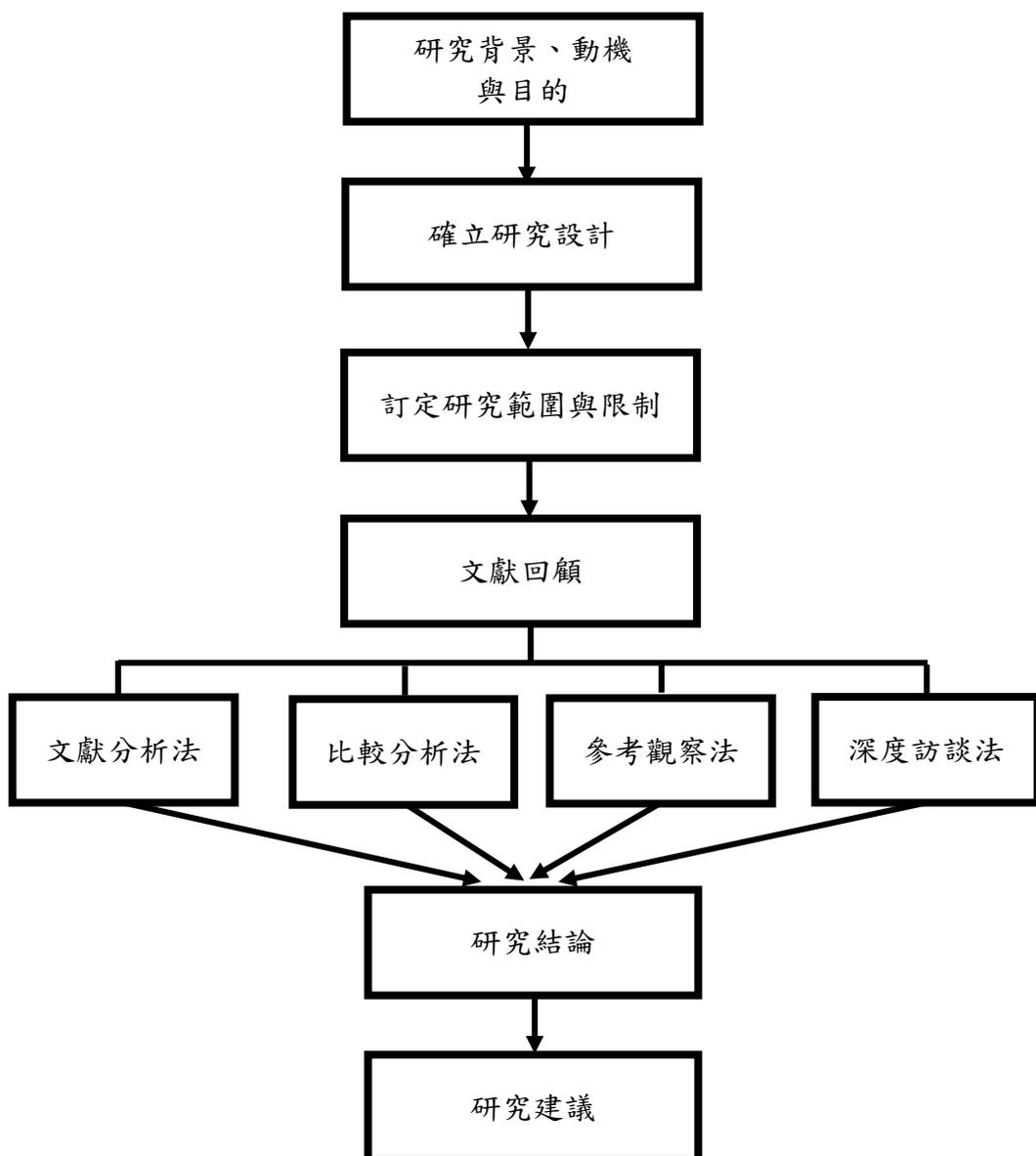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

參、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基於家庭團聚權，研擬政府是否應放寬在臺居留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大依小）規定。我國外來人口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惟因大陸、香港、澳門與我國有特殊政治關係，非屬外國，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之列。此外，基於歸化我國國籍之國民同樣有申請尊親屬依親居留需求，惟現行法令並未開放是類對象申請，故本研究亦將其列入討論，以求周全。茲將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臺依親對象身分列舉如表 4：

表 4 在臺居留之外國人統計人數

序號	在臺居留之外國人 (另含已歸化我國籍之外國人)		人數(單位:人)
一	已歸化我國籍之外國人		138,949
二	一般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33,602
三	梅花卡—永久居留 (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投資移民)		特殊貢獻: 49
			高級專業: 194
			投資移民: 32
四	依親居留之外國人		66,552
五	外國專業人才	一般外國專業人才	47,299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6,352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194
六	一般居留之外國人 (移工、就業、投資...等)	移工	739,496
		就學	61,839
		其他	65,936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本研究自行彙整）。統計資料截至 2023 年 6 月。取得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比較研究及深度訪談進行議題探討，雖力求各方面的研究完備，囿於人、事、時、地、物等客觀因素，於研究過程中仍有下列限制：

(一) 統計資料

雖然研究單位為外國人在臺居留業務之法令主管機關，第一時間可取得各年度外國人在臺居留人數統計數據，然而在統計資料我們僅能從相關數據得知有多少外國人以就業、就學、配偶依親等事由在臺居留，並依此數據推測外籍尊親屬「可能申請依親居留」之潛在人數，惟實際有意願申請依親居留之外籍尊親屬人數則不得而知，尚需進行調查統計。因較為接近的潛在申請人數，有利政府機關評估政策施行影響，建議未來政府實際推行相關政策前仍有調查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意願之必要。

(二) 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對象受限於人力、時間、距離等客觀因素，樣本數僅有6名。因此在各領域（行政機關、學界、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的意見蒐集上，代表性可能不足。若能增加受訪者的樣本量，特別是與研究議題相關之行政機關包括外交部、財政部等意見，將能更深入探討現行困境及解決之道；另增加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之樣本數，廣泛蒐集包括以不同事由在臺居留之外國人以及其直系尊親屬的意見，本研究將能更加真實反應民意需求。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壹、人口：

- 一、 外來人口：本研究所稱外來人口，係指非我國籍人士，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 二、 外籍直系尊親屬：直系尊親屬係指於血緣上己身所從出之人，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本研究所稱外籍直系尊親屬，係指外國人、已歸化外國人的直系尊親屬。
- 三、 外國專業人才：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 四、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是類人才可向我國申請就業金卡。
- 五、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是類人才可向我國申請梅花卡。

貳、人流：

- 一、 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6個月。
- 二、 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6個月。
- 三、 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 四、 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 五、 停留簽證：短期簽證，在臺停留期間在180天以內。
- 六、 就業金卡：具有結合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4證合一之優點，在有效期間內提供符合資格的外籍人

才可自由尋職、兼職、就職及轉換工作的便利性。

七、梅花卡：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得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可在臺永久居留。

第二章 我國現行依親居留制度探討

本章主要論述我國外來人口在臺依親居留制度，第一節蒐整我國碩博士論文及期刊有關依親居留之相關研究；第二節爬梳我國現行依親居留相關法令規定，以瞭解各類人士來臺依親居留之差異；第三節論述我國留才攬才政策，並盤點因國家政策發展需要而放寬外國人在臺居留、取得國籍的修法歷程。

第一節 現行有關依親居留/家庭團聚權之文獻分析

我國尚無探討此類議題之書籍，雖有不少研究論文及期刊係以「依親居留」或「家庭團聚權」為研究主題，惟進一步分析其內容，多為探討配偶及子女之權益，本研究蒐整有關依親居留之相關文獻彙整如表 5。

表 5 依親居留相關文獻

項次	題目（作者，年份）	有關家庭團聚權、依親居留移民之相關內容
一	我國外籍配偶家庭團聚權管理之研究（曾琦，2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究重點：指出我國移民法制不利家庭團聚權的缺失，包括配額制度、驅逐出國事由廣泛致配偶居留權未獲保障、移民法規的不確定法定概念為避免擴張解釋應予起碼的救濟管道等。2. 研究建議：我國以美國、加拿大團聚管理為借鏡，2 國公民的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受配額限制或列為家庭移民第一優先，毋須適用計分制度；皆視外籍配偶為永久居民，逕予移民簽證，並且將申請資格放寬至未婚夫(妻)。加拿大則將同居及同性伴侶也納入配偶資格，保障各族群人權。

項次	題目（作者，年份）	有關家庭團聚權、依親居留移民之相關內容
二	家庭基本權之研究—兼論外國人之家庭團聚權（簡廷恩，2010）	<p>1. 研究重點： 外國人之家庭基本權應受我國《憲法》保障。</p> <p>2. 研究建議：</p> <p>（1）組成家庭之權利，應包含：</p> <p> 甲、一男一女為基礎之婚姻關係。</p> <p> 乙、同志家庭生活。</p> <p> 丙、收養關係之制度保障以及人工生殖科技。</p> <p>（2）對外國人作成收容處分及驅逐出國處分，因嚴重影響家庭團聚權，就驅逐出國處分之構成要件而言，至少應區分是否有家庭於我國，而為情形之分別。如有家庭者，驅逐處分構成要件之公益目的，應有急迫重大政府利益，諸如：國家安全較為允妥。現行法關於驅逐出國處分，給予行政機關過多裁量空間，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有所不符。</p>
三	歐洲人權公約對跨國家庭團聚權的保護（楊長蓉，2010）	<p>1. 研究重點：探討歐洲人權公約如何保護跨國家庭的家庭團聚權。在歐洲人權公約中，雖然沒有對家庭團聚權的保護直接做出規定，但在第8條中規定了國家必須尊重個人的家庭生活權。從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可以看出，法院對歐洲人權公約下的家庭關係或是家庭生活的構成乃是採取事實上的認定方式。從傳統的合法婚姻關係之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到祖父母及兄弟姊妹，依照具體情況看來都有能構成公約中的「家庭」。歐洲人權法院在判斷某段關係是否構成公約第8條的家庭生</p>

項次	題目（作者，年份）	有關家庭團聚權、依親居留移民之相關內容
		<p>活時，重視的是該段關係是否真實，家庭成員是否有實質上的聯繫。</p> <p>2. 研究結論：在驅逐案件中，若罪刑嚴重，歐洲人權法院基本上傾向認為國家利益優於個人權利；而在主張家庭團聚的入境案件，個人更是難以勝訴，人權法院會以「是否能在其他國家發展家庭生活」的方式來判斷。僅有少數例外的情況而成功案件，理由是基於對年幼子女的保護，因缺乏完整家庭對未成年子女的發展有著非常不利的影響。結論是人權法院基本上仍是不願干涉國家民主主權，因此，國家在其領土上許可家庭團聚權的積極義務，僅適用在少數例外的案件。</p>
四	開放大陸配偶來臺管理政策與機制研究（戴金蓮，2014）	<p>1. 研究重點：大陸配偶來臺共組幸福家庭，在臺應享有平等的權益，政府應秉持兩公約反歧視原則與符合國際人權之目標，對大陸配偶來臺管理政策朝向「尊重人權」之路修正，以保障其在臺生活的基本權益。</p> <p>2. 研究建議：大陸配偶應等同於外籍配偶所受到的保護，其中包括居留權各階段制度之規定。</p>
五	外籍父母居留權相關法律問題研究（簡仕宸，2018年）	<p>1. 研究重點：指出我國移民法制有侵害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相關權利，包括兒童受父母照顧及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利和兒童家庭生活權不受保障之缺失等。</p> <p>2. 研究建議：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應增訂外籍父母如有照顧在臺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必要者得為居留之規定，並於同時放寬同法中有關外籍父母「因居留許可經廢止而遭強</p>

項次	題目（作者，年份）	有關家庭團聚權、依親居留移民之相關內容
		<p>制出國，對在臺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之繼續居留規定，此外在負責兒童主要日常生活照顧之外籍父母之居留許可准駁上，亦建議主管機關除非有公共政策或公共安全之重大因素，否則皆應同意其居留。</p>
六	臺灣各政黨對中國大陸配偶的看法與政策比較（李瑞清，20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重點：該論文指出我國移民法制不利大陸配偶家庭團聚權的缺失，包括定居資格年限與條件過於嚴苛等。 2. 研究建議：我國將中國大陸配偶同外籍配偶視為婚姻移民，且近年中國大陸配偶申請居留與定居人數漸少，中國大陸配偶取得定居資格年限與條件可修改與外籍配偶相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

由上述文獻可以發現，多數研究已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臺依親居留之權益提出許多實質建議，反觀目前仍無專門文獻探討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臺居留權利。究其緣由，一方面由於家庭團聚權保障範圍未有明文，主要聚焦傳統的合法婚姻關係之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另一方面則是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居留所需考量之層面更為多元，包含國內外人口結構、社會福利、財政負擔、就業情形等，須政府各主管機關研商。基於滿足外國人家庭團聚權之人道考量，加以延攬優秀海外人才留臺是我國目前積極推動之目標，倘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或許對我國延攬外國優秀人才有所助益，並促成在臺居留外國人奉養（祖）父母與親人團聚之期盼，本研究即基於此，期能彌補現行研究之不足。

第二節 我國外來人口以依親事由在臺居留法規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此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 10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23 條明文規範，並闡明國家社會應盡力給予保護及協助。而我國對於家的定義係見於《民法》第 1122 條，「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然此親屬團體並未明確定義其範圍，一般來說，家庭團聚之對象除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外，是否擴及至直系尊親屬視各國政策及國家利益而有不同考量。

壹、我國外來人口以依親事由在臺居留法規整理

囿於我國現行法令規範及兩岸間複雜之政治情勢，對於居住在臺灣地區之外來人口，除外國人外，尚可區分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另依其適用法令之不同，可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之對象也有所差異。本節分別就《入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辦法中有關以依親事由在臺居留之相關規定彙整如下表 6。

表 6 外來人口以依親事由在臺居留法規彙整表

人別	法規依據	可申請依親居留之對象	定居（設籍）、永久居留
外國人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依親居留】	1. 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2. 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1. 永久居留： 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或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 5 年每年 183 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

人別	法規依據	可申請依親居留之對象	定居（設籍）、永久居留
外國人			<p>2. 歸化： 合法居留繼續5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居留事實，得申請歸化，並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國籍法》第3條及第9條）；另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其父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居留事實，亦得申請歸化（《國籍法》第4條）。</p> <p>3. 定居設籍： 申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自核准居留日起連續居留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0條），俟取得定居證即可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p>

人別	法規依據	可申請依親居留之對象	定居（設籍）、永久居留
外國人	<p>《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p> <p>【繼續居留】</p>	<p>外國人配偶雖居留原因消失，有下列情形可繼續居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第9款：喪偶父母依親未成年子女）。 2. 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第10款：離婚父母依親未成年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久居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9款（喪偶父母依親未成年子女）：得於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有關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之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1項）。 (2) 第10款（離婚父母依親未成年子女）：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 2. 歸化： <p>同外國人依親居留者申請歸化之規定（《國籍法》第3、4、9條）。</p> 3. 定居設籍： <p>同外國人依親居留者申請定居設籍之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第10條）。</p>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本研究自行彙整）。

人別	法規依據	可申請依親居留之對象	定居（設籍）、永久居留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p> <p>【團聚、依親居留】</p>	<p>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得依法令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依親居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 2. 長期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在臺定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
<p>大陸地區人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 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p>【專案長期居留－政治考量】</p>	<p>基於政治考量，下列第 1 款至第 4 款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之配偶、父母及子女，得申請隨同長期居留；第 5 款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得申請隨同長期居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特殊貢獻。 2. 提供具有價值資料，有利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瞭解。 3. 具有崇高傳統政教地位，對其社會有重大影響力。 4. 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經有關單位舉證屬實。 5. 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 	<p>長期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p>

人別	法規依據	可申請依親居留之對象	定居（設籍）、永久居留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 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專案長期居留－經濟、教育、科技、文化考量】	基於經濟、教育、科技、文化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之子女，得申請隨同長期居留。	長期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
大陸地區人民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 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 【專案長期居留－社會考量】	基於社會考量，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專案長期居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地區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 65 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 2. 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未滿 18 歲。 3. 其未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滿 18 歲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探親，在臺停留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 183 日。 4.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滿 18 歲親生子女。 	長期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

人別	法規依據	可申請依親居留之對象	定居（設籍）、永久居留
大陸地區人民	<p>《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p> <p>【例外不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p>	<p>大陸配偶雖居留原因消失，有下列情形不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 2. 於離婚後 3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3. 於離婚後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有撫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離婚父母依親未成年子女）。 4.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因家暴判決離婚父母依親未成年子女）。 5. 居留許可被廢止因而遭受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 2. 長期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p> <p>【定居】</p>	<p>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 70 歲以上，12 歲以下者。</p>	<p>每年定居數額 60 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p>
香港澳門居民	<p>《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p> <p>【依親居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申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居留。 	<p>連續居留滿 1 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270 日以上，得申請定居（《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p>

由上述規定可以發現，一般來說外來人口取得居留許可後，其配偶及直系卑親屬皆可以申請依親居留；在直系尊親屬方面，香港

澳門居民倘有直系血親現在臺設有戶籍則不設任何申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年齡在 70 歲以上，且為臺灣地區人民的直系血親，則受每年 60 人之配額限制¹¹，前開對象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均可申請定居，取得我國身分證。目前僅有外國人尚無法以任何途徑申請父母來臺依親居留，僅能依簽證核發之效期，在臺停留最長 180 天。

貳、問題發現

按我國現行法規，外來人口尊親屬得申請依親居留之情形彙整如下表 7，從該表可知我國外來人口尊親屬申請依親居留的規定，獨漏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依親成年子女部分。

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持續吸引優秀人才，特別設立專法以突破現行法規困境，於 2021 年研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來臺停留規定，放寬其得申請 1 年多次入國且期限為 6 個月之停留簽證，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在臺總停留期間最長為 1 年（《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8 條），以強化外國專業人才留臺誘因。此外，上開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亦得申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6 條）。

上述停留簽證只適用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定義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尚不適用於其他外國人之直系尊親屬。本研究亦提出疑問，若將來我國推行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政策（大依小），是否適合如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立專法？或者應修正現行法律及行政規則即可？相關決策應通盤考慮政策推行對各界之影響及行政效率。

¹¹ 內政部主管法規系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3998>

表 7 外來人口直系尊親屬以依親事由在臺居留法規彙整表

項目	尊親屬依親對象	香港澳門居民	大陸地區人民	外國人
直系尊親屬可否申請依親居留？(大依小)	成年人	○	○	×
	未成年人	○	○	○
資格	成年人	依親居留： 其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2年以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一、定居： 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年齡在70歲以上，12歲以下者，設有配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第1款）。 二、專案長期居留： 基於政治考量，子女對臺有特殊國安貢獻或具有崇高傳統政教地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	無
資格	未成年人	依親居留： 其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2年以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	一、專案長期居留： (一) 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文化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得申請隨同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依親居留： 一、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入出國及移民法

項目	尊親屬依親對象	香港澳門居民	大陸地區人民	外國人
資格	未成年人	款)。	<p>(二) 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三) 基於社會考量，臺灣地區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得申請專案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p> <p>二、例外不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居留： 大陸配偶雖居留原因消失，有下列情形可繼續居留(《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p> <p>(一) 大陸配偶於離婚後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離婚父母依親未成年子女)。</p>	<p>》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喪偶父母依親未成年子女)。</p> <p>二、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離婚父母依親未成年子女)。</p>

項目	尊親屬依親對象	香港澳門居民	大陸地區人民	外國人
			<p>(二) 大陸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因家暴判決離婚父母依親未成年子女）。</p> <p>(三) 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受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本研究自行彙整）。

第三節 我國現行延攬外國人才政策探討

為吸引優秀人才，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各項延攬政策，我國為達成留才、攬才的政策目標，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吸引優秀外國人長留我國。內政部於 2016 年修正《國籍法》，放寬有殊勳於我國人士或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無須放棄原屬國籍¹²，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在 2017 年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簡化外國專業人才申請簽證、居留等程序，並強化其在臺工作、社會保障及各項租稅優惠，希冀增加其留臺誘因¹³，以下茲就我國相關政策說明。

壹、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

我國對於國籍之認定係基於血統主義，亦即必須符合父或母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¹⁴。外國人如欲取得我國國籍，須符合每年在我國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配偶為繼續 3 年以上），並提出喪失原屬國籍之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歸化。多數人基於現實的考量，不願意放棄其原屬國籍，因此也成為我國爭搶優秀人才的阻礙。內政部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不僅要讓人才進得來，更要留得住人才，參酌部分國家有關雙重國籍之規定，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國籍法》，放寬有殊勳於我國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審核通過者，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¹⁵。此外，內政部也

¹²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2122?sn=1568272822354>，檢索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¹³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E6309CCCA6ED1775，檢索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¹⁴ 《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

¹⁵ 參照《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高級專業人才之領域包含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內政部並訂有《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33>，檢索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在 2018 年 10 月簡化申請歸化程序，針對已取得「梅花卡」的高級專業人才，只要經內政部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無需再提審查會審查即可歸化，期能吸引優秀人才長留我國。自《國籍法》修正以來，2017 年至 2022 年累計已有 245 名高級專業人才及 95 名有殊勳於我國人士免放棄原屬國籍歸化我國（歷年歸化人數詳見表 8）。

表 8 歷年殊勳及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事由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總計
殊勳於我國	37	18	14	9	7	10	95
高級專業人才	13	52	59	47	38	36	245

資料來源：歷次內政部新聞發布訊息。本研究自行彙整。

貳、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1999 年訂定初始，對外國人在臺申請居留及永久居留之規定較為嚴苛，保留政府機關得訂有配額之限制¹⁶；為利家庭團聚社會和諧，自 2002 年放寬外國籍配偶及子女申請永久居留之居住年限，並於同年增列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的之外國人，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不受在臺居留時間之限制¹⁷。

依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永久居留之規定，外國人需

¹⁶ 立法院法律系統，《入出國及移民法》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4 日制定，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4 項。<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5C3F645F15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2FFFFFFA00^01203088051400^00009033001>

¹⁷ 立法院法律系統，《入出國及移民法》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第 23 條異動條文及修正理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5C3F645F15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FFFFFFA00^01203091051400^00009033001>

持外交部核發之居留簽證；或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加註任何限制之簽證入國，符合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身分、來臺投資或應聘等事由，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就可以申請永久居留¹⁸。另外，以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以及在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獲有首獎者之事由申請永久居留，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取得「梅花卡」，無須符合在臺居留滿 5 年之規定¹⁹。截至 2022 年底，已有 187 名高級專業人才及 49 名特殊貢獻人士取得「梅花卡」在我國永久居留（詳如表 9）。

表 9 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在臺取得永久居留權之人數

單位：人

年度 事由	2016 年 以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總計
特殊貢獻	33	8	0	1	2	4	1	49
高級專業人才	71	11	7	23	17	29	29	18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承辦單位提供（本研究自行彙整）。取得日期：2023 年 1 月 14 日。

參、高級專業人才分級設計

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力道，提升其留臺誘因，以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化及日益嚴重的人才流失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各部會主管機關，通盤檢視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各類法規限制，於 2017 年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自 2018 年 2 月 8 日施行，將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納入

¹⁸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申請永久居留要件：一、18 歲以上。二、品行端正。三、有相當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¹⁹ 有關外國人申請梅花卡之審查標準詳見「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1069，檢索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該法適用對象，目的即在營造更友善的生活環境，以利吸引人才來臺留臺。為使渠等在臺權益更加完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1 年再次修正上述專法，並訂自同年 10 月 25 日施行，在原有之法律架構下進一步鬆綁工作、居留、租稅等各項規定。此外，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倘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原非屬本法適用對象，為提高渠等根留臺灣誘因，故也為此類對象增訂其依親親屬在申請探親停留簽證、永久居留及個人工作許可部分，得準用本法規定。有關人才專法鬆綁的各項措施如表 10。

表 10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鬆綁的各項措施

類別		鬆綁措施	主管機關
個人	簽證	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從事專業工作，得申請多次入國、停留期間 6 個月之「尋職簽證」來臺尋職（第 11 條）。	外交部
	居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居留證有效期間最長為 5 年，期滿得申請延期（第 8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申請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 4 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有效期間 1 至 3 年（第 9 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²⁰，得逕申請外僑居留證（第 12 條）。 外國專業人才連續居留 5 年，平均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可申請永久居留，取得我國碩、博士學位者，居留期間得分別折抵 1、2 年；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連續居留 3 年，平均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即可申請永久居留，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居留期間得再折抵 1 年（第 14 條）。 	內政部 (移民署)

²⁰ 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所稱專業工作係指：一、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類別		鬆綁措施	主管機關
個人	居留	<p>5.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出國 5 年以上未曾入國，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第 19 條）。</p> <p>6.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得申請延期居留，其依親親屬亦同（得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並得再申請延期 6 個月，以利留臺尋職）（第 13 條）。</p>	內政部 (移民署)
	工作	<p>1. 外國人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第 6 條）。</p> <p>2.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無需申請工作許可（第 7 條）。</p> <p>3. 雇主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5 年，期滿得申請延期（第 8 條）。</p> <p>4.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第 10 條）。</p> <p>5.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勞退新制（第 22 條）。</p>	勞動部 教育部

2、3、5、6 款所定工作，包含：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等。二、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工作，包含：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三、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類別		鬆綁措施	主管機關
個人	健康保險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屬雇主及自營業主身分者，可直接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不受健保 6 個月等待期限限制（第 21 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保險署
	租稅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未設有戶籍，因工作首次核准在臺居留滿 183 日，其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所得總額課稅，且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第 20 條）。	財政部
眷屬	簽證	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 1 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 6 個月之探親停留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得延期，總停留期間最長為 1 年（第 18 條）。	外交部
	居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國，得逕申請外僑居留證（第 12 條）。 2.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於合法連續居留 5 年／3 年後，得申請永久居留，無須財力證明（第 16 條）。 3.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第 17 條）。 4.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 	內政部 (移民署)

類別		鬆綁措施	主管機關
眷屬	居留	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申請延期居留（得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並得再申請延期 6 個月）（第 13 條）。	
	工作	1.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第 7 條）。 2.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其成年子女符合特定居留條件，得不經雇主，逕申請個人工作許可（第 15 條）。	勞 動 部 教 育 部
	健康保險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或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限制（第 21 條）。	衛 生 福 利 部 國 民 健 康 保 險 署

資料來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專頁²¹。本研究自行彙整。

綜上，目前我國延攬之各類對象人數如圖 2，統計至 2023 年 6 月底，以外國一般專業人才 4 萬 7,299 人最多（白領應聘），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就業金卡）6,352 人居次²²，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梅花卡）僅 194 人²³，目前僅開放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

²¹ 主管機關：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E6309CCA6ED1775。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²² 符合外國特定人才資格可申請一般居留證或就業金卡，我國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核准人數 6,352 人。

²³ 我國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梅花卡核准人數為 194 人。外國人持梅花卡共有 3

人才之外籍直系尊親屬得申請來臺停留最長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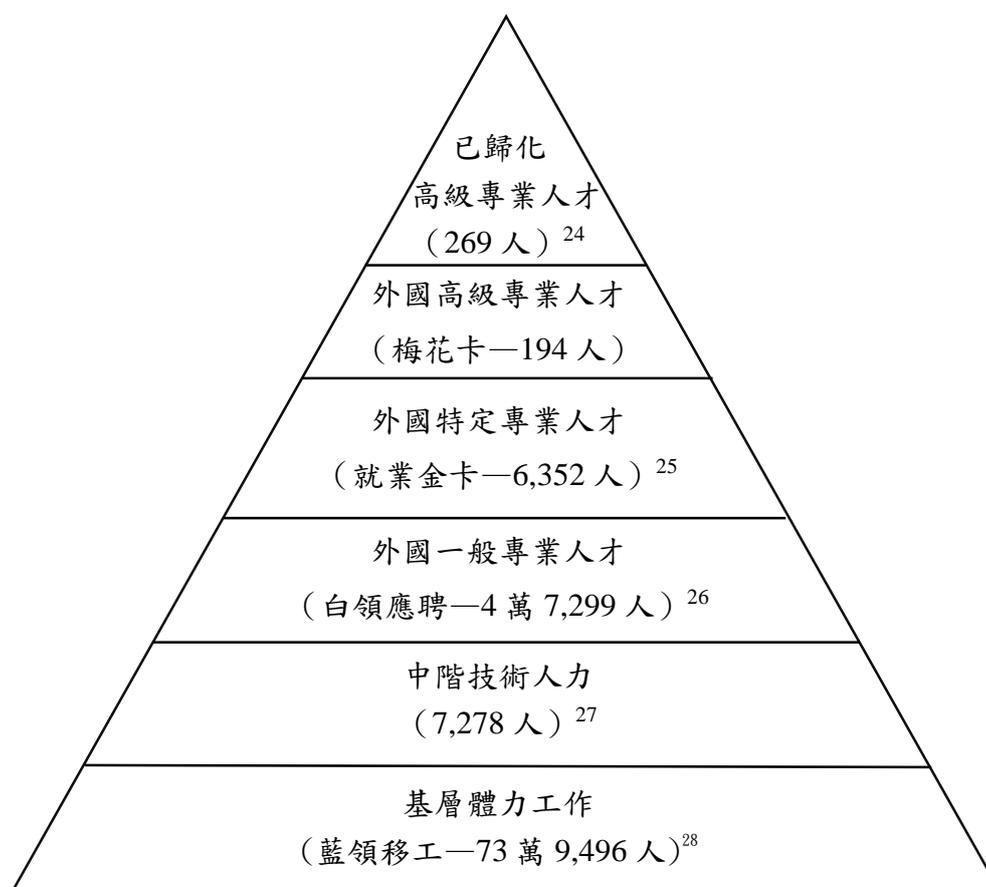


圖 2 我國延攬之各類外國人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承辦單位提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勞動統計月報，統計時間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本研究自行彙製。

類事由：特殊貢獻、高級專業、投資移民。

²⁴ 再添 7 名高專人才歸化 林右昌：持續推動惠留政策。中央通訊社新聞。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6290052.aspx>。檢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²⁵ 臺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最新消息。<https://goldcard.nat.gov.tw/zh/news/2023-sep-cumulative-number-of-employment-gold-card-issuance/>，檢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²⁶ 勞動統計查詢網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按許可單位及性別分。<https://statdb.mol.gov.tw/statiscla/webMain.aspx?sys=220&ym=11109&ytm=11209&kind=21&type=1&funid=wq0601&cycle=41&outmode=0&compmode=0&outkind=3&fldspc=0,6,&codlst0=111&rdm=R43915>，檢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²⁷ 勞動統計查詢網中階技術工作人數按開放項目及身分別分。<https://statdb.mol.gov.tw/statiscla/webMain.aspx?sys=220&ym=11107&ytm=11209&kind=21&type=1&funid=wq1701&cycle=41&outmode=0&compmode=0&outkind=3&fldspc=0,11,&codlst0=111&rdm=R113261>，檢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²⁸ 勞動統計查詢網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開放項目分。<https://statdb.mol.gov.tw/statiscla/webMain.aspx?sys=220&ym=11201&ytm=11209&kind=21&type=1&funid=wq1401&cycle=41&outmode=0&compmode=0&outkind=11&fldspc=0,27,30,1,&rdm=R174416>，檢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肆、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²⁹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人口、教育及勞工三合一政策與人口及移民政策等相關事宜，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僑務委員會設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以推動「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及「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3 大政策目標。其中，在「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方面，基於外國人以《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 8 至 10 款事由（藍領移工）在我國居留者，其居留期間不得申請永久居留。為彌補我國勞動人力之缺口，勞動部規劃在現行專業人才及基層體力工作（藍領移工）間新增中階技術人力，期能留用在臺優秀之外國技術人才，以銜接移民制度，爰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除了鼓勵在臺移工在職進修，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後即可以評點制從事專業或中階技術工作；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符合特定薪資條件及技術，在國家指定之重點產業亦可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³⁰，轉換為中階技術人力後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即可申請永久居留。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適用對象

在臺連續工作累計達 6 年以上，或曾在臺工作累計達 12 年（家庭看護工為 14 年）以上已離境之移工，以及已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可由雇主

²⁹ 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修正本）。檢自：<https://lrsc.wda.gov.tw/Home/Info>，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16 日。

³⁰ 開放產業類別為：一、產業類：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限外展、農糧）、海洋漁撈、屠宰業；二、社福類：機構看護、家庭看護工；三、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薪資條件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逾 3 萬 3,000 元或年薪逾 50 萬元；僑外生首次薪資 3 萬元，續聘則為 3 萬 3,000 元；機構看護工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逾 2 萬 9,000 元、家庭看護工每月經常性薪資逾 2 萬 4,000 元。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bad691ec-b013-4a38-9e35-92d2eff33623>。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向勞動部申請從事中階人力工作，每次許可最長 3 年，期滿可申請展延，且無工作年限之限制。

二、眷屬依親居留

中階人力於聘僱許可期間，每月平均總薪資達新臺幣 5 萬 3,000 元者，其眷屬（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得以依親事由申請居留簽證或適當之停留簽證入國後，再據以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據上，中階技術人力尚需達一定經濟收入，方能申請眷屬依親居留，其直系尊親屬更是沒有任何途徑以依親卑親屬之名義申請居留。

三、永久居留或歸化

經許可成為中階人力並居留連續滿 5 年後，符合每月總薪資新臺幣 5 萬 5,000 元以上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申請永久居留，或《國籍法》第 3 條申請歸化，成為我國經濟移民。臺灣總勞動力存在龐大缺口，且現今人才養成不易，政府因此優化條件，提高誘因，持續加強留才攬才，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解決臺灣迫切、重大的人才需求。³¹ 本方案稱之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如圖 3 所示。



圖 3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圖片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³¹ 行政院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方案重點及結語，2022年3月4日公布，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檢索日期：2023年11月26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bad691ec-b013-4a38-9e35-92d2eff33623>。

第三章 各國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制度研析

為探究世界各國現行尊親屬依親居留制度，本章廣泛蒐羅各國法規，包括世界主要移民國家（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歐洲國家（法國、英國）、亞洲國家（日本、新加坡、東南亞諸國）、非洲國家（南非共和國）、南美洲國家（巴拉圭）等 15 個國家法規，經綜整分析各國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依親情形大致可分為 4 類政策。

進而再就新加坡（人口年齡結構及攬才求才等面向與我國多處相仿）、日本（人口結構已步入超高齡社會）、澳洲（外來人口眾多且種族多元）進行深度比較分析，從人口概述、現行法規、健保制度、就業許可、實施成果等共 5 個面向解析，供我國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第一節 各國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制度概況

蒐集現今 15 國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制度，針對直系尊親屬依親規定從緊縮到開放，大致可區分為：對外籍尊親屬完全不開放、僅針對公民或永久居民尊親屬開放、對外籍尊親屬有條件（優秀人才）開放、完全開放，茲就上開 4 類加以敘述，統計如表 11。

表 11 15 個國家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制度

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規定		國家
完全不開放		泰國、菲律賓、印尼、緬甸
僅針對公民或永久居民尊親屬開放	僅開放公民之尊親屬	美國、法國
	開放公民及永久居民之尊親屬	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英國、南非、越南、新加坡
對外籍尊親屬有條件（優秀人才）開放		新加坡、日本
完全開放		巴拉圭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註：新加坡開放公民、永久居民、外籍頂尖優秀人才的父母在該國長居，爰填列在 2 種類別）。

壹、對外籍尊親屬完全不開放

泰國、菲律賓、印尼、緬甸等 4 國不鼓勵外國人依親移民，現行法規原則上不開放外國人的尊親屬申請依親居留。

特別的是，近年東南亞國家例如泰國³²、菲律賓³³、馬來西亞³⁴政府為拉動經濟成長，針對 50 歲以上的外籍長者推出退休簽證，只要符合相當的財力和健康條件，不需任何血緣關係便可申請在當地長期居留或停留，有財富、社經地位者有助當地經濟，不會造成國家負擔。

貳、僅針對公民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尊親屬開放

部分國家僅對公民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開放其外籍直系尊親屬可申請永久居留。採行此類制度的大部分國家，子女須為父母提出擔保及足夠財力證明，部分國家有配額限制，列舉如下：

一、僅開放公民之尊親屬申請

(一) 美國：21 歲以上的美國公民可以為其直系親屬（父母）申請成為合法永久居民（取得綠卡），且父母一進入美國即可以開始工作³⁵，此類直系親屬移民簽證沒有名額限制³⁶。美國沒有健保制度，政府補助具備公民、永久居民（綠卡）身

³² Non-immigrant O-A (養老簽證)，資料來源：泰國經貿辦事處（台北），<https://teo.thaiembassy.org/cn/publicservice/non-immigrant-o-a?page=5d7dc71915e39c072c004f10&menu=5d7dc71c15e39c072c004fb9>，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³³ Special Resident Retiree's Visa (SRRV)，資料來源：菲律賓退休管理局（Philippine Retirement Authority，簡稱 PRA），<https://pra.gov.ph/srrv/>，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³⁴ 馬來西亞第二家園（MM2M），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官網（MM2M），<https://www.mm2h.com/>，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³⁵ 資料來源：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簡稱 USCIS）<https://www.uscis.gov/family/family-of-us-citizens/bringing-parents-to-live-in-the-united-states-as-permanent-residents>。

³⁶ 資料來源：美國國務院網站（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immigrate/family-immigration.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分 65 歲以上的老人或某些殘疾人士可申請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³⁷，補助支出住院、門診及藥物等費用。

(二) 法國：針對法公民、歐盟 (EU) 或歐洲經濟區 (EEA) 成員國國民，上述人員及配偶的直系長輩 (父母或祖父母) 可申請依親居留³⁸。申請者必須提出親屬關係證明以及財力證明，包括日常生活開支、住房和醫療保險費用，申請者還必須正式承諾在法國居留期間絕對不會從事任何的職業活動。

二、僅開放公民及取得永久留權之外國人之尊親屬申請

(一) 加拿大：開放 18 歲以上公民、永久居民及依加拿大印地安法登記之印地安人的父母及祖父母，得申請 5 年期居住簽證 (超級簽證) 或成為永久居民。申請人有名額限制，採抽籤制，俟政府通知後再提出申請。

1. 超級簽證 (Super visa)³⁹

是一種臨時居民簽證，允許公民或永久居民的父母和祖父母 10 年內多次入境，每次入境的授權逗留期限最長為 5 年⁴⁰，每次延期的最長期限為 2 年，總計可以連續居住 7 年。每年加拿大官方 (移民、難民和公民部) 簽發大約 1 萬 7,000 個超級簽證⁴¹，此簽證適合那些想見家人但沒有時間

³⁷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官方網站，<https://www.medicare.gov/publications/Chinese-11306-Medicare-Medicaid.pdf>，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³⁸ 家屬如何在法國定居，資料來源：法國官方網站，<https://france-visas.gouv.fr/en/family-of-french-national>，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³⁹ 何謂超級簽證？資料來源：加拿大簽證官方網站，<https://canadavisain.com/what-is-a-super-visa-canada/#:~:text=Super%20visas%20are%20temporary%20resident%20visas%20that%20permit,reply%20for%20regular%20visitor%20visas%20every%20six%20months.>，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17 日。

⁴⁰ 根據加拿大《移民和難民保護法》(IRPA) 第 15 (4) 條中的部長授權發佈，並於 2022 年 7 月 4 日生效，資料來源：加拿大政府網站，<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corporate/publications-manuals/operational-bulletins-manuals/temporary-residents/visitors/super-visa.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17 日。

⁴¹ 加拿大官方 (移民、難民和公民部) 2022 年 6 月 7 日新聞，新聞標題：父母和祖父母超級簽證計劃

或資金每6個月重新申請一次常規訪客簽證的人，申請程序和普通臨時居民簽證（TRV）大致相同，只是政府要求申請超級簽證須提供財力支持證明文件，並且須在抵達加拿大前就已購買加拿大的個人醫療保險⁴²。以下為申請超級簽證的具體要求：

- (1) 卑親屬（子女或孫子女）須年滿 18 歲且居住在加拿大，尊親屬（父母及祖父母）無年齡限制。
- (2) 卑親屬為父母、祖父母提出財務擔保：須達加拿大最低家庭收入標準（LICO）以上，該標準依家庭人數而有不同。申請人查詢是否已達最低家庭收入標準，現在無需致電加拿大稅務局（Canada Revenue Agency，簡稱 CRA）並讓他們列印檔案，而是可以通過加拿大稅務局網站上的「我的帳戶」執行此操作。
- (3) 尊親屬須提供健康證明文件，提出在簽證有效期內以個人名義投保個人醫療保險證明，政府已修正相關規定，要求須預付 1 年的保險費用。

2. 永久居民

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透過加國政府「父母與祖父母計畫（Parents and Grandparents Program，簡稱 PGP）」可申請成為永久居民，若申請成功，尊親屬將能享受加拿大

的增強將說明家庭更容易和更長時間地團聚，<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news/2022/06/enhancements-to-the-super-visa-program-for-parents-and-grandparents-will-help-reunite-families-more-easily-and-for-longer.html>

⁴² 醫療保險需要全額付款，或以押金分期付款，自申請人（父母）進入加拿大起之日至少 1 年有效承保醫療保險、住院和遣返，提供至少加拿大幣 10 萬元的緊急保險，資料來源：加拿大政府官方網站，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services/visit-canada/parent-grandparent-super-visa/eligibility.html>

永久居民的全部權利，包括能夠在加拿大工作，獲得醫療健保，獲得加拿大法律的全面保護，並在符合資格標準後得申請成為加拿大公民。申請資格和前述超級簽證基本相同，差異在保證人的年收入要求更高，且承諾尊親屬取得永久居民身分後，20 年內提供經濟支援。因尊親屬成為永久居民已享有健保福利，可不投保個人醫療保險。2022 年及 2023 年，加國政府分別核准 1 萬 5,000 個申請案件。⁴³

- (1) 卑親屬（子女或孫子女）須年滿 18 歲且居住在加拿大，尊親屬（父母及祖父母）無年齡限制
- (2) 財務擔保：保證人（卑親屬可併計配偶或同居伴侶收入⁴⁴）需於申請前 3 年內達到收入門檻，該收入門檻為加拿大最低家庭收入標準（LICO）的 130%（即 LICO+30%）⁴⁵。
- (3) 當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成為永久居民，保證人須承諾 20 年內提供經濟支援，並償還尊親屬在此期間獲得的任何省級社會援助（來自政府的錢）。

(二) 澳洲：開放居住在澳洲的澳洲公民、永久居民及合格的紐西蘭公民之父母，申請成為永久居民或取得 2 年期居留簽證，申請人（父母）必須要有保證人，簽證類別分為一般排隊型

⁴³ 擔保父母及祖父母成為加拿大移民，資料來源：加拿大簽證官方網站（Canada Visa），<https://www.canadavisa.com/parent-and-grandparent-sponsorship.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⁴⁴ 資料來源：加拿大政府官方網站（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https://www.cic.gc.ca/english/helpcentre/answer.asp?qnum=1461&top=14>，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⁴⁵ 若申請者（父母）被政府邀請提出申請，子女必須提供證明，證明符合申請日期前 3 年每個納稅年度的收入要求。在 2022 年的申請程序，將評估擔保者（子女）在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的納稅年度收入。以 2022 年申請父母 2 人依親為例，子女前 3 年收入至少須分別達到 2021 年加幣 32,898 元（約新臺幣 77 萬元）、2020 年加幣 32,270 元（約新臺幣 75 萬元）、2019 年加幣 41,007 元（約新臺幣 96 萬元）。註：2020 年和 2021 年因疫情原因，子女收入要求已降至最低必要收入要求，而不是最低必要收入加 30%。資料來源：加拿大政府官方網站（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https://www.cic.gc.ca/english/helpcentre/answer.asp?qnum=1445&top=14>，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便宜型）及付費型簽證，付費類型簽證持有人可適用健保，一般排隊型（便宜型）簽證持有人須自行購買個人醫療保險。申請人（父母）在澳洲合法居住的子女一定要等於或大於任何其它國家居住的子女（子女平衡測試），申請人須有保證人、具備財務擔保、符合健康要求、未曾有犯罪紀錄，且須簽署澳洲價值聲明書。申請人有名額限制，倘該年度申請額滿，剩餘的申請人須至下一年度排隊等待（配額排隊制）。

（三）紐西蘭：開放公民或居民的尊親屬申請以下 3 類依親簽證

1. 父母居留簽證（Parent Resident Visa）

開放公民或居民的父母申請「父母居留簽證（Parent Resident Visa）」，申請通過後父母得在紐西蘭永久居留，可生活、工作、就學及加入紐西蘭全民醫療保險。子女須在紐西蘭至少居住 3 年，並為父母提出擔保（可併計配偶或兄弟姊妹之收入），最多可以有 2 名聯合保證人（若為夫妻共同擔保則須共同居住 1 年以上）。保證人須於申請前 3 年內至少 2 年達到收入門檻，該收入門檻為紐西蘭收入的中位數加上每增加 1 位父母或保證人即增加 0.5 倍中位數薪資⁴⁶，保證人擔保期為 10 年。申請人每年限 2,500 個名額，須先進行抽籤，獲得邀請之後才能遞交正式申請。申請人（父母）無年齡限制，但不得有受扶養子女，且需要通過健康檢查（不得以醫療保險取代），英語雅思考試總平均 5

⁴⁶ 財力要求如下：

- (1) 單人擔保 1 名申請人：保證人收入達 1.5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
- (2) 單人擔保 2 名申請人：保證人收入達 2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
- (3) 夫妻共同擔保 1 名申請人：保證人共同收入達 2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
- (4) 夫妻共同擔保 2 名申請人：保證人共同收入達 2.5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

分或至少 2 項 4 分以上。⁴⁷

2. 父母退休居留簽證 (Parent Retirement Resident Visa)

另一方面，紐西蘭亦允許父母申請「父母退休居留簽證 (Parent Retirement Resident Visa)」，通過後可永久居留，子女須為年滿 18 歲且居住在紐西蘭的公民或居民，此簽證由申請人 (父母) 提出財力證明，除了在紐西蘭進行紐幣 100 萬元 (約新臺幣 1,800 萬元) 的投資至少 4 年，還必須擁有至少紐幣 50 萬元 (約新臺幣 900 萬元) 的生活定居基金，且每年的收入至少紐幣 6 萬元 (約新臺幣 112 萬元)⁴⁸，可加入紐西蘭全民醫療保險。

3. 尊親屬探訪簽證 (Parent and Grandparent Visitor Visa)

開放紐西蘭公民或居民，父母或祖父母可以申請「尊親屬探訪簽證 (Parent and Grandparent Visitor Visa)」，此類簽證每次核發最多 6 個月效期，3 年內可多次入出，至多可在紐西蘭境內停留 18 個月。這類簽證持有人不得加入全民醫療保險，須有卑親屬擔保支付在紐西蘭的一切醫療及生活開銷。

4. 紐西蘭全民醫療保險制度

紐西蘭實行全民醫療保健制度 (Public Healthcare)，紐西蘭公民、居民、持居留簽證、或持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簽證者，保費是免費或低廉的，非符合資格者則需要自費，應

⁴⁷ 資料來源：紐西蘭移民局網站 (Immigration New Zealand)，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new-zealand-visas/visas/visa/parent-resident-visa>

⁴⁸ 父母退休居留簽證之申請人 (父母) 須符合以下條件：1. 提出身體健康證明、2. 必須沒有受扶養的子女、3. 在紐西蘭幣進行紐幣 100 萬元 (約新臺幣 1,800 萬元) 的投資至少 4 年、4. 必須擁有至少紐幣 50 萬元 (約新臺幣 900 萬元) 的生活定居基金、5. 每年的收入至少紐幣 6 萬元 (約新臺幣 112 萬元)。資料來源：紐西蘭移民局網站 (Immigration New Zealand)，<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new-zealand-visas/visas/visa/parent-retirement-resident-visa>，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自行購買商業醫療保險。⁴⁹前述持「父母居留簽證」及「父母退休居留簽證」者皆可免費或低價享受紐西蘭全民醫療保險⁵⁰，「尊親屬探訪簽證」不得加入。

(四) 英國：「父母照護簽證」(Apply as a parent)⁵¹僅允許申請人(父母)之依親對象為 18 歲以下公民、永久居民及特定人士(即父母依親未成年子女)。惟該國開放公民、定居人士、來自歐盟及特定國家、核准居留難民等，基於父母疾病、殘疾、年齡等原因，父母得申請「親屬照護簽證」(Apply as an adult coming to be cared for by a relative)⁵²，居留效期核發長短依據提供照護之親屬所持之英國簽證效期而定，若為英籍公民，則無居留效期限限制。被依親對象須證明能提供住宿及照顧，申請人須證明由於疾病、殘疾或年紀而需家人長期照顧。

(五) 南非：開放公民或具有南非永久居留證者的直系親屬申辦依親簽證(Relative's Visa)，簽證效期長達 24 個月，可以申請延長效期。無年齡及名額限制，每人每月需至少有南非幣 8,500 元(約新臺幣 1 萬 4,110 元)的生活費。⁵³

⁴⁹ 資料來源：紐西蘭移民局網站(Immigration New Zealand)，<https://www.live-work.immigration.govt.nz/live-in-new-zealand/healthcare>，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⁵⁰ 取得紐西蘭全民醫療保險之指引，資料來源：紐西蘭健康醫療網(Health New Zealand)，<https://www.tewhaturora.govt.nz/our-health-system/eligibility-for-publicly-funded-health-services/guide-to-eligibility-for-public-health-services>，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⁵¹ 資料來源：英國官方網站(gov.uk)，<https://www.gov.uk/uk-family-visa/parent>，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⁵² 依據英國官方網站(gov.uk)，以下 4 類人士可申請親屬照護簽證(Apply as an adult coming to be cared for by a relative)：1.英籍或愛爾蘭籍公民、2.已獲得英國永久居留權、3.來自歐盟國、瑞士、挪威、冰島或列支敦斯登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即開始定居於英國、4.在英國擁有保護身份(作為難民居留、或作為人道主義的保護對象)，<https://www.gov.uk/uk-family-visa/adult-dependent-relative>，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⁵³ 資料來源：南非內政部網站(Home Affairs,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http://www.dha.gov.za/index.php/immigration-services/types-of-temporary-permits>，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六) 越南：開放公民、永久居民的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越南長住證（永久居留證）。⁵⁴

參、對外國優秀專業人才的尊親屬有條件開放

一、新加坡：開放公民、永久居民及頂尖優秀人才（月收入達新加坡幣 1 萬 2,000 元，約新臺幣 28 萬元）⁵⁵之父母申請長期探訪准證（LTVP），居留期限係依附於依親對象的簽證期限，有效期最長 2 年，配偶之父母不得申請，且持有人不得加入新加坡終身健保；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的父母除了可申請長期探訪准證，年邁父母亦有機會申請成為公民或永久居民，政府會考量申請人（父母）與依親對象（子女）對新加坡的經濟貢獻程度、家庭關係、年齡、居留期限等因素審酌是否核准。

二、日本：為吸引優秀人才長居，開放符合高度專門人才條件之外國或其配偶之一方父母可申請因照顧家庭未滿 7 歲子女或家中懷孕成員，申請依親居留，並且適用健保。政府每次給予 6 個月或 1 年居留效期，經政府審核同意後可連續延期。

三、韓國：開放取得居留權之外籍優秀人才、投資者、碩博士留學生等人⁵⁶及渠等配偶的外籍父母得申請單次停留簽證（有效期間 3 個月），可在韓國停留 90 日（簽證類別：F-1-15）。上述優秀人才及投資者等人之年均收入須高於韓國國民年平均所得 2 倍以上，投資居留者須有 3 億韓元（約臺幣 750 萬）以上的投資，並

⁵⁴ 資料來源：越南公安廳（為在越南的外國人頒發永久居留卡），<http://congan.kontum.gov.vn/danh-sach-dich-vu-cong-quan-ly-xuat-nhap-canh/cap-the-thuong-tru-cho-nguoi-nuoc-ngoai-tai-viet-nam.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⁵⁵ 長期探訪准證申請資格，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ICA），<https://www.ica.gov.sg/reside/LTVP/apply>，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⁵⁶ 居留簽證類別：D-5 新聞採訪、D-7 駐外人員、D-8 企業投資、D-9 國際貿易經營、E-1 教授、E-7 特定活動，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已居留 6 個月以上。但若上述人員在韓國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後變更為前述居留簽證，年均收入僅須達國民年平均所得以上。⁵⁷

肆、對外籍尊親屬完全開放

本研究蒐報的 15 個國家中，僅巴拉圭因人口結構年輕化、土地面積寬闊等先天優勢，完全開放外國人的父母申請依親居留。巴拉圭以法律位階（移民法）明定移民的父母應受家庭團聚權的保障，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依親子女並無任何年齡、身體條件及名額限制，卑親屬亦無須提出財務擔保。該國在《第 6984 號移民法》⁵⁸第 4 條明確定義了何謂移民，又同法第 4 條第 10 項規定保障移民與其父母家庭團聚的權利，分列如下：

一、第 4 條

「移民：人離開了國籍國或居住國，到另一個國家，此國家即成為他（她）的居住國。」

二、第 4 條第 10 項

「家庭團聚原則：本法保障移民與其父母、配偶、未成年未婚子女及成年殘疾子女之家庭團聚權利。」

三、第 10 條

「家庭團聚權利：國家移民局必須推動有助於移民家屬團聚的機制，採取特別保障措施，為家庭中的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年人入境提供便利...」。

⁵⁷ 資料來源：韓國官方簽證門戶網站，https://www.visa.go.kr/openPage.do?MENU_ID=10101&LANG_T YPE=EN#this，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⁵⁸ 巴拉圭《第 6984 號移民法》全文，詳閱第 4 條（Article 4）及第 10 條（Article 10），資料來源：巴拉圭國會圖書館暨中央檔案館官方網站（BIBLIOTECA Y ARCHIVO CENTRAL DEL CONGRESO NACIONAL，簡稱 BACCN），<https://www.bacn.gov.py/leyes-paraguayas/10973/ley-n-6984-de-migraciones>，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節 新加坡依親居留制度

壹、國家背景

據新加坡官方資料，2022 年新加坡總人口數約有 563 萬餘人，居民總人口數約有 407 萬餘人，包含公民 355 萬餘人及永久居民 51 萬餘人，取得永久居留者約占居民總人口數之 12%⁵⁹。

貳、外國人的直系尊親屬依親規定

依據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以下簡稱 ICA）及新加坡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MOM）網站資料，新加坡對於其公民或已取得永久居留權之人申請父母依親的方式，區分為長期探訪准證（LTVP）、永久居民、公民；另亦開放頂尖優秀人才之父母申請長期探訪准證。長期探訪准證的期限係依附於依親對象的簽證期限，有效期最長 2 年，配偶之父母不得申請⁶⁰。茲將申請資格及條件說明如下：

一、公民或永久居民之父母

（一）申請長期探訪准證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之父母可以在其年滿 21 歲以上子女之擔保下，申請長期探訪准證，在該國居留生活。

（二）申請成為永久居民

新加坡公民之年邁父母可申請永久居留，新加坡政府將綜合審酌申請人與其子女之家庭關係、經濟貢獻、年齡、家庭狀

⁵⁹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最近一期（2022 年）人口組成統計數據，<https://www.singstat.gov.sg/find-data/search-by-theme/population/population-and-population-structure/latest-data>，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⁶⁰ 長期探訪准證申請資格，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ICA），<https://www.ica.gov.sg/reside/LTVP/apply>，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況和居住期限等因素，以評估申請人為新加坡做出貢獻和融入其社會之能力。⁶¹

（三）申請成為公民

父母本身已經是新加坡永久居民且為新加坡公民（子女）之年邁父母，得申請為新加坡公民，審酌條件與永久居民同樣須綜合審酌家庭關係、經濟貢獻、年齡...等因素。⁶²

二、頂尖優秀人才之父母－申請長期探訪准證

依據新加坡人力部網站資料，新加坡開放持專業人士就業准證（Employment Pass，簡稱 EP）或中階技術工作准證（S Pass，簡稱 SP）之外國人，其個人穩定月收入達新加坡幣 1 萬 2,000 元（約新臺幣 28 萬元），父母可申請長期探訪准證⁶³，居留期限係依附於卑親屬（子女）的簽證期限，有效期最長 2 年。父母於居留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可申請延期，卑親屬如持 EP 簽證，其父母可延長 3 個月，卑親屬若持 SP 簽證，其父母可延長 2 個月。

參、健保制度

依據新加坡健康局網站資料，新加坡的公民及永久居民都須加入「終身健保⁶⁴（MediShield Life）」，為強制性、全民性且終身性之醫療保險。若外國籍高齡父母申請為公民或永久居民亦適用終身健保，若申請長期探訪准證則須自行付費或購買個人醫療保險。

⁶¹ 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ICA），<https://www.ica.gov.sg/reside/PR/apply>，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⁶² 成為新加坡公民，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ICA），<https://www.ica.gov.sg/reside/citizenship/apply>，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⁶³ 長期探訪准證（LTVP）的申請資格，新加坡人力部（MOM），<https://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long-term-visit-pass/eligibility>，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⁶⁴ 何謂新加坡終身健保以及誰可以申請，資料來源：新加坡健康局（Ministry of Health），<https://www.moh.gov.sg/home/our-healthcare-system/medishield-life/what-is-medishield-life/medishield-life>，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肆、就業許可

新加坡開放公民、永久居民、頂尖優秀人才之父母申請長期探訪准證，並同意尊親屬（父母）在持有有效工作簽證（Work Pass）的情況下工作⁶⁵，渠等所核可申請的工作簽證包括專業人士就業准證（EP）及中階技術工作准證（SP）。易言之，外籍尊親屬若僅持長期探訪准證，惟未取得前揭工作簽證，不得在新加坡工作。據 2023 年新加坡人力部官方資料⁶⁶，申請 EP 的月薪資須達新加坡幣 5,000（約為新臺幣 11 萬 8,000 元），申請 SP 的月薪資須達新加坡幣 3,150 元（約新臺幣 7 萬餘元）。申請者（父母）除了必須達到不同工作簽證所要求的最低收入，還必須滿足雇主為其申請工作簽證的所有標準，並且不得從事舞女或按摩師等職業。⁶⁷

伍、施行成果

新加坡長年實施開放頂尖優秀人才（持 EP 或 SP 工作准證，個人穩定月收入達新加坡幣 1 萬 2,000 元，約新臺幣 28 萬元）之父母可申請長期探訪准證，由於持有該准證者不能加入新加坡終身健保，對國家醫療的財政負擔不致過大；我國於 2021 年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可申請每次總停留期限最長 1 年的停留簽證，即是參考新加坡開放頂尖優秀人才之父母申請長期探訪准證，取其精華之處並衡量我國國情後研擬修正。

⁶⁵ 持有長期探訪准證（LTVP）之尊親屬是否可以新加坡工作？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https://www.mom.gov.sg/faq/long-term-visit-pass/can-i-work-in-singapore-as-a-parent-or-parent-in-law-on-ltvp>，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⁶⁶ 工作簽證類型（Work Pass），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https://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⁶⁷ 長期探訪准證（持有者在新加坡工作），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https://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long-term-visit-pass/working-in-singapore-for-ltvp-holders>，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新加坡鼓勵優秀人才取得永久居留權，據該國統計局資料，2022 年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權者約佔居民總人口數之 12%，同期澳洲約為 11%，日本為 0.7%，我國為 0.13%，為 4 國中最高⁶⁸。雖該國亦開放公民及永久居民之年邁父母可申請永久居留，惟政府將綜合審核父母及子女對國家之貢獻程度、家庭關係、年齡、家庭狀況和居住期限等因素，沒有一定的通過標準，通過與否取決於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ICA）的決定。

陸、小結

新加坡以其多元文化和以家庭為中心的文化而聞名。該國開放滿 21 歲的公民或永久居民，可為父母親擔保並申請長期探訪准證，另年邁父母有機會可申請為永久居民、公民。另一方面，新加坡為吸引全球優秀專業人才，開放極高收入（持專業人士就業准證或中階技術工作准證，穩定月收入達新加坡幣 1 萬 2,000 元）人才之父母依親居留（最長 2 年），但僅公民和永久居民身分能享有終身健保。

我國雖已開放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的父母申請可延長停留簽證（最長總停留效期 1 年），惟對於取得我國公民及永久居民身分之外國人，尚無任何法規可供其直系尊親屬申請家庭團聚。新加坡的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大依小）政策採取開放的方向並輔以擔保制度，透過折衷權衡，既可避免依親浮濫，又可維持國家人口及財政水平，似乎更符合國家整體發展及人道比例原則之考量，值得與新加坡地理位置、人口年齡結構及攬才求才等面向多處相仿之我國依循。

⁶⁸ 統計數據來自我國內政戶政司網站、新加坡統計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stics）以及日本總務省統計局（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

第三節 日本依親居留制度

壹、國家背景

日本係人口大國，根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資料，截至 2023 年 7 月，日本人口為 1.24 億⁶⁹，在世界排名第 11 位，在已開發國家中排名第 2，僅次於美國⁷⁰；惟日本面臨著越來越嚴重的人口問題，因人口老齡化、人口少子化、勞動人口不足，全國總人口一直在減少，外國人口不斷增加⁷¹。

根據日本入出國在留管理廳（Immigration Services Agency）統計⁷²，截至 2022 年 12 月在日本的外國人約有 300 餘萬人（含短期停留及中長期居留，按人口數多寡依序為中國 76 萬人、越南 49 萬人、韓國 41 萬人），中長期居留者約有 278 萬人，永久居留者約有 86 萬人，高度專門人才在日居留者（例如學術研究人員、工程師、律師以及其他專業技術人員）約有 1.8 萬人。

從國家永久居民占國家總人口的百分比看來，澳洲外國籍永久居民占總人口的 11%，新加坡占 12%，日本卻只有 0.69%。日本人口結構已步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已達世界最高水準。⁷³由於國家文化及人口老化問題，日本不鼓勵外籍尊親屬申請居留，該國基於人道考量核發之老親扶養特定活動居留許可，獲准率極低。

⁶⁹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https://www.stat.go.jp/index.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⁷⁰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7%A5%E6%9C%AC%E4%BA%BA%E5%8F%A3>，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⁷¹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日本人口調查，<https://www.stat.go.jp/info/guide/asu/index.html>。

⁷² 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外國人居民統計，2022 年 12 月底資料，https://www.moj.go.jp/isa/policies/statistics/toukei_ichiran_touroku.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令和 4 年公表資料 PDF 檔（即 2022 年公布資料），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press/13_00034.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⁷³ 日本於 2023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 29.1%，為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已達世界最高水準。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網站，https://www.stat.go.jp/info/guide/asu/pdf/2023asu_3-5.pdf，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貳、外國人的直系尊親屬依親規定

日本政府將外國人獲許在日本國內居留的資格，稱為「在留資格」，在留資格 183 日以上視為中長期居住者，經政府核發在留卡（相當於我國的居留證），尊親屬的在留資格則歸類於「特定活動」。外國人的父母可申請 3 種方式在日本活動：短期停留許可、老親撫養特定活動居留許可、高度專門人才父母特定活動居留許可，後 2 者相當於長期居留許可，簡述如下：

一、短期停留許可

根據日本外交部網站⁷⁴資訊，外國籍父母可申請單次簽證入境日本探親，須有保證人。保證人須有穩定持續的收入或有一定的積蓄，預計年收入 300 萬日元以上（約新臺幣 66 萬元），存款及儲蓄 100 萬日元以上者（約新臺幣 22 萬元），每次入境核予最長停留時間為 90 天，1 年內總計不超過 180 天，無法適用日本國民健康保險和其他福利。

二、長期居留許可

日本尚無針對「外國人父母」的簽證，即使外國人拿到永久居留許可、取得日本公民身分，也同樣沒有針對其父母的簽證類型，根據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網站資訊⁷⁵，得以下列 2 種方式申請入國長期居留：

（一）老親扶養特定活動居留許可

日本政府出於人道考量，為防止在日外國人的親人出現老無

⁷⁴ 日本外交部網站，短期停留簽證，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https://www.mofa.go.jp/j_info/visit/visa/short/other_visa.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⁷⁵ 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Immigration Service Agency of Japan，<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status/designatedactivities.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所依的情形，以撫養父母為目的申請的「特定活動」居留許可，父母先以短暫停留簽證入國後再辦理居留資格變更。日本政府訂有申請條件，由日本的法務大臣自由衡量標準，採個案審查，因標準非常嚴苛，不容易通過申請。通過申請將核可 1 年的居留許可，可連續延期，外籍尊親屬進行居民登記之日起取得國民健保被保險人資格。

（二）高度專門人才父母特定活動居留許可

2012 年 5 月 7 日，日本政府為吸引優秀海外人才推動「高度人才積分制」，並於 2014 年新設「高度專門職」在留資格。符合日本 3 種高度專門人才認定資格⁷⁶（分別為：高度學術研究領域、高度專業及技術、高度經營及管理，採 70 分通過評點制），且家庭年收入合計在 800 萬日圓（約新臺幣 174 萬元）以上，依據《入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號規定，可申請高度專門人才或其配偶的其中一方父母到日本居留，每次給予 6 個月或 1 年居留效期，可在日本國內連續延期，協助照顧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渠等養育未滿 7 歲的孩子，居留期間當然受到日本健保制度保障，須與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同住。

⁷⁶ 「高技能人才積分制移民、居留管理優惠」，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ewimmiact_3_index.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表 12 外國人之父母申請至日本停居留比較表

項目 \ 類型	短暫停留	老親扶養	高度專門人才之父母
在留資格/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證人在日本的地址。 2. 保證人有穩定持續的收入或有一定的積蓄：預計年收入 300 萬日元以上（約新臺幣 66 萬元），存款及儲蓄 100 萬日元（約新臺幣 22 萬元）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年滿 70 歲以上。 2. 父母在母國沒有可以照顧的親屬。 3. 撫養人有撫養父母的經濟能力。 4. 父或母在母國獨自生活（倘父母在母國能互相照顧，不符合資格）。 5. 以撫養為目的申請父母來日。 6. 撫養人（日方）在日本居住。 7. 父母有疾病等其他特殊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目前育有未滿 7 歲的孩子。 2. 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家庭年收入合計在 800 萬日元（約新臺幣 174 萬元）以上。 3. 父母需與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同住。 4. 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本人或其配偶的父母其中一方擇一（其中一方的父母兩人皆可以獲得簽證）。
許可停留/ 居留時間	單次入境最長停留時間為 90 天，1 年內總計不超過 180 天。	1 年	《入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 21 條規定居留期間的更新及居留期間持續多久，每次更新核予 6 個月或 1 年效期。
優點	申請流程簡單，審核週期短。	可以獲得 1 年以上的居留資格且可連續延期並且可擁有社會保險之福利。	獲得 1 年以上的居留資格且可連續延期並且可擁有社會保險之福利，同時審核標準又比老親扶養簽證更為寬鬆。
缺點	停留期限短，原則上不能更新/延期。	申請條件嚴格（母國內無親屬，父母無法獨居，須撫養人有經濟能力），申請難度大，獲准率極低。	延期居留是可能的，但當孩子達到一定年齡（7 歲）或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成為永久居民時，其父母未來將無法延期居留。

資料來源：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網站及日本外交部網站（本研究自行彙整），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參、健保制度

2012 年 7 月 9 日，日本修正《住民基本台帳法》⁷⁷後，合法在日本居留 3 個月以上的外國居民，且未加入工作場所的保險者，依法應加入居住地之健保制度；未滿 75 歲者依《國民健康保險法》規定⁷⁸加入居住地之「國民健康保險」；年滿 75 歲以上者，或滿 65 歲以上未滿 75 歲且為依法認定之障礙人士，則依《高齡者的醫療確保相關法律》規定⁷⁹應加入居住地之「後期高齡者醫療」。惟前述各類對象，若為《生活保護法》之受生活保護對象⁸⁰，或有其他認定事實，則不適用投保「國民健康保險」或「後期高齡者醫療」。易言之，居留 3 個月以上的外國籍中長期居留者，依法受到日本的健保制度保障。日本給予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的父母每次 6 個月或 1 年的居留效期，居留期間當然受到日本健保制度保障。

肆、就業許可

日本開放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的父母申請依親居留，協助照顧家庭懷孕配偶或未滿 7 歲小孩。依據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的 19 條第 2 項規定⁸¹，直系尊親屬在日本居留期間可申請每週工作 28 小時，申請類型屬於「包括許可」⁸²，若想要從事全時工作

⁷⁷ 有關外國人之住民登錄相關法條，詳參同法第四章〈屆出（登記）〉及第四章之三〈外國人住民之相關特例〉。e-Gov 法令檢索：<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2AC0000000081>（日語網站），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⁷⁸ 《國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第 6 條。e-Gov 法令檢索：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33AC0000000192_20230609_505AC0000000048（日語網站），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⁷⁹ 《高齡者的醫療確保相關法律》第 50 條。e-Gov 法令檢索：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57AC0000000080_20230609_505AC0000000048（日語網站），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⁸⁰ 依據《國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第 9 款、第 11 款；《高齡者的醫療確保相關法律》第 51 條。

⁸¹ 允許從事入國許可以外的活動。資料來源：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guide/nyuukokukanri07_00045.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⁸² 允許從事與「家族滞在」居留身份以外的活動。資料來源：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nyuukokukanri07_00004.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則需要申請更換在留資格。

伍、施行成果

根據日本入出國在留管理廳統計⁸³，截至 2022 年 12 月，日本持高度專門人才簽證入國居留的高度專門人才約有 1.8 萬人，占在日本中長期居留外國人數（約 278 萬人）約為千分之 6。考量到這些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的高齡父母入國後，將占用日本社會保險及醫療資源，日本社會輿論亦有就此政策造成財政負擔提出質疑，並呼籲政府應逐年審核渠等親屬關係及申請資格是否一直存在。

陸、小結

日本對外國人直系尊親屬申請入國居留相當嚴格，未開放公民及永久居民的父母申請依親居留，且老親扶養的申請難度大，獲准率極低。按現行規定以高度專門人才申請的通過機率高，且直系尊親屬僅限父母申請，不包括祖父母，首次給予 6 個月或 1 年居留效期，更新亦同。

我國於 2021 年修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來臺停留規定（給予 1 年多次入國且期限為 6 個月之簽證，可延長，每次最長總停留期間為 1 年），日本同樣給予是類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尊親屬 6 個月或 1 年的效期，惟不同之處為日本核發居留資格，我國核發停留簽證，簽證性質存有差異。在日本，若依親事由仍然存在，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的尊親屬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可在日本國內連續申請延期居留；在我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的直系尊

⁸³ 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外國人居民統計，2022 年 12 月底資料，https://www.moj.go.jp/isa/policies/statistics/toukei_ichiran_touroku.html，檢索日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

親屬在臺最長總停留期間為 1 年，停留期限屆滿即須離開我國。此外，外籍直系尊親屬因以居留資格在日本，適用日本的國民健康保險⁸⁴，在臺灣則為停留資格不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福利。

日本開放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家庭的父母赴日居留須以協助高度專門人才及其配偶因一方懷孕或養育家庭未滿 7 歲子女為必要條件，一旦未成年子女滿 7 歲，或者夫或妻之一方尊親屬已用相同事由居留於日本，即不具備居留資格；老親扶養的申請難度更大，獲准率極低。從政策面看來，日本依親居留規定仍以傳統核心家庭之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居留權益為主要考量，並非真正為外籍直系尊親屬之家庭團聚權考慮。

⁸⁴ 日本國民健康保險，資料來源：日本官方網站資料，<https://www.city.muko.kyoto.jp/kurashi/kurasi/hoken/1/1449541353473.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第四節 澳洲依親居留制度

壹、國家背景

澳洲係多元文化色彩濃厚的國家，其與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皆列為世界主要的移民國家⁸⁵。依據澳洲官方 2023 年 3 月公布之統計數據，目前總人口數約有 2,626 萬餘人，自 2000 年迄今已有來自印度、中國、英國、菲律賓、南非及越南等 300 多萬人口取得永久居留，約占總人口數之 11%。其中，有 176 萬餘人係屬技術移民、96 萬餘人為親屬移民，以及 28 萬餘名人道救援移民，而其中更有 59% 已取得澳洲公民權⁸⁶。

貳、外國人的尊親屬依親規定

澳洲對於其公民或已取得永久居留權居民可申請依親的親屬對象甚廣，包含父母、配偶、未婚伴侶、子女及其扶養親屬等，依據澳洲內政事務部⁸⁷網站公告之 Family and partner visas（家庭及伴侶簽證）種類便高達 23 種。

尊親屬方面，澳洲開放公民或永久居民的父母可申請 6 種付費型及便宜型「父母簽證（Parent Visa）」以在澳洲永久居留，申請人每年有名額限制（配額排隊制），倘該年度申請額滿，剩餘的申請人須至下一年度排隊等待；外籍頂尖優秀人才若具永久居留權，亦可以此途徑申請父母在澳洲永久居留。由於上揭父母簽證供不應求，

⁸⁵ 移民總覽，資料來源：澳洲國會網站（Parliament of Australia）。https://www.aph.gov.au/About_Parliament/Parliamentary_Departments/Parliamentary_Library/pubs/rp/rp1617/Quick_Guides/MigrationStatistics。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⁸⁶ 資料來源：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people/people-and-communities/permanent-migrants-australia/2021>。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⁸⁷ 資料來源：澳洲內政事務部（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等待時間過長（便宜型簽證約 29 年，付費型簽證約 12 年），為簡化申請臨時簽證程序，澳洲亦在 2019 年開放「擔保父母臨時簽證，Sponsored Parent（Temporary）Visa」，外籍父母持該簽證可停留 3 年至 5 年。

另澳洲居民除了父母以外的尊親屬（祖父母、阿姨、叔叔等），若因高齡、單身且須高度仰賴澳洲親屬撫養，亦可申請永久居留，因申請名額有限同樣採取排隊配額制，約須等待 24 年。

以下就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在澳洲居住之簽證類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條件分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公民或永久居民之父母

1. 申請成為永久居民

澳洲開放其公民、永久居民或符合條件的紐西蘭公民⁸⁸之父母可依子女申請赴澳居住，簽證類型包含 Parent visa（父母簽證-103 子類）、Contributory Parent visa（付費父母簽證-143 子類）、Contributory Parent（Temporary）visa（付費父母臨時簽證-173 子類）、Aged Parent visa（年邁父母簽證-804 子類）、Contributory Aged Parent visa（付費年邁父母簽證-864 子類）以及 Contributory Aged Parent（Temporary）visa（付費年邁父母臨時簽證-884 子類）等 6 種。付費性質簽證所需的排隊時間比一般簽證較短，但費用也相對較為

⁸⁸ 符合條件的紐西蘭公民係指持紐西蘭護照抵達澳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2001 年 2 月 26 日於澳洲境內，且持有特殊類別簽證（SCV）。二、在 2001 年 2 月 26 日前 2 年已在澳洲停留一段時間或達 12 個月，並在該日之後返回澳洲。三、在 2001 年 2 月 26 日前經評估為受保護的特殊類別簽證（SCV）持有者。<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contributory-aged-parent-864/balance-of-family-test>。檢索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高昂，申請人倘有資金壓力可先申請臨時簽證以為過渡，臨時簽證為暫時性的，申請人可在澳洲居留2年，再轉而申請永久簽證，減輕申請人簽證費用之負擔。而父母簽證與年邁父母簽證之差異在於年紀，申請人必須達到澳洲請領養老金⁸⁹的年紀，才可以申請年邁父母簽證。

澳洲在2019年推出「全球人才計畫（Global Talent Program）」，針對有傑出成就的個人，特別是在面向未來趨勢的行業中有高收入的頂尖優秀人才，給予Global Talent Visa（全球人才簽證-858子類）⁹⁰。取得此簽證者因獲永久居民身分，可在澳洲永久居留，適用澳洲健保，其父母可循6種父母簽證申請到澳洲永久居留。

2. 申請停留3年至5年

為簡化申請臨時簽證相關規定，澳洲在2019年4月新增Sponsored Parent（Temporary）Visa（擔保父母臨時簽證-870子類），並自2019年7月1日開放申請，對象包含親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或岳父母。此類申請者無需通過家庭平衡測試，但須具備足夠的資金以擔保在澳洲生活所需，且後續不得轉換為永久父母簽證或臨時父母簽證。擔保父母臨時簽證申請人可在澳洲停留3年至5年，簽證到期後必須出境90天後重新申請，最長可在澳洲停留10年。簽

⁸⁹ 請領養老金逐年提升，自2017年7月1日起為65.5歲、2019年7月1日起為66歲、2021年7月1日起為66.5歲、2023年7月1日起為67歲。<https://www.dss.gov.au/seniors/benefits-payments/age-pension>。檢索日期：2023年5月7日。

⁹⁰ 全球人才簽證（Global Talent Visa），申請人須在某種職業、運動、藝術、學術研究之領域中，擁有國際公認的傑出成就紀錄；另外，申請人需要有一定成就或有影響力的澳洲永久居民或公民、具有資格的紐西蘭公民或澳洲專業機構提名。資料來源：澳洲內政事務部（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global-talent-visa-858>。檢索日期：2023年4月23日。

證持有人若因身體健康因素且持有醫學證明文件，或因申請人因母國發生自然災害致無法返回原屬國，則可以申請在澳洲境內續簽。3 年期簽證費用為 5,240 澳幣（約新臺幣 11 萬元），5 年期簽證費用為 1 萬,480 澳幣（約新臺幣 22 萬元），申請時間約需 44 天至 5 個月。

（二）澳洲居民之親屬—申請成為永久居民

除了父母以外，澳洲亦允許居民擔保親屬來澳洲生活，根據申請人在澳洲境內或澳洲境外，分別申請老年受撫養親屬簽證（Aged Dependent Relative Visa）-838 子類及 114 子類。此類簽證申請人必須達到澳洲請領养老金的年紀、須為單身且無法律上或事實上的配偶關係，在申請簽證前已依賴澳洲親屬撫養食衣住行等基本生活所需至少 3 年，或因身體殘疾致無法工作而須仰賴親屬撫養。此外，申請人亦需由親屬擔保，確保申請人進入澳洲後毋需依賴政府援助。保證人的範圍包含伴侶、子女、兄弟姐妹、繼子女、繼父母、繼手足、祖父母、孫子女、阿姨、叔叔、侄女、侄子或同輩及其伴侶。此簽證申請費用為 4,990 澳幣（約新臺幣 10 萬元），惟此類型簽證的需求人數遠超過每年名額，新申請人至少須等待 24 年，取得簽證後即可在澳洲永久居留。

二、申請條件

一般來說，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之父母若欲申請永久居留，須滿足上述主要 6 種簽證類型，且申請人皆須符合以下條件⁹¹：

⁹¹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澳洲內政事務部）。<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一) 通過家庭平衡測試⁹²

家庭平衡測試係用來衡量申請人與澳洲子女或繼子女間的聯繫程度，申請者及配偶的子女，包含繼子女及領養子女皆計入家庭平衡測試，僅有與澳洲具緊密聯繫的申請者才可獲發父母簽證。申請人之子女若屬澳洲公民、長期居住於澳洲的永久居民，或長期居住於澳洲且符合條件的紐西蘭公民則為符合條件的子女，其餘子女則為不符合條件的海外居民；另外，持有澳洲臨時簽證的子女亦不視為經常居住於澳洲的子女。申請人須有至少一半的子女或繼子女符合條件，或大部分符合條件的子女都生活在澳洲，才能通過家庭平衡測試。

(二) 具保證人和擔保金

須有合格的保證人並由政府計算擔保金，以確保申請人移居澳洲後不需依賴政府援助。保證人多為子女，若子女未滿18歲，可由親屬或社區組織擔保，該保證人須經核准。

(三) 符合健康要求

澳洲政府要求大多數簽證申請人必須達到最低健康標準，然後該國才會向申請人發放簽證。申請人必須接受健康檢查，在某些情況下，不與申請者一起來澳洲的家庭成員可能也需要進行健康檢查。

(四) 符合品格要求

澳洲政府要求申請者必須滿足品格要求，並保持良好的品

⁹² 父母簽證及付費父母簽證的申請人如果在2018年5月8日以前曾持有投資退休簽證或退休簽證，且在該日至申請當日未持有其他簽證者，則可選擇以退休人員身分申請此類簽證，無須滿足家庭平衡測試及保證人的條件。<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parent-103#Eligibility>。檢索日期：2023年5月7日。

格。申請者不得有犯罪紀錄，不得受到澳洲安全情報組織的不利安全評估；亦不得受到國際刑警組織的通報，因據此通報可以合理地推斷申請者對澳洲社區構成直接或間接風險。

(五) 提出財務擔保書

澳洲政府視個案要求申請人提供財務擔保書（Assurance of Support），確保持申請者進入澳洲後將不必依賴政府援助。若申請者違反協議，澳洲政府將要求簽證申請人償還政府向申請人發放的任何福利金。若申請人無法償還，政府將透過此財務擔保書向保證人索取相應金額。

(六) 已償還積欠澳洲政府的債務

如果申請者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積欠澳洲政府的錢，必須已償還或有批准的正式償還安排。

(七) 簽署澳洲價值觀聲明書

簽署澳洲價值觀聲明，確認申請者將尊重澳洲生活方式並遵守澳洲法律。

(八) 沒有被取消簽證或申請簽證被拒絕之紀錄

參、健保制度

健保方面，付費型父母簽證共計 4 類可適用澳洲健保（Medicare），分別為「付費父母臨時簽證—173 子類」、「付費父母簽證—143」、「付費年邁父母臨時簽證—884 子類」、「付費年邁父母簽證—864 子類」；另外 2 類便宜型父母簽證（父母簽證—103 子類、年邁父母簽證—804 子類），申請人須自付醫療費，澳洲政府亦要求此類簽證申請人須購買個人醫療保險，確保進入澳洲

後不必依賴政府援助。⁹³

肆、就業許可

澳洲因允許公民及永久居民之直系尊親屬可申請永久居留，並取得公民及永久居民之一切權利，外籍直系尊親屬若為永久居民，或歸化為國民，居留期間當然享有工作權；另外，外籍直系尊親屬若申請 2 年期臨時居留簽證亦得在澳洲工作。

伍、施行成果

澳洲的父母簽證面臨極端的案件延誤，即使子女能負擔得起每人近 5 萬澳元（約新臺幣 103 萬元）的付費簽證，仍須有 12 年以上的等待期，另便宜型簽證（約 5,000 澳元，相當於新臺幣 10 萬元）至少須等待 24 年以上。⁹⁴ 考量父母的年齡，對許多申請者來說幾乎沒有成功的機率。2023 年澳洲內政部的簽證系統檢討報告指出，為人們提供機會申請可能永遠不會到來的簽證似乎既殘忍又沒有必要⁹⁵。因此，澳洲有意重整父母簽證申請條件，以更好更公平的方式提供家庭團聚機會，減少簽證申請積壓。該報告建議考慮仿照加拿大和紐西蘭的抽籤制，取代配額排隊制，解決父母簽證供不應求、積壓嚴重的困境；亦提出取消父母移民居住簽證、增加更具彈性的父母短期簽證等可能性。⁹⁶

⁹³ 澳洲健保 Medicare 規定，以下共 5 類人民可加入：1.澳洲公民、2.紐西蘭公民、3.澳洲永久居民、4.已申請澳洲永久居留身份者（有條件限制）、5.受部長命令涵蓋的臨時居民。據上，付費型父母簽證涵蓋在類型 5。資料來源：澳洲政府官方網站—健保資訊—誰可以加入，<https://www.servicesaustralia.gov.au/enrolling-medicare-if-youre-temporary-resident-covered-ministerial-order?context=60092>，檢視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⁹⁴ My report（我的報告），第 13 頁，發布機構：Scanlon Found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公開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https://scanloninstitute.org.au/sites/default/files/2023-07/FINAL%20Scanlon%20Foundation%20Research%20Institute%20Report%20%20NARRATIVE%2011%20%28002%29-compressed.pdf>，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⁹⁵ 資料來源：2023 年簽證系統檢討報告，第 137 頁第 1 段，澳洲內政部。<https://www.homeaffairs.gov.au/reports-and-pubs/files/review-migration-system-final-report.pdf>

⁹⁶ 資料來源：2023 年簽證系統檢討報告，第 140-142 頁，澳洲內政部。<https://www.homeaffairs.gov.au/r>

陸、小結

澳洲鼓勵透過移民的輸入來甄補國家所需的人力資源，父母簽證比較其他家庭依親類別（如：配偶依親、子女依親），父母依親案件的處理優先順序是最低的，且設有每年申請限額。該國開放公民、永久居民或符合條件的紐西蘭公民之父母可依親子女申請赴澳居住，計有付費型、便宜型父母簽證，簽證類型共計 6 種，惟僅付費型父母簽證持有人適用澳洲健保。

澳洲除了父母之外也開放年邁受撫養親屬可依親居留，惟每年開放額度有限。根據澳洲內政事務部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告之永久移民計畫，2023 年至 2024 年移民年度預計有 19 萬名額度可申請永久居留，其中家庭類簽證名額僅有 5 萬 2,500 名，大多為伴侶簽證計 4 萬 500 個名額，父母及其他親屬簽證計 9,000 名以及子女簽證計 3,000 名⁹⁷。由於申請人數眾多，申請人往往需排隊 20 年以上；而付費類型簽證雖然等待時間大幅縮短，但申請費用高昂且亦須排隊 10 年以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除了付費型父母簽證已審查至 2017 年 5 月止的申請案件，其餘仍停留在 2012 年前的申請案件（如表 13）。

eports-and-pubs/files/review-migration-system-final-report.pdf

⁹⁷ 資料來源：澳洲內政事務部（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what-we-do/migration-program-planning-levels>。檢索日期：2023 年 5 月 21 日。

表 13 澳洲父母及親屬簽證類型申請時間表

簽證類型		排隊時間	申請費用	處理進度
父 母 簽 證	Parent visa (便宜型父母簽證-103) ➤ 永久居民，可工作、可就學，可擔保符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來澳洲，如果符合資格可申請為公民身分，不適用健保。	29 年	4,560 澳幣 (約新臺幣 9 萬 5,000 元)	2011 年 10 月止
	Aged Parent visa (便宜型年邁父母簽證-804 子類) ➤ 永久居民，可工作、可就學，可擔保符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來澳洲，如果符合資格可申請為公民身分，不適用健保。	29 年	4,560 澳幣 (約新臺幣 9 萬 5,000 元)	
	Contributory Parent visa (付費型父母簽證-143) ➤ 永久居民，可工作、可就學，可擔保符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來澳洲，如果符合資格可申請為公民身分，適用健保。	12 年	4 萬 7,955 澳幣 (約新臺幣 100 萬元)	2017 年 5 月止
	Contributory Aged Parent visa (付費型年邁父母簽證-864 子類) ➤ 永久居民，可工作、可就學，適用健保。	12 年	4 萬 7,955 澳幣 (約新臺幣 100 萬元)	
	Contributory Parent (Temporary) visa (付費型父母臨時簽證-173 子類) ➤ 最多居留 2 年，可工作、可就學(自費，未能取得政府補助)，適用健保。	12 年	3 萬 2,065 澳幣 (約新臺幣 67 萬元)	
	Contributory Aged Parent (Temporary) visa (付費型年邁父母臨時簽證-884 子類) ➤ 最多居留 2 年，可工作、可就學(自費，未能取得政府補助)，適用健保。	12 年	3 萬 3,485 澳幣 (約新臺幣 70 萬元)	
親 屬 簽 證	Aged Dependent Relative visa (老年受撫養親屬簽證-838 及 114 類) ➤ 永久居民，可工作、可就學，可擔保符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來澳洲，如果符合資格可申請為公民身分，不適用健保。	24 年	4,560 澳幣 (約新臺幣 9 萬 5,000 元)	2012 年 7 月止

資料來源：澳洲內政事務部網站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本研究自行彙整。

第五節 各國制度比較分析

壹、概述

綜合上述各國背景概況、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法規、相應的社福醫療制度，本研究統整出各國的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情形主要分為4類政策，以下簡要介紹各類政策特點及採取國家要況：

一、第1類政策—完全不開放

本研究蒐報15個國家中，泰國、菲律賓、印尼、緬甸等4個國家為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程度相對已開發國家較低，現在均未開放外籍尊親屬申請依親居留。

二、第2類政策—對公民（歸化者）或永久居民之直系尊親屬開放

採行此類政策國家因公民或永久居民與國家之連結緊密程度較高，基於人道考量，開放其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以移民國家（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為代表。

受限於人口年齡結構高齡化、國家資源有限且申請人數眾多等因素，開放之國家通常對申請者及被依親對象設有條件限制。以前述移民國家為例，澳洲及紐西蘭要求外籍尊親屬申請時須提出身體健康檢查證明；美、加、澳、紐皆要求須有保證人（子女及其他近親）擔保尊親屬在該國的一切生活所需，保證人須在該國薪資達國家中等收入水平或繳納擔保金，以確保尊親屬進入該國後不必依賴政府援助。

三、第3類政策—對優秀或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開放

採行此類政策國家為競逐世界頂尖優秀人才，開放其外籍直

系尊親屬申請依親居留（新加坡、日本）或是較為長期的停留（臺灣、韓國），政府皆設有保證人制度，由（孫）子女擔任保證人，且在該國的薪資達國家高等水平收入。

四、第 4 類政策—完全開放

本研究蒐報的 15 國中，僅巴拉圭屬於此類。巴拉圭為人口年齡結構年輕化國家，該國將父母列為家庭團聚權的保障對象。外國人離開原籍國或居住國到巴拉圭居住，其父母、配偶、未成年未婚子女及成年殘疾子女之家庭團聚權利皆受該國移民法的保障。外國人的父母可申請依親直系卑親屬，且未有年齡、收入及配額等相關限制。

五、我國可能適合採取之政策

由於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已為高齡化社會、地狹人稠且資源有限，較不適合採取第 4 類全面開放政策，另考量外國人家庭團聚權及我國留才、攬才政策，亦不宜採第 1 類完全不開放政策。以下就第 2 類政策（對歸化者或永久居民之直系尊親屬開放）及第 3 類政策（對優秀或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開放）採行之國家進行比較分析。

貳、第 2 類政策：移民國家的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政策

全球主要 4 個移民國家（美國、澳洲、加拿大及紐西蘭）開放公民（歸化者）或永久居民的直系尊親屬申請永久居留，政府要求申請人（尊親屬）須有保證人（大部分為子女）。為確保尊親屬入國後不必依賴政府援助，在美國、加拿大、紐西蘭，保證人的財力或收入須達國家中等水平收入，澳洲雖未設有保證人的收入限制，惟保證人須繳納高額擔保金。此外，大部分國家設有申請人名額限

制（美國除外），是否適用健保則依國家政策有不同規定，若申請人未能適用健保，則要求其應購買個人醫療保險。（整理如下表14）

表 14 世界主要移民國家之外國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制度

國家 項目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申請人身份 資格	21 歲以上公民 的父母	18 歲以上公 民、永久居民或 合法印地安人的 (祖) 父母	公民、永久居民 或符合條件的紐 西蘭公民之父母	公民、居民的 父母
居住效期	永久居住 (取得綠卡)	1. 永久居住 2. 可居住 5 年之 超級簽證	1. 永久居住 2. 可居住 2 年之 臨時居留簽 證(可轉申 請永久居住 簽證) 3. 可居住 3 年至 5 年之臨時停 留簽證	永久居住
保證人	子女	子女及其配偶 (或伴侶)	子女、親屬或社 區組織	子女及其配 偶、兄弟姊妹
保證人 財力要求	通常至少需要達 到 125% 以上的 貧困線水準。	1. 永久居住：申 請日期前 3 年，每個納稅 年度的收入達 到家庭收入標 準 (LICO) 的 130%，即 LICO+30%。 2. 超級簽證：須 達加拿大最低 家庭收入標 準。	未有財力限制， 惟須繳交擔保 金，以申請永久 居住之付費型父 母簽證 - 143 子 類為例： 1. 擔保父母 1 人 約為 1 萬澳幣 (約新臺幣 20 萬元)。 2. 擔保父母雙方 約 1 萬 4,000 澳幣(約新	申請前 3 年內至 少 2 年達收入門 檻：為紐西蘭 收入的中位數 加上每增加 1 位 父母或保證人 即增加 0.5 倍中 位數薪資： 1. 單人擔保 1 名 申請人：保 證人收入達 1.5 倍中位數 薪資以上。

國家 項目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臺幣 28 萬元)。	2. 單人擔保 2 名申請人：保證人收入達 2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 3. 夫妻共同擔保 1 名申請人：保證人共同收入達 2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 4. 夫妻共同擔保 2 名申請人：保證人共同收入達 2.5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
是否有配額限制	× (無配額限制)	○ (抽籤制)	○ (配額排隊制)	○ (抽籤制，每年 2500 個人)
是否適用國家健保	× (美國醫療非健 保制，政府補助 公民或持綠卡者 65 歲以上的老 人申請聯邦醫療 保險。)	1. 永久居住：○ 2. 超級簽證：× (須提供購買 個人醫療保險 證明)	1. 付費型簽證： ○ 2. 便宜型簽證： × (須購買個人醫 療保險)	○
是否取得工作權	○	1. 永久居住：○ 2. 超級簽證：○ (須另外申請工 作許可)	1. 永久居住：○ 2. 可居留 2 年之 臨時簽證：○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註】○：是，×：否

參、第 3 類政策：部分亞洲國家為攬才，放寬外籍尊親屬依親

一、臺灣、韓國、新加坡、日本皆已放寬外籍優秀人才的父母依親

亞洲國家大部分未開放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依親居留，僅新加坡核發長期探訪准證，並亦開放渠等的年邁外籍父母可申請為公民、永久居民。另一方面，部分國家為吸引全球優秀及專業人才，特別給予渠等的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該國較長的停留時間（臺灣、韓國），或放寬外籍直系尊親屬得申請依親居留（新加坡、日本）以達家庭團聚之目的，此類國家要求子女的收入處於國家高所得水平，且未設有申請名額限制。

二、臺灣、韓國：核發停留簽證；新加坡、日本：核發居留簽證

我國於 2021 年放寬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的直系尊親屬申請可延長的停留簽證，尊親屬每次在臺總停留時間最長 1 年，停留期限屆滿即須離開我國；韓國目前開取得居留權之外籍優秀人才、投資者、碩博士留學生及上開人等之配偶，渠等的外籍父母得申請 90 天的單次停留簽證；新加坡和日本則分別開放頂尖優秀人才及高度專門人才的外籍父母親在該國居留，居留期限最長分別為 2 年及 1 年，可延期（新加坡可延長 2 至 3 個月，日本每次可延長 6 個月或 1 年效期），日本甚至規定外籍父母可以申請連續延期居留，無須離開日本後再申請入國。

國家核予外國人停留簽證（臺灣、韓國）與居留簽證（日本、新加坡），2 者性質存有本質差異，影響外國人在該國生活時間的長短和享有不同程度的權利。以我國為例，居留簽證核予外國人超過 6 個月的居留效期，持停留簽證者在臺停留時間則為 6 個月以下；並且居留權也賦予外國人更多的權利，例如享有全

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另外，外國人合法連續居留 5 年（配偶為 3 年）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成為我國國民，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則未具申請資格。相較於我國給予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的直系尊親屬在臺最長 1 年的停留效期，外籍直系尊親屬在新加坡和日本因獲得居留許可，與家人團聚的時間更為長久，並且相較持停留簽證者享有更多的權利，例如工作權和國民健康保險的適用。（整理如下表 15）

表 15 亞洲國家開放優秀或專業人才父母入國居停留相關規定

國家 項目	臺灣	韓國	新加坡	日本
申請人 資格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	取得居留權之優秀人才、投資者、碩博士留學生及其配偶的父母	外國頂尖優秀人才之父母	外國高度專門人才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目前育有未滿 7 歲的孩子，其中一方的父母
停留、居 留效期	長期停留： （多次停留簽證） 1. 一年多次入國。 2. 每次停留 6 個月，得延期，總停留期最長 1 年，屆期須離開我國，可向外交部駐外館處重新申請簽證後再入國。	短期停留： （單次停留簽證） 得申請單次簽證，停留期最長 90 天。	長期探訪准證： （居留簽證） 1. 居留期限係依附於被依親對象的簽證期限，有效期最長 2 年。 2. 居留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可申請延期居留，若經核准，卑親屬持專業人士就業准證的父母可延長 3 個月，卑親屬持中階技術工作准證的父母可延長 2 個月。	依親居留： （居留許可） 每次核予 6 個月或 1 年效期，可在日本國內連續延期。

國家 項目	臺灣	韓國	新加坡	日本
保證人	× (無保證人之要求)	子女	子女	子女及其配偶
保證人財力要求	×	1. 優秀人才：年均收入須高於國民年平均所得2倍以上。 2. 投資居留者：須有3億韓元(約新臺幣750萬元)以上的投資，並已居留6個月以上。 3. 若在韓國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後，申請為優秀人才、投資、碩博士居留簽證，年均收入僅須達國民年平均所得以上。	穩定月收入達新加坡幣1萬2,000元，約為新臺幣28萬元(約為新加坡居民平均月薪資的2倍)。	家庭年收入合計在800萬日元(約新臺幣174萬元)以上。
是否有配額限制	×	×	×	×
是否適用國家健保	×	×	×	○
是否取得工作權	× (持停留簽證，不得工作。)	× (持停留簽證，不得工作。)	× (父母須具有有效工作簽證，類型限為專業人士就業准證及中階技術工作准證。)	○ (父母可申請每週工作28小時)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註】○：是，×：否

肆、我國與新加坡、日本、澳洲之外籍尊親屬依親制度比較

本研究以澳洲作為移民國家的代表，並在亞洲國家擇新加坡、日本與我國進行深度分析比較，尋求適合我國採取的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政策。由於我國與新加坡、澳洲同為人口年齡結構高齡化國家，另日本已步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是共同的問題，爰減緩人口高齡化進程係各國人口政策的目標之一。

另一方面，考量國家的長遠發展，各國的移民政策皆將吸引優秀人才列為首要目標，部分國家亦允許渠等的直系尊親屬到該國共同生活，作為留才及攬才之誘因。移民國家澳洲核發「全球人才簽證（Global Talent Visa）」⁹⁸以吸引高技術移民，取得此簽證者因獲永久居民身分，其父母可循 6 種父母簽證申請到澳洲永久居留，惟澳洲的父母簽證因等待期過久（付費型簽證約 12 年，便宜型簽證約 29 年），長久以來為人所詬病，仍待澳洲政府提出解決方案。此外，亞洲國家包括我國、新加坡、日本，為吸引優秀及專業人才，特別放寬渠等直系尊親屬到該國長久生活，以便家人互相照應。

臺、新、日雖欲減緩人口高齡化的進程，卻特意放寬外籍優秀及專業人才的直系尊親屬到該國依親居、停留，可見對人才的重視。我國如欲強化留才及攬才，在國際間與各國競逐人才，其誘因及吸引力，將是延攬人才的重要關鍵，是以各國的作法深值我國作為重要參考。以下就臺、新、日、澳等 4 國的人口背景、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規定及申請條件、申請名額限制、是否適用國家健保、就業權、政策施行成果及相關移民政策，比較分析如下表 16。

⁹⁸ 全球人才簽證（Global Talent Visa，858 子類），資料來源：澳洲內政事務部（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global-talent-visa-858>。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表 16 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規定

國家		臺灣	新加坡	澳洲	日本
國家概況	總人口數 ⁹⁹	約 2,300 萬人	約 563 萬人	約 2,626 萬人	約 1.24 億人
	居民人數 (不含國外短期停留人口)	約 2,300 萬人	約 407 萬人	約 2,542 萬 ¹⁰⁰ 人	約 1.22 億 ¹⁰¹ 人
	人口結構	高齡社會 ¹⁰²	高齡社會	高齡社會	超高齡社會
	老年人口 占總居民 比率	17.56% ¹⁰³	16.64% ¹⁰⁴	16% ¹⁰⁵	29.1% ¹⁰⁶
	外國籍永 久居民	約 3 萬 ¹⁰⁷ 人	約 52 萬人	約 300 萬人	約 86 萬人
	外國永久 居民占總 居民人口 比率	0.13%	12%	約 11%	約 0.7%
被依親對象(直系卑親屬)之身分資格?	×(註:僅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的父母可申請停留最長 1 年,非居留簽證。)	公民、永久居民、頂尖優秀人才	公民、永久居民、符合條件的紐西蘭公民	高度專門人才	

⁹⁹ 資料來源：總人口統計資料，分別來自我國內政戶政司網站、新加坡統計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stics）、日本總務省統計局（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¹⁰⁰ 資料來源：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stics）人口普查，<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people/population/population-census/2021>，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¹⁰¹ 資料來源：路透社新聞，引述日本總務省資料（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japans-population-falls-while-foreign-residents-rise-record-govt-2023-07-26/>，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¹⁰²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 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 是「高齡社會」，若達 20% 則稱為「超高齡社會」。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s=11663，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¹⁰³ 截至 2022 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為 17.56%（內政部提供實際值），2023 年國發會推估為 18.4%，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pop-proj.ndc.gov.tw/chart.aspx?c=10&uid=66&pid=60>

¹⁰⁴ 截至 2022 年新加坡 65 歲以上人口約 67 萬 8 千人，新加坡居民人數 407 萬 3 千人，約佔比 16.64%，為高齡社會。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網站，<https://www.singstat.gov.sg/find-data/search-by-theme/population/population-and-population-structure/latest-data>，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¹⁰⁵ 根據澳洲健康與福利研究院官方統計資料，至今澳洲每 6 人就有 1 名超過 65 歲的老年人，資料來源：<https://www.aihw.gov.au/reports/older-people/older-australians/contents/about>

¹⁰⁶ 日本於 2023 年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已達 29.1%，為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已達世界最高水準。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網站（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https://www.stat.go.jp/info/guide/asu/pdf/2023asu_3-5.pdf，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¹⁰⁷ 依據我國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份，核發一般永久居留有效證人數 3 萬 1,450 人。

項目 \ 國家	臺灣	新加坡	澳洲	日本
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依親居留之條件	× (無相關依親居留政策)	1. 21歲以上公民及永久居民之父母、外國頂尖優秀人才之父母，得申請長期探訪准證，需面談。 2. 公民及永久居民之年邁父母得申請取得公民、永久居民身分，政府將綜合評估申請人為新加坡做出貢獻及融入社會之能力。	1. 通過家庭平衡測試（至少一半以上子女是澳洲永久居民並在澳洲居住）。 2. 具保證人。 3. 財務擔保。 4. 符合有關健康條件及品行要求。 5. 如果申請年邁類別簽證，申請人必須達到澳洲請領養老金的年紀（每年調整，約 65 歲以上）。	1. 限外國高度專門人才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目前育有未滿 7 歲的孩子始得申請。 2. 家庭年收入合計在 800 萬日元（約新臺幣 174 萬元）以上。 3. 父母需與外國高度專門人才同住。 4. 外國高度專門人才本人或其配偶的父母，其中一方得申請（註：父母 2 人皆可以獲得簽證）。
是否適用國家健保	× (無相關依親居留政策)	1. 父母申請長期探訪准證：×（自費） 2. 年邁父母申請為公民、永久居民：○	1. 付費型父母簽證：○ 2. 便宜型父母簽證：×（自付個人醫療費用）	○ (父母申請居留，進行居民登記後即適用日本國民健康保險。)
尊親屬是否取得就業權	× (無相關依親居留政策)	× (父母須具有有效工作簽證，類型限為 EP、SP 工作簽證。)	○ (取得永久居留權及 2 年期臨時居留簽證皆可工作)	○ (可申請每週工作 28 小時)

項目 \ 國家	臺灣	新加坡	澳洲	日本
配額限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相關依親居留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設有每年申請限額。付費類型簽證須排隊 12 年以上，便宜費類型須排隊至少 24 年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施行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相關依親居留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開放頂尖優秀人才(具簽證及薪資限制)之父母申請長期探訪准證，至今已有十餘年，因持有該准證者不能加入新加坡終身健保，對國家醫療的財政負擔不致過大。 雖該國亦開放公民及永久居民之年邁父母可申請永久居留及成為公民，惟政府將審核父母及子女對國家之貢獻程度及年齡等因素，沒有一定的通過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案嚴重延誤，許多父母幾乎沒有成功的機率。 澳洲內政部檢討報告指出可考慮仿照加拿大和紐西蘭的抽籤制，取代配額排隊制，解決父母簽證供不應求、申請案件積壓嚴重的困境。該報告亦提出取消父母移民居住簽證、增加更具彈性的父母短期簽證等可能性。 	<p>因外國高度專門人才的高齡父母入國後，將占用日本社會保險及醫療資源，日本社會輿論亦有就此政策造成財政負擔提出質疑，並呼籲政府應逐年審核渠等親屬關係及申請資格是否一直存在。</p>

項目 \ 國家	臺灣	新加坡	澳洲	日本
相關移民政策	<p>1. 育才、攬才及留才¹⁰⁸：</p> <p>(1) 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p> <p>(2) 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p> <p>(3) 擴大吸引留用僑外生</p> <p>2. 我國於 2021 年，修正外國特定專業、高級專業人才父母可申請停留簽證，停留期限 6 個月，可多次入出國，可延長簽證，最長可停留 1 年。</p>	<p>1. 新加坡的移民人口來自以下 4 類，政府鼓勵優秀人才申請為永久居民。¹⁰⁹</p> <p>(1) 投資移民</p> <p>(2) 技術性移民</p> <p>(3) 特殊貢獻移民</p> <p>(4) 婚姻移民</p> <p>2. 公民及永久居民年滿 21 歲以上的父母、外籍頂尖優秀人才的父母可以申請長期探訪准證，最長居留期限 2 年。</p>	<p>澳洲政府目前有意調整政策¹¹⁰：</p> <p>1. 調整全球人才簽證（Global Talent Visa）以吸引高技術移民。取得此簽證者因獲永久居民身分，其父母可循 6 種父母簽證申請到澳洲永久居留。¹¹¹</p> <p>2. 重整父母簽證申請條件，以更好更公平的方式提供家庭團聚機會，減少簽證申請案件積壓。</p>	<p>1. 日本為了吸引優秀人才於 2012 年施行高度人才積分制，並於 2014 年新設在留資格「高度專門職」。</p> <p>2. 承上，放寬外國高度專門人才或其配偶的其中一方父母到日本照顧家庭未滿 7 歲的小孩或懷孕之成員。</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統計至 2022 年 12 月），統計數據來自我國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新加坡統計局、澳洲統計局、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網站公開資訊。檢索時間：2023 年 8 月 12 日。【註】○：是，×：否

¹⁰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005D4940D1DA0F9D，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¹⁰⁹ 陳建泰（2021），〈唯才是用：新加坡移民政策研究〉，第 17 至 19 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¹¹⁰ 資料來源：2023 年澳洲簽證系統檢討報告，第 140 頁第 1 段、第 23 頁、第 71 頁，<https://www.homeaffairs.gov.au/reports-and-pubs/files/review-migration-system-final-report.pdf>

¹¹¹ 全球人才簽證（Global Talent Visa，858 子類），澳洲內政事務部網站。<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global-talent-visa-858>。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第四章 研究發現

國家是否開放外國人的尊親屬依親居留，因對國家及社會牽涉層面廣泛，政府研擬相關政策時須將人口結構、社會福利、財政負擔、就業許可等因素一併納入考量。本章探討若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政策在我國實施所須考量的因素，並透過與我國行政機關、學者及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對話，分析問題並尋求解決對策。

第一節 開放外籍尊親屬依親政策的考量因素

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居留所需考量之層面多元，包含國內外人口結構、社會福利、財政負擔、就業許可、行政效率等，本節綜合上述要件及我國國情，得出我國若開放外國籍直系尊親屬依親政策，可能面臨之問題如下：

壹、人口結構—國家人口結構呈現少子高齡化

一、面對人口老化，大部分國家有條件有限度地開放尊親屬依親居留

人口老化，已經是世界許多國家共同面臨的問題。目前我國人口年齡結構為「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 2025 年我國高齡人口比例將超過總人口數 20%，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這意味著國內社會福利支出將相應增加。

為延緩人口年齡結構老化的速度，以及國家資源分配及財政限制等多方面考量，大部分國家對外籍直系尊親屬的依親政策鮮少全面開放，各國依據依親對象與國家之連結緊密程度（已歸化公民、永久居民）或對國家之重要貢獻程度（經濟貢獻、優秀人才），設有相關財力擔保、名額限制及健檢證明等，有條件且有限度地開放外籍尊親屬依親居留。

二、移民國家基於「人道考量」開放公民或永久居民的直系尊親屬在該國永久居留

即使在移民國家，諸如美國、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等 4 國，現行移民政策也未全面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僅基於人道考量，對於與國家有緊密連結關係的公民或永久居民，開放渠等的直系尊親屬申請永久居留，政府並要求尊親屬須出具健康證明及子女提出財力擔保，在澳、加、紐國，每年皆有一定的開放名額限制，以控制外籍尊親屬移入國家的人數不致成長過快。美國雖未限制名額，但僅限公民的父母申請。

三、日本、新加坡為「攬才」開放外籍菁英人士的父母依親居留

部分國家雖然也面臨人口老化的壓力，仍透過放寬外籍直系尊親屬的依親規定等優惠措施，提升外國人才在移居國就業的意願，達到留才及攬才之目的，日本及新加坡即屬於此類型。

（一）日本採行高度專門人才尊親屬依親政策

日本的人口結構已步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已達世界最高水準。基於國家文化及人口老化問題，日本不鼓勵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居留，老親扶養居留許可獲准率極低。然而，為競逐國際人才，日本開放高度專門人才的父母申請依親居留，照顧外國籍高度專門人才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目前育有未滿 7 歲的孩子。由於符合日本高度專門人才的資格並不容易，須達 70 分門檻，取得此類居留許可的人口基數不多。截至 2022 年 12 月止，日本持高度專門人才簽證人數約為 1.8 萬人¹¹²，僅占日本中長期居留外

¹¹² 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外國人居民統計，2022 年 12 月底資料，https://www.moj.go.jp/isa/policies/statistics/toukei_ichiran_touroku.html，檢索日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令和 4 年公

國人數（約 278 萬人）的千分之 6，在日本 1.24 億總人口中占比約為萬分之 1¹¹³，由於人數占比不多，且日本僅開放夫或妻的其中一方外國籍父母得申請依親居留，短時間內移入日本的外籍尊親屬人數預計不致對日本社會造成嚴重影響。

以我國為對照，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止，我國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5,751 人，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187 人，計有 5,938 人，約占外國居留人口 79 萬 6,696 人的 0.74%，在我國約 2,300 萬人口中占比約為 0.25%，我國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和高級專業人才，無論占比外國居留人口或占比全國總人口，按整體比例皆高出日本許多。

（二）新加坡採行外國頂尖優秀人才尊親屬依親政策

另一方面，新加坡的人口結構與我國同為高齡化社會，面臨人口老化的壓力，亦開放持專業人士就業准證（EP）、中階技術工作准證（SP）工作簽證，且個人穩定月收入達新加坡幣 1 萬 2,000 元（約新臺幣 28 萬元）的頂尖優秀人才之父母申請長期探訪准證（LTVP），隨同子女在新加坡居留（每次最長 2 年），符合此薪資的外國人在新加坡屬於極端優秀人才，人口基數亦為相對少數。

新加坡居民 2023 年第 2 季的平均月薪資約為新加坡幣 6,254 元¹¹⁴（約新臺幣 14 萬 7,000 元），新加坡政府亦要求

表資料 PDF 檔（即 2022 年公布資料），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press/13_00034.html，檢索日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

¹¹³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網站（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https://www.stat.go.jp>，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¹¹⁴ Wages in Singapore decreased to 6254 SGD/Month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23 from 7021 SGD/Month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3. source: Statistics Singapore，轉述自新加坡 TRADING ECONOMICS 網站，<http>

外國人申請專業人士就業准證（EP）的月薪資至少達新加坡幣 5,000 元¹¹⁵（約為新臺幣 11 萬 8,000 元），申請中階技術工作准證（SP）的月薪資須達新加坡幣 3,150 元（約新臺幣 7 萬餘元），但若要申請父母在新加坡依親居留，不僅須取得上述 2 類工作簽證且月薪資至少達新加坡幣 1 萬 2,000 元，相當於 2 倍的新加坡居民平均薪資。

四、關於優秀人才的適用對象，我國相較新加坡、日本更為寬鬆

日本及新加坡分別開放高度專門人才、頂尖優秀人才的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一方面利於外國籍人才得就近照顧和陪伴父母，另一方面尊親屬也能協助家庭照顧子孫及分擔家務等。由於符合高度專門人才及頂尖優秀人才資格的人口基數不多，即使開放其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高齡人口的移入人數也不致過多而影響國家發展。

我國若考慮仿效新加坡及日本開放優秀人才的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須要考量在我國的外籍特定專業人才和高級專業人才，人數在全國總人口的占比率相對日本及新加坡高出許多。易言之，若日本及新加坡係針對「外籍菁英人士」開放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我國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當於開放「外籍相對優秀人才」的直系尊親屬在臺「長期停留」，未來若我國研擬放寬渠等的簽證類型，將可延長的停留簽證改為核發居留簽證，可考慮是否再予限縮「優秀人才」適用對象的範圍。

s://tradingeconomics.com/singapore/wages，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¹¹⁵ 就業准證（EP）的申請資格，新加坡人力部（MOM），<https://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long-term-visit-pass/eligibility>；<https://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employment-pass/eligibility>，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貳、福利政策－社會福利和醫療制度之財政負擔

一、若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臺依親居留，應納入全民健保保險對象

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或應聘者均強制納入健康保險對象。易言之，若我國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渠等將應加入全民健保納保對象。目前我國健保費之主要收入係來自 15 至 65 歲之國民，依據 2020 年之調查，65 歲以上高齡者健保醫療費用占 39.8%。¹¹⁶65 歲以上之尊親屬依常理推斷除已無工作外，更屬最容易使用醫療資源的一群人。因此，若我國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臺依親居留，則有必要一併考量社會福利及健保的支出。

國家健康保險因係社會保險，強調齊頭式平等，只要是符合資格者皆應納入保險對象，不能因喜好、國籍、種族或薪資拒絕納保。綜覽移民國家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一旦核准尊親屬申請永久居留或成為公民，申請人即享有和該國公民、永久居民一樣的健康保險福利。同樣情形在我國，政府考量健保的納保對象和保險費率，亦不宜將特定人群排除納保，或者對外國高齡者的收費採差別訂價。

二、若核發停留簽證，外籍直系尊親屬則不適用健保

有些國家（例如：加拿大、紐西蘭）除了對直系尊親屬簽發永久居留簽證，亦同時核發具有延長彈性的停留、臨時性簽證，一方面能多方滿足直系尊親屬的家庭團聚權，另一方面因此類簽

¹¹⁶ 國情統計通報（第 231 號），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2021 年 12 月 6 日發布消息。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https://ws.dgbas.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YzL3JlbGZpbGUvMTEwMjAvMTAyMjgzLzAzMWIwNDZkLTZjN2ItNGE3MC1iYzYyLWRhNWQwMGZIMWMyNC5wZGY%3d&n=MTEyNjE2MjQ0Vzc1WVRPVzAucGRm&icon=.pdf>

證申請人（父母、祖父母）未能適用健保，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不致造成國家的財政負擔。加拿大每年簽發大約 1 萬 7,000 個「超級簽證（Super Visa）」，在卑親屬的擔保下，申請人（父母、祖父母）10 年內可多次入境，最長得居住 5 年並得延長 2 年，惟不得適用健保，政府要求直系尊親屬入國前即應先行購買指定範圍之個人醫療保險，且需全額付款或以押金分期付款。紐西蘭開放公民或居民的父母或祖父母，可以申請「尊親屬探訪簽證（Parent and Grandparent Visitor Visa）」，此類簽證每次核發最多 6 個月效期，3 年內可多次入出，至多可在紐西蘭境內停留 18 個月，這類簽證持有人不得適用全民醫療保險，須有卑親屬擔保支付在紐西蘭的一切醫療及生活開銷。

基於高齡者對醫療資源的需求相對其他年齡層更高，我國醫療的保險涵蓋範圍健全且政府補助相對較多，建議我國未來若考慮將外籍直系尊親屬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的適用對象，應全面衡量社福資源和醫療體系是否有足夠的條件支應渠等之移入人口。

參、財政負擔—尊親屬須符合身體健康、保證人提供財力支持等條件

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之國家，大部分要求尊親屬入國須符合身體健康（提供身體健康檢查文件）且無刑事犯罪紀錄，卑親屬的經濟收入要能擔保尊親屬在該國的一切生活和醫療支出，部分國家亦安排面談。

一、依親簽證：由卑親屬提出財力證明，擔保尊親屬在該國生活無虞

本研究第三章介紹，各國開放父母申請「依親居留」之情形大致分為 4 類：第 1 類完全不開放之政策（泰國、菲律賓、印

尼、緬甸) 基於人道考量不建議採取, 第 4 類全面開放尊親屬申請依親居留 (巴拉圭), 我國因人口年齡結構老化、地狹人稠、資源有限等因素, 並不適合採取。第 2 類以移民國家 (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 為代表, 公民或永久居民之直系尊親屬可申請永久居留, 卑親屬須達國家中等收入水平作為擔保; 第 3 類以新加坡及日本為代表, 頂尖優秀人才或高度專門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可申請依親居留, 卑親屬需達國家高等水平收入。第 2 類及第 3 類的依親政策皆係由卑親屬提供財力證明, 確保尊親屬在該國生活不會造成國家財政負擔。

二、退休簽證：由外籍直系尊親屬自身提出財力證明，毋須保證人

有別於上述父母居留簽證, 紐西蘭亦允許年滿 18 歲且居住在紐西蘭的公民或居民之父母申請「父母退休居留簽證 (Parent Retirement Resident Visa)」, 此簽證由申請人 (父母) 提出財力證明, 通過後父母一樣可永久居留, 直系尊親屬除了須在紐西蘭進行紐幣 100 萬元 (約新臺幣 1,800 萬元) 的投資至少 4 年, 還必須擁有至少紐幣 50 萬元 (約新臺幣 900 萬元) 的生活定居基金, 且每年的收入至少紐幣 6 萬元 (約新臺幣 112 萬元), 可適用紐西蘭全民醫療保險。此類簽證, 由外籍直系尊親屬自身提供財力證明, 毋須卑親屬的收入證明來擔保其生活所需, 並且因尊親屬有充裕的時間和退休基金, 尊親屬若在該國有可觀的消費支出將對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有所助益。

本研究訪問服務於國家發展規劃主管機關之高階主管 (訪談對象 A1), 其提出退休簽證也可能適合臺灣, 並表示限制在我國居留的尊親屬適用健保將有人道問題, 若可以採用退休簽證, 外國人的父母如果有能力就可以申請退休簽證過來也能達到家庭團

聚，這些退休的人不一定要有工作的經驗，但一定要有財力或有他的專業，來的時候要提出健康證明（不能帶病投保），先行購買經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提供之個人醫療保險，尊親屬一樣等 6 個月後就可以納入健保。

三、綜合評析—我國適合採取的財力擔保制度為何

退休簽證因對外籍直系尊親屬的財力或專業能力有所要求，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通常有較高的社會地位或較佳的經濟條件，對國家造成財政負擔的可能性較低，甚至在移居國購置房地產及從事投資等，有助於發展經濟。相較於一般的居留簽證，退休簽證的申請門檻高，預計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將大幅降低，惟退休簽證更像是專為有經濟能力的外籍直系尊親屬，提供一個申請居留的途徑。家庭團聚權普遍強調親屬關係的依附需要，經濟條件僅須滿足尊親屬生活可自足，或擔保的卑親屬可以支持，不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即可。

東南亞許多國家包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皆已開放退休簽證，鼓勵有經濟能力的外國人到該國長期居住並消費，且申請者和該國居民不須有任何親屬關係，凡具有相當的資金即可到該國長居生活，目的係鼓勵外國人在該國消費，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而非為外國人的家庭團聚權益考慮。

我國若規劃外籍尊親屬來臺停、居留的計畫，可考慮要求尊親屬及其家庭成員至少能負擔尊親屬及其家庭的在臺生活開銷和醫療支出等費用。以卑親屬持續穩定的收入作為經濟能力的佐證，或以家庭繳納擔保金作為尊親屬不會占用社會福利的擔保條件，在不造成國家財政負擔的最大前提下，可考慮開放直系尊親屬來臺居住生活的可能性。

肆、就業許可—直系尊親屬可否取得工作權利，依國情審酌

基於保障外籍配偶的工作需求，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保障外籍配偶在臺居留期間之工作權利，至於外籍直系尊親屬因持停留簽證入國，未有合法工作的權利，在臺生活支出須仰賴卑親屬的支持或個人存款。外籍尊親屬在各國依親居留期間，是否取得工作權利，則依各國簽證類別而有不同的規定。

一、移民國家：取得永久居留權即取得工作權，持探訪性（臨時性）簽證原則不允許在該國工作，例外須申請許可

移民國家（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因允許公民及永久居民之直系尊親屬可申請永久居留，並取得公民及永久居民之一切權利，外籍直系尊親屬居留期間當然享有工作權。然而，如果簽證類別為探訪性（臨時性）簽證，則須另外申請工作許可（例如：加拿大「超級簽證」）¹¹⁷，或者禁止在該國工作（例如：紐西蘭「尊親屬探訪簽證」）¹¹⁸。以加拿大的超級簽證為例，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居留期間申請工作許可須提出正當事由，例如尊親屬須要工作賺錢以支援卑親屬的生計，申請人須提供詳細的個人情況，若沒有特殊原因，原則上是不允許工作的。

二、日本：每週可工作 28 小時；新加坡：須取得有效的工作許可簽證

部分亞洲國家（日本、新加坡）放寬頂尖優秀人才、高度專門人才的父母依親居留，且有條件開放工作權。日本開放高度專

¹¹⁷ 超級簽證持有者如何申請工作許可？資料來源：加拿大簽證官方網站，<https://canadavisain.com/how-can-a-super-visa-holder-apply-for-a-work-permit/>，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¹¹⁸ 尊親屬探訪簽證（Parent and Grandparent Visitor Visa），資料來源：紐西蘭移民局。<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new-zealand-visas/visas/visa/parent-and-grandparent-multiple-entry-visitor-visa>，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門人才的父母申請依親居留，協助照顧懷孕之高度專門人才、或其懷孕配偶或未滿 7 歲小孩。依據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的 19 條第 2 項規定¹¹⁹，直系尊親屬在日本居留期間可申請每週工作 28 小時，申請類型屬於「包括許可」¹²⁰，若想要從事全時工作則需要申請更換在留資格，即以其他事由申請在日本全時工作且居留。另一方面，新加坡開放公民、永久居民、頂尖優秀人才等人之父母申請長期探訪准證（LTVP），該國同意尊親屬在持有有效工作簽證（Work Pass）的情況下工作¹²¹，工作簽證包括專業人士就業准證（EP）或中階技術工作准證（SP），取得前述工作簽證有一定的薪資要求，申請者（父母）必須滿足雇主為其申請工作簽證的所有標準，並且不得從事舞女或按摩師等職業。¹²²

三、英國及法國：外籍尊親屬於依親居留期間不得工作

歐洲國家英國及法國在直系尊親屬的依親政策，相較移民國家保守許多，已成年公民或已成年永久居民之直系尊親屬僅能申請到該國依親居留，未開放申請成為永久居民或公民。法國雖允許公民、永久居民等人及其配偶的尊親屬申請依親居留，但要求申請者（父母、祖父母）正式承諾在法國居留期間絕對不會從事任何的職業活動。¹²³英國開放公民、定居人士等人，基於父母疾病、殘疾、年齡等原因，父母得申請親屬照護簽證（Apply as an

¹¹⁹ 允許從事入國許可以外的活動。資料來源：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guide/nyuukokukanri07_00045.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¹²⁰ 允許從事與「家族滞在」居留身份以外的活動，資料來源：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nyuukokukanri07_00004.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¹²¹ 持有長期探訪准證（LTVP）之尊親屬是否可以新加坡工作？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https://www.mom.gov.sg/faq/long-term-visit-pass/can-i-work-in-singapore-as-a-parent-or-parent-in-law-on-an-ltvp>，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¹²² 長期探訪准證（LTVP）持有者在新加坡工作，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https://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long-term-visit-pass/working-in-singapore-for-ltvp-holders>，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¹²³ 親屬如何在法國定居，資料來源：法國官方網站，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https://france-visas.gouv.fr/en/family-of-french-national>

adult coming to be cared for by a relative），申請人（父母）須證明由於疾病、殘疾或年紀而需家人長期照顧，亦不以工作為目的。

四、綜合評析—整體而言，大部分國家不支持尊親屬取得就業權

綜上，按各國法規，國家若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成為公民或永久居民，則其當然享有公民及永久居民之一切權利，包括工作權；若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依親居留，是否取得工作權利則端看國家之政策審酌決定。例如：法國不允許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該國工作；新加坡允許有能力取得專業人士就業准證（EP）、中階技術工作准證（SP）工作簽證之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該國就業，惟上述簽證有薪資門檻限制，外籍卑親屬尚不易取得，對於年紀較長的外籍尊親屬更是有難度；日本僅允許外籍尊親屬每週工作 28 小時。若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探訪型簽證，原則上不得在該國工作（例如：紐西蘭「尊親屬探訪簽證」），例外須申請工作許可（例如：加拿大「超級簽證」）。整體而言，若外籍直系尊親屬尚未在該國取得身分，大部分的國家原則上不同意渠等在該國就業，或設定較高的就業門檻、訂定工作時間限制等。

伍、行政效率—開放尊親屬依親居留並設定名額限制須考量等待期過久的問題

一、澳洲：排隊配額制造成民眾等待期過長、申請案極端延誤

澳洲開放公民及永久居民的父母申請（永久）居留，申請人有名額限制，倘該年度申請額滿，剩餘的申請人須至下一年度排隊等待（配額排隊制）。2023 年澳洲內政部的簽證系統檢討報告指出，該國父母簽證因申請需求過高，面臨極端的案件延誤困

境，過長的等待期（付費簽證至少須等待 12 年，便宜費型簽證至少須等待 24 年）也引發民怨，因此有意仿照加拿大和紐西蘭的抽籤制，取代配額排隊制，甚至提出取消父母移民居住簽證、增加更具彈性的父母短期簽證等可能性。

二、加拿大：轉換推動更具彈性的短期簽證——「超級簽證」計畫

加拿大在 2010 年以前亦曾有父母永久居留申請案數量過多、審案嚴重延誤的問題。在重大的壓力之下，加拿大政府不得不採取措施，一方面暫停接受尊親屬的永久居留申請案，一方面推出更具彈性的短期簽證。加國於 2011 年 1 月通過「超級簽證」計畫，加拿大的公民和永久居民可以通過此簽證和父母和祖父母家庭團聚。這種多次入境簽證的有效期最長為 10 年，允許父母和祖父母一次在加拿大居住最長 2 年。因此，超級簽證比普通的多次入境訪客簽證更有利，後者通常允許停留 6 個月或更短的時間；2022 年 4 月，加拿大官方（移民、難民和公民部）宣布加強超級簽證計畫，在相同 10 年內多次入境的效期內，簽證持有人居住更長時間，父母和祖父母得一次在加拿大居住 5 年，並可延期 2 年。加拿大推出的「超級簽證」有效紓緩了前述尊親屬家庭團聚申請案積案過多的問題，並且因申請人未能適用健保，不會對加國造成嚴重財政負擔。加國要求，申請超級簽證的父母和祖父母必須進行體檢，並向經政府核准的保險業者購買個人醫療保險，保障直系尊親屬在加拿大期間可以獲得緊急醫療照顧，同時確保這些服務的費用不會以該國健保支應。¹²⁴

¹²⁴ 加拿大官方（移民、難民和公民部）2022 年 6 月 7 日新聞，新聞標題：父母和祖父母超級簽證計畫的增強將說明家庭更容易和更長時間地團聚，<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news/2022/06/enhancements-to-the-super-visa-program-for-parents-and-grandparents-will-help-reunite-families-more-easily-and-for-longer.html>

三、我國：大陸直系尊親屬申請在我國定居案亦有等待期過長之情形

我國若跟進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且設有名額限制，將容易有申請件積案過多的情形。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其直系血親年齡在 70 歲以上雖可申請依親居留，惟有每年定居數額 60 人之限制。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止符合資格列在等待依親居留之大陸尊親屬人數約有 1,200 人，相當於須等待 20 年方能清件，過於漫長的等待期，恐怕與家庭團聚之目的相悖。是以，國家基於人口、經濟等考量對於外籍尊親屬申請依親居留或永久居留設立名額限制，致申請案供不應求，外籍尊親屬陷入漫長的等待期，無論以排隊配額制或抽籤制，都將難以落實渠等的家庭團聚權。

第二節 深度訪談分析

本節將訪談大綱分為「政策面向（人口、經濟議題）」、「醫療面向（健保、社福議題）」及「人權面向（家庭團聚權）」等3大面向，依每一面向設計題綱，總計8個問題，尋找行政機關（A1、A2）、學者（B1、B2）、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C1、C2）等具代表性之6位受訪者進行訪談，平均每位對象訪談時間約1個小時，摘錄受訪者對於各面向問題之重要觀點及建議，分析未來政策發展之對策。（註：訪談對象及訪談大綱詳如第一章第二節研究設計）

壹、政策面向（人口、經濟議題）

一、人口老化問題讓我國的健保財政面臨巨大壓力

隨著國人壽命的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占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於2018年超過14%成為高齡社會，預計將於2025年超過20%邁向超高齡社會（國發會，2018）。2020年我國65歲以上健保被保險對象人數占所有年齡層的15%¹²⁵，65歲以上高齡者健保醫療費用占39.8%¹²⁶，未來隨著我國於2025年步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在總體醫療費用的占比將可能持續升高。

2024年我國將進行總統大選，參選人曾在2023年競選期間提出「老人排富健保免費」的政策牛肉，65歲以上老年人及55歲至64歲原住民老年人，享有排富全額補助健保，即全國高齡者健

¹²⁵ 2020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更新日期2021年10月13日。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86ACD5A48FA3B1A1&tpn=23C660CAACAA159D，檢索日期：2023年10月28日。

¹²⁶ 國情統計通報（第231號），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2021年12月6日發布消息。<https://ws.dgbas.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YzL3JlbGZpbGUvMTEwMjAvMTAyMjgzLzAzMWIwNDZkLTZjN2ItNGE3MC1iYzYyLWRhNWQwMGZIMWMyNC5wZGY%3d&n=MTEyNjE2MjQ0Vzc1WVRPVzAucGRm&icon=.pdf>，檢索日期：2023年10月28日。

保免費。針對此議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於 2023 年 9 月開會決議，不跟進所有 65 歲以上老人免健保費，但針對健保第 6 類對象，也就是沒有工作、低所得、沒有獲得其他補助的老年人，大約 109 萬人，每個月 826 元保費，改由中央負擔，初估年增約 100 億支出，補助辦法預定 2023 年底政策出爐，2024 年施行。¹²⁷部分民間團體對此政策提出反對意見，臺灣改革基金會批評這樣的補貼只會讓 50 歲以下年輕世代負擔持續加重，缺乏世代正義¹²⁸。

另外，我國未來若開放外籍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居留滿 6 個月的外國高齡者亦應適用全民健康保險及上述相關補助，屆時將須增列支出預算。

近年由於人口老化、醫療科技發展，醫療費用逐年上升，健保醫療支出連年攀升¹²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統計資料，2017 年至 2021 年我國健保連續 5 年虧損¹³⁰，2022 年轉虧為盈，主要因補充保險費（課徵保險對象的股利、獎金、租金、兼職、利息、執行業務收入等 6 類收入）致財政可以有結餘¹³¹。然而，短暫轉虧為盈，不代表健保的難關已過，人口老化使得重度使用醫療資源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少子化造成主要負擔健康保險費用的青壯年人口基數愈來愈少，我國

¹²⁷ 中時新聞網新聞〈65 歲以上這類人免健保費，衛福部拍板最快明年上路〉，2023 年 9 月 6 日刊載，<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906004799-263301?chdtv>，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¹²⁸ ETtoday 新聞雲生活新聞〈侯提 65 歲以上健保免費，民團批缺乏世代正義〉，2023 年 9 月 5 日刊載，<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905/2576144.htm>，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¹²⁹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署長 李伯璋，2023-2023 全民健康保險年報 署長的話，https://www.nhi.gov.tw/Nhi_E-LibraryPubWeb/Periodical/P_Detail.aspx?CPT_TypeID=8&CP_ID=236，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¹³⁰ 2017 年至 2021 年健保虧損額分別為 98 億元、266 億元、342 億元、676 億元、155 億元，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網站/統計專區/重要統計資料/貳、財務狀況，更新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D529CAC4D8F8E77B&topn=23C660CAACAA159D，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¹³¹ 公視新聞網新聞，〈補充保費 653.8 億元創新高，健保去年轉虧為盈〉，2023 年 2 月 13 日刊載，<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22530>

未來如何在不喪失社會保險精神的前提下，改革醫療及社會保險體制，讓健保永續發展，係為政府面臨的嚴峻挑戰。

針對人口老化問題，國家發展規劃主管機關 A1 在訪談時提及，我國若要研擬開放外籍尊親屬來臺依親，建議簽發長期停留簽證。因我國健保財政整體虧損嚴重，將難以再承擔外國高齡者的加入，國人也不容易接受。或者要開放渠等適用健保，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就須要透過特別精算保險費率等，研擬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

A1：「建議是給長期停留簽證，若核發居留將可使用健保資源。如果我們開放尊親屬來又開放用健保這件事很可能會拖垮我國財政，這些人都是高齡人士，即使一個月繳最高的保費我國財政也將入不敷出，如果要同意尊親屬居留，我國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就須要計算要怎麼樣修改健保法，並且透過特別精算，但是我們全民健保並非商業保險，全民健保的醫療給付是沒有限額的，反而是最後是花得越多後來自負額都不用再多付了，也就是自負額超過多少都不用付了，我們的健保財政狀況已經虧損很嚴重了，如果我們用別的方式來取代我覺得國人會比較容易接受。要不然我們健保納保範圍那麼寬，居留滿 6 個月就可以投保，一個外國人可能會帶 4 個外籍尊親屬過來（含配偶的父母），我國健保資源將沒有辦法負擔。」

二、若開放外籍尊親屬依親居留，2 個類別更適合我國國情採取：

- (一) 對公民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直系尊親屬有條件開放，例如澳洲
- (二) 對外籍優秀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有條件開放，例如日本

1. 行政機關代表 A1：「以上 2 類都可以考慮，但外籍直系尊

親屬不建議加入到健保體系。另外退休簽證也有可行性，直系尊親屬申請時須提出財務證明或專業能力，簽證性質為居留簽證，申請人可適用健保。因須考量訂定財力條件之標準，將面臨各方意見角力。」

2. 學者代表 B1：「我建議先開放優秀人才的父母，優秀人才是社會上相當頂尖的一群人，人數也不多，因此我想政策有條件開放依親居留也可以。當然政策上要再考慮全面一點，因為會受到檢驗。雖然現在我們核給長期停留，但這是技術上的阻擋，變成事實上居留，表面上停留。」
3. 學者代表 B2：「我個人認為可以仿效日本政府的做法，有條件的開放。開放類別分為2大類，說明如下：
 - (1) 類似日本的高度專門人才，相當於在我國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父母親可以到日本居留。
 - (2) 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開放已經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的外國人、或已經歸化我國籍的直系尊親屬申請老親撫養特定活動居留許可。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在臺之外國人之父母是高齡者，70歲以上。
 - B. 沒有其他可以撫養外國人之父母的親人或兄弟姐妹。
 - C. 子女（在臺之外國人）需要在臺長期生活多年。
 - D. 子女在臺要有足夠的撫養能力，年收入不能太低。
 - E. 在臺之外國人之薪資，最少需要超過基本工資之2倍以上。之所以採取此項標準，因其父母之撫養之所需費用，保守估計，係為基本工資之1倍。」

三、外籍尊親屬依親政策宜採分對象、分階段開放；尊親屬申請依親，原則上國家有限制申請名額的權利，惟為吸引優秀人才，可考慮不限定渠等尊親屬的申請名額

行政機關代表（A1）及學者代表（B1、B2）皆認為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臺依親居留，因涉及健保、社福資源，宜採漸進式為佳；並且限制名額為國家主權行為，有其正當性；B2另外提出老親扶養特定活動之居留許可，應有名額限制；惟針對優秀人才的尊親屬申請依親居留無須限定名額，但須有財力證明。

A1：「贊成分對象、分階段開放。我國已經先開放外國特定或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最長 1 年效期之探親停留簽證，其他外國人若經評估可行也可以跟進並修法辦理。建議政府設定數額去控制數量，必要時政府可以視社會發展及國家安全之需要，設定配額。」

B1：「如果要開放的話，宜採分對象、分階段開放，從高專人才之尊親屬來開放，用退休移民之概念加諸上去，有條件式的開放。是否應限制名額這件事我們從移民的角度來看，國家要吸引的都是中壯年人力，尊親屬應該看成吸引中壯年人力附帶而來的移民，而不是專為了直系尊親屬而設立，居留與否並不是他們的權利，所以設立配額這件事是有正當性。」

B2：「我認為開放外籍人士之父母來臺居留之部分，涉及健保、社福資源，宜採漸進式為佳；故採分對象、分階段開放，我個人是贊同的。首先，開放優秀人才尊親屬依親居留，有其必要性，無須限制名額，但須有財力證明，如『優秀人才』家庭總年收在新臺幣 200 萬以上。再者，開放外國人之老親撫養特定活動之居留許可，應有名額限制。」

四、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臺依親居留，係我國延攬外籍專業人才並鼓勵留臺的正面因子，但不見得是攬才的關鍵因素

關於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是否能有效吸引我國所需之專業人才留臺，受訪者存有不同的意見，主因是吸引專業人才留臺的因素很多，父母可以在臺居留可能是加分因素，但不一定是首要條件。

行政機關代表 A1：「這些優秀、專業人才的收入是很高的，我認為若能讓他們的父母可以過來團聚，會讓他們更安心留在臺灣工作，不用短時間就要把父母送回國。正因為薪水高，他們也有能力負擔父母在臺的醫療費用，臺灣的醫療費用即使自費，相比國外也是便宜非常多的，即便是在臺灣購買個人醫療保險都很划算，是他們可以負擔得起的範圍。所以我認為適合專業人才家庭團聚的方式還是無限延長停留，讓外國人可以家庭團聚，可是不見得要來用健保，自己投保個人醫療保險，這已經是權衡過的最佳方式。」

學者代表 B1：「我認為實益不大，因為高專人才來臺居留可能考慮的因素有 10 種，其中直系尊親屬能否居留對他們而言已經排到很後面了，畢竟現在也有長期停留，開放其在臺居留權對於團聚權的保護上實益也不大。」

學者代表 B2：「我個人認為開放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應能有效吸引我國所需之專業人才留臺，日本也是如此。」

綜上，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臺依親居留，客觀來說係我國延攬外籍專業人才並鼓勵留臺的正面因子，但不見得是攬才的關鍵因素。

貳、醫療面向（健保、社福議題）

一、我國擬定外籍尊親屬依親政策，「健保問題」將是首要衝擊

長期以來，我國移民相關法規皆無外國人的直系尊親屬依親相關規定，歷史原因雖未得而知，但就現況而言，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已為政策擬定的重要影響關鍵。

行政機關代表 A1 表示現行政策未開放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主要原因和健保制度有關，按健保法規定外國人居留滿 6 個月即為納保對象，但尊親屬通常為高齡者，對醫療資源的需求極高，我國財政恐不堪負荷。政府給予可延長的停留簽證，在滿足家庭團聚權的同時不致造成醫療負擔。

A1：「尊親屬通常係高齡人士，高齡人士對醫療的需求是所有年齡層最高的，就我所知我們的健保財政狀況已經虧損很嚴重了，如果開放外籍尊親屬適用健保被保險對象，屆時我國健保及醫療資源可能沒有辦法負擔。我們曾思考有沒有辦法尊親屬不適用健保，同時可以滿足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的家庭團聚權，因此有了外國人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8 條，讓外籍尊親屬可以持可延長停留簽證在臺長期停留。短期內我們針對尊親屬部分，除非我們可以排除他們適用健保，請他們購買個人醫療保險，才有居留的可行性。可是現行健保體制，很難這樣區別。因此，最好的方式，就是核發長期停留簽證，而且不能納入健保。」

二、倘開放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來臺居留，可能造成影響為以下：

（一）每個在臺居留外國人將可申請 4 個直系尊親屬在臺依親居留

行政機關代表 A1 指出，按我國現行法令包含入出國移民法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謂尊親屬係指申請

者的父母及配偶之父母，每個法律對尊親屬的定義應該是要一致的。因此，若同意外籍尊親屬依親居留並適用健保的保險對象，1 個外國人就可能帶來 4 個外籍尊親屬（申請者及其配偶的雙方父母）。由於尊親屬通常為高齡者，對醫療資源的需求高，將有可能對我國財政造成負擔。

（二）因應外籍尊親屬在臺依親居留的高額醫療費用，政府或應重新考量調整稅收、健保保險費率及扶養人數上限

行政機關代表 A2 指出健保費用係採「量能負擔」，即每個被保險人的能力來收取保費，有錢的負擔多一些來幫助較為缺乏的，避免因病而貧或因貧而病。臺灣稅收大多由薪資階層負擔，因稅收之公平性因多受質疑，爰健保係以收取健保費方式取代稅收。

目前健保費之主要收入係來自 15 歲至 65 歲之國民，依據 109 年之行政院調查，65 歲以上高齡者健保醫療費用占 39.8%。65 歲以上之尊親屬依常理推斷除已無工作外，更屬最容易使用醫療資源的一群人，健保費用已因臺灣人口結構逐漸老化致醫療費用逐步上漲，且法規規定，扶養人數超過 3 人則以 3 人計算，倘開放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來臺居留，政府須重新考慮調整稅率、健保保險費率及扶養人數上限等，以因應外籍尊親屬在臺使用醫療資源可能累積的高額醫療費用。

三、若對外國高齡者的收費採差別訂價，價格略高於國人，按現行健保法規定仍可能造成我國財政負擔

雖學者代表 B1 及 B2 認為對外國高齡者的收費採差別訂價將可行；但行政機關代表 A1 及 A2 皆認為即便健保費用採取差別取

價，也難以支應高齡者龐大的醫療費用。健保主管機關訪談對象 A2 解釋，按健保法令規定自費額超過三分之一的費用皆由政府負擔，易言之，即便採差別取價，直系尊親屬大部分的醫療費用也幾乎由政府支出。

A1：「尊親屬通常為高齡者，對醫療資源的需求極高，即便是繳最高級別的保費，我國財政也將入不敷出。但若政策推行，差別取價確實較具正當性，以弭平外界的質疑。」

A2：「我國健保法第 3 條規定，健保總經費除個人每月需繳納之保險費及補充保費外，超過三分之一的費用係由政府所負擔。」

B1：「差別取價是可行的，不過要有適當的配套政策，同時民間一定會有反彈。」

B2：「若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應讓他們可使用我國健保資源，以保障其生命權、健康權。對外國高齡者的收費採差別訂價，價格略高於國人，是可行的。」

四、限定特定類群的外籍直系尊親屬納入健保保險對象，可行性不高

行政機關代表 A2 指出若僅開放外國指定人群之直系尊親屬納入健保，將違背全民健保強調齊頭式平等，全體國民應強制納保之立旨，缺乏社會保險精神；此外，外籍尊親屬除非屬本國國民外，對我國稅收貢獻有限，是否加入尊親屬為納保對象，建議需再考量國際互惠原則。

A2：「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本法。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可

知，健保納保對象應為全體國民，其性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給予中華民國國民齊頭式平等，只要是國民皆應加入本保險，不能因喜好、國籍、種族或薪資拒絕納保。

雖因該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皆需參加保險，惟依該法第 3 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 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可見，目前健保總經費除個人每月需繳納之保險費及補充保費外，超過三分之一的費用係由政府所負擔，且政府所負擔的部分來源係來自民眾繳納之稅收。」

綜上，僅開放外國指定人群或者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之尊親屬之命題已非全體國民強制納保要件，缺乏社會保險精神；此外，其尊親屬除非屬本國國民外，亦未曾對本國稅收有所貢獻，是否加入尊親屬為納保對象，建議需再考量國際互惠原則。

參、人權面向（家庭團聚權議題）

一、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認為卑親屬應有能力擔保支付尊親屬在臺的一切生活開銷

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C1、C2）皆認為若子女申請直系尊親屬在臺長期生活，須有能力為父母提出擔保及支應生活所需，以免造成社會負擔。

C1：「基於家庭團聚權，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若有照顧父母的需
求，應讓其擔保父母在臺生活費用，其父母得在臺長期停留；俟
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權後，應予其父母申請居留許可。」

C2：「我認為臺灣應該跟上先進國家的腳步，外籍子女若有能力擔保父母在臺的生活各項支出費用，政府就應准予依親居留。」

二、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認為外籍尊親屬在臺長期停留後，應准予居留並適用健保

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C1、C2）認為政府若有健保財政考量，可先核予外籍直系尊親屬長期停留作為觀察期，俟停留一定的年限，仍應核給直系尊親屬居留許可，並納入健保保險對象。

C1：「外國人在臺工作年滿5年即可申請永久居留，在此之前父母可申請在臺長期停留，陪伴在子女身邊。當外籍子女在臺取得永久居留權，政府即應讓其父母申請永久居留簽證，並可適用健保。雖然尊親屬適用健保可能會讓國家財政相對吃緊，但這相對外國人對國家的貢獻和帶來的經濟效益來說，還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

C2：「許多新住民嫁來臺灣來已經很多年，有的甚至已經入籍取得身分證，應和所有中華民國國民享有一樣的福利，我們（新住民）也需要奉養父母，政府不應該有差別待遇。」

若政府有尊親屬占用過多醫療資源的疑慮，建議應按健保署官方統計最容易使用醫療資源之年齡，訂定一定年齡（例如70歲）以上不得適用健保納保對象；低於指定年齡者，可先予在臺停留許可，年滿一定期間（觀察期），在臺無不良紀錄，且未拖欠醫療等行政費用，可申請依親居留並適用健保納保對象。

許多新住民的父母親尚還年輕，還有工作能力，若開放申請依親居留，除了適用健保體系，應該讓他們可以在臺就業，如此一來對臺灣社會也有貢獻，就像國民納稅享有社會福利一樣。」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透過文獻蒐集及綜整我國外來人口依親居留法規，發現現行法規可能的缺失之處；進而廣泛蒐羅各國現行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相關規定，歸納為4種態樣，並擇定新加坡、澳洲、日本依親制度進行深度比較分析；再根據比較分析結果及尚待解決之現實困境，以深度訪談方式，收集各方專業意見並加以統整分析。綜整出以下結論，供作我國未來制定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政策時參考。

第一節 結論

世界多數已開發及發展中國家正面臨人口結構老化及勞動力不足的問題，綜覽各國的移民政策，無不將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列為重要目標，並積極引入年輕勞動力。基於保障外國人的家庭團聚權，多數國家幾乎全面開放外國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親居留（移工及難民之依親規定另依國情審酌），至於是否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則視各國政策及國家利益而有不同考量。

本研究經蒐集 15 個國家的依親制度，發現少有國家全面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大部分國家依據依親對象與國家之連結緊密程度（如公民、永久居民）或對國家之重要貢獻程度（如經濟貢獻、延攬優秀人才），採分對象、分階段開放，並設有子女擔保制度、申請人名額限制及身體健康等條件。

我國已於 2021 年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來臺停留規定，開放渠等尊親屬得申請 1 年效期之多次入國停留簽證，每次停留期限為 6 個月，並得申請延期，惟每次在臺總停留期間最長為 1 年，前述 2 類專業人才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尊親屬亦適用前述簽

證申請規定。¹³²為了進一步吸引全球優秀專業人才，經參考新加坡及日本的經驗，若我國能開放渠等直系尊親屬得申請來臺長期探親，除可滿足其家庭團聚需求，亦可收攬才留才之效，故有一定討論空間。再者，若以家庭團聚權的本質為出發點，政府或許可以考量被依親對象與國家之連結緊密程度，開放已歸化我國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配偶，渠等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來臺長期探親。

綜觀在我國居留的外國人中，以外籍配偶與我國關係最為緊密。外籍配偶從世界各國到臺灣結婚，不僅部分人士已因此取得永久居留權，更有選擇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儼然已是臺灣社會的重要族群。截至2023年9月止，我國婚姻移民（新住民¹³³）約有59萬人，其中外國籍配偶計有20萬餘人，且13萬餘人已歸化我國¹³⁴。是以，外籍配偶與其外籍直系尊親屬的家庭團聚權亦應受到我國的重視。

綜言之，基於我國少子化、高齡化問題嚴峻及社福醫療資源有限，加上我國現行長照制度正面臨勞力不足、資金短缺、醫療專業難以落實等3困境¹³⁵，在國人高齡者未得到充分醫療照顧之前提下，尚不宜貿然開放所有居留之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惟政府應可考慮分對象、分階段，針對我國所欲延攬之專業人才及與我國連結程度較為緊密之已歸化或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配偶，逐步開放其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臺「長期停留」，既可滿足渠等的家庭團聚權，亦不致造成國家財政負擔，達成雙贏之目標。

¹³²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8條及第26條，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日期：2023年10月30日。

¹³³ 關於「新住民」的定義，目前各界都因業務或服務範疇不同，而有所差異。根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住民的定義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¹³⁴ 外籍配偶統計資料，統計自1987年1月起至2023年9月止，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ment>，檢索日期：2023年10月30日。

¹³⁵ 〈高齡社會來臨，臺灣長照困境如何解？〉Yahoo新聞，新聞登載日期：2023年10月26日，檢索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建議，我國推行尊親屬依親政策應著重於家庭團聚之實益，朝長期探訪之方向推行，而非鼓勵外籍尊親屬在臺取得身分。政策建議採取分對象、分階段開放。針對新住民（外籍配偶）、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已歸化我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前提下，分為2階段放寬渠等的外籍直系尊親屬在長期停留規定，簡要說明如下表 17。

壹、開放對象

外籍配偶、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已歸化我國籍或永久居留權的前提下，其外籍直系尊親屬得申請在臺「長期停留」。

貳、開放原因

新住民及外國專業人才已歸化者、取得永久居留權者，通常因結婚與我國有緊密的連結關係，或為我國所欲延攬之專業人才、或者對我國有重大貢獻而為我國所重視。政府應可考慮在不對我國財政造成重大負擔的前提下，優先開放渠等直系尊親屬在臺「長期停留」，以保障家庭團聚權。

參、開放方式：分階段開放

- 一、第一階段：針對已歸化我國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的新住民（外籍配偶），比照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放寬渠等直系尊親屬得申請 1 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 6 個月之探親停留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得延期，每次在臺總停留期間最長為 1 年；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之外國籍尊親屬則維持現行規定。

二、第二階段：針對已歸化我國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的新住民（外籍配偶）、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開放渠等外籍直系尊親屬於 1 年停留期限屆滿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長期停留」1 年，並得免出國，無申請次數限制。另外，新住民的直系尊親屬申請長期停留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一) 保證人：限被依親對象（卑親屬）及其配偶提出擔保，申請之日起往前推算 3 年內至少 2 年達到收入門檻（可併配偶之收入）。
- (二) 醫療保險證明：提供申請人在臺停留期間之個人醫療保險投保證明（一定金額以上）。
- (三) 符合品格要求：須提供在母國或海外長居地無犯罪紀錄之相關證明，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且未被國際刑警組織列為紅色通報對象。

表 17 開放專業人士及新住民直系尊親屬在臺長期停留規劃

規定措施 被依親對象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	1. 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 1 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 6 個月之探親停留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得延期，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 1 年。（《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8 條） 2. 停留期限屆滿須離開我國。	第一階段 （短期規劃）	維持現行規定
		第二階段 （長期規劃）	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若取得永久居留權或歸化為我國國民，其本人及配偶的外籍直系尊親屬於 1 年停留期限屆滿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長期停留」1 年，並得免出國，無申請次數限制。

規定措施 被依親對象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新住民 (外籍配偶， 已取得永久居 留權或已歸化 我國籍)</p>	<p>1. 外交部視個案情形核發新住民及其配偶的直系尊親屬可延期或不可延期短期停留簽證，若簽證未加註不可延期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在臺總停留時間最長180天(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及第10條，實務上外交部通常核發14天、30天、60天、90天停留簽證，內政部移民署延長予相同時間。)</p> <p>2. 停留期限屆滿須離開我國。</p>	<p>第一階段 (短期規劃)</p>	<p>參照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之停留規定，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p> <p>1. 外籍配偶若已歸化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其直系尊親屬得申請1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6個月之探親停留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得延期，每次在臺總停留期間最長為1年。</p> <p>2. 停留期限屆滿須離開我國。</p>
		<p>第二階段 (長期規劃)</p>	<p>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p> <p>1. 外籍配偶已歸化我國或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其本人及配偶的外籍直系尊親屬於1年停留期限屆滿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長期停留」1年，並得免出國，無申請次數限制。</p> <p>2.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 保證人：被依親對象須為直系尊親屬提出擔保(若夫妻共同擔保，可併配偶之收入)；或外籍直系尊親屬自身提供新臺幣600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p> <p>(2) 申請人須提供自行購買個人醫療保險證明。</p> <p>(3) 符合品格要求：於母國或長居國無犯罪紀錄，亦不得受到國際刑警組織的紅色通報。</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

肆、相關配套措施

一、外籍配偶的尊親屬申請時須符合相關條件

政策上可研擬放寬已歸化或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配偶，渠等直系尊親屬得申請在臺長期停留，惟截至 2023 年 9 月，我國外籍配偶計有 20 萬 7,305 人¹³⁶，且人數持續增加。為控管申請來臺長期探親的外籍尊親屬人數，並確保卑親屬有足夠經濟條件擔保尊親屬在臺的一切醫療及生活開銷，不占用我國社福資源，造成我國財政負擔，建議訂定以下條件：

(一) 已歸化或取得永久居留權的新住民為尊親屬提出擔保

被依親對象（卑親屬）應具擔保尊親屬在我國的一切生活所需費用和醫療支出之能力，確保不會對我國造成財政負擔。保證人資格及提供之經濟擔保要求如下：

1. 保證人

被依親對象（卑親屬）及其配偶，皆可為尊親屬提出擔保，保證人應能負擔尊親屬在臺的住宿、一切生活所需費用和醫療支出。

2. 財力擔保標準

參考紐西蘭訂定之財力擔保標準，被依親對象最近 3 年（由申請之日起向前推算）內至少 2 年，平均收入須達申請年前 1 年的 1.5 倍中位數薪資¹³⁷，確保能支持其直系尊親屬在臺

¹³⁶ 外籍配偶統計資料，統計自 1987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9 月止，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own>，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¹³⁷ 平均數和中位數 2 者均可作為觀測薪資集中趨勢的統計指標，一般來說，中位數薪資較不易受到少數極端值的影響。許多貨幣價值的分布是屬於右偏型態（高峰在左，尾巴在右），財富、薪資亦同，通常有較多的人薪資為一般水準，但會有部分的人薪資較高，致提升薪資平均水準，而高於薪資中位數。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News.aspx?n=2719&sms=11024>，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舉例：若申請人在 2023 年提交申請 1 個尊親屬來臺，則須提供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年平均收入，達我國 2022 年平均國民所得 83 萬 7,339 元。

住宿、醫療、一切生活所需等費用。每增加 1 位父母或保證人即增加 0.5 倍中位數薪資，說明如下：

- (1) 單人擔保 1 名申請人：保證人收入達 1.5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¹³⁸，我國 2022 年本國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新臺幣 55.2 萬元，乘以 1.5 倍後，單人擔保 1 名申請人年收入須達新臺幣 82.8 萬元。）
- (2) 單人擔保 2 名申請人：保證人收入達 2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單人年收入達新臺幣 110.4 萬元）
- (3) 夫妻共同擔保 1 名申請人：保證人共同收入達 2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共同年收入達新臺幣 110.4 萬元）
- (4) 夫妻共同擔保 2 名申請人：保證人共同收入達 2.5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共同年收入達新臺幣 138 萬元）
- (5) 夫妻共同擔保 3 名申請人：保證人共同收入達 3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共同年收入達新臺幣 165.6 萬元）
- (6) 夫妻共同擔保 4 名申請人：保證人共同收入達 4 倍中位數薪資以上。（共同年收入達新臺幣 220.8 萬元）

若卑親屬收入無法達上揭擔保標準，外籍尊親屬亦可提供個人資產證明申請在臺長期停留。參考「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申辦居留簽證之作業規定」，外國人在臺投資金額須 20 萬美元（約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爰訂定外籍直系尊親屬如能提供個人存款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之證明，確保在臺生活無虞，亦符合條件。

¹³⁸ 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2022 年 12 月 23 日發布，<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11223162120RP37PKRX.pdf>，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二) 尊親屬申請「長期停留」前須購買個人醫療保險

外籍配偶的尊親屬申請「長期停留」時，須提供經我國政府核可保險公司所提供個人醫療保險證明。每次申請皆須提供1年期的指定範圍個人醫療保險投保證明，確保在臺能獲得緊急醫療照護。

(三) 符合品格要求

外籍直系尊親屬於母國或長居國不得有犯罪紀錄，亦不得為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對象，申請時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在母國或海外長居地無犯罪證明（良民證）。在臺停留期間若涉刑事案件且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作廢其停留許可，且管制一定期間申請案不予許可。

二、吸取澳洲和加拿大之經驗，核發停留簽證，不予適用健保

鑑於移民國家加拿大及澳洲之經驗，開放公民及永久居民之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並限制名額，容易因申請案件過多造成積案嚴重，民眾平均至少須排隊等待20年，引發民怨；在我國，已歸化我國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年滿70歲直系尊親屬在臺定居，因每年60個配額限制，同樣須等待約20年。正如澳洲內政部2023年檢討報告提及：「為人們提供機會申請可能永遠不會到來的簽證似乎既殘忍又沒有必要。」

參考加拿大為解決上述申請案積件嚴重問題，加國於2011年1月通過「超級簽證」計畫，簽證性質屬於臨時居民簽證，申請人（父母、祖父母）在卑親屬的擔保下，10年內可多次入境，2011年推行時原可申請依親居留2年，2022年修正為可依親居留5年，惟簽證持有者不得加入加國健保體制。政府要求直系尊親

屬入國前即應先行購買指定範圍之個人醫療保險，且需全額付款或以押金分期付款。此政策不僅舒緩了大量的移民行政積件，保障加拿大的公民和永久居民和其尊親屬（父母和祖父母）的家庭團聚權，同時確保費用不會以該國健保支應。

三、優待外國優秀專業人才，簡化其直系尊親屬申請案的應備文件

相較於已歸化或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配偶，其直系尊親屬申請「長期停留簽證」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之尊親屬申請長期停留時，毋須提出任何卑親屬的財力擔保證明、品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主要原因係我國為吸引專業優秀人才所特別提出之優惠政策，並且是類人才已具有一定的專業技能和薪資水平，應有能力負擔父母在臺生活及醫療費用。至於是否規定應提供個人醫療保險投保證明，以確保申請人其不會成為我國社福醫療依賴人口，則有待權責機關進一步評估規範。

四、定期檢視親屬關係是否存在，有無違法或積欠行政規費、醫療費用等

本研究建議研擬修法，針對外籍配偶、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已取得我國籍或永久居留權的前提下，其尊親屬於 1 年停留期限屆滿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長期停留」1 年，並得免出國，無限制申請次數。有關法規訂定申請人在臺最長停留期限 1 年，且每年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長期停留」的原因，主要用意係提供行政機關檢視申請者前次在臺停留期間是否涉刑事案件且判決確定、積欠行政規費或醫療費用等，並在每次展延時檢視親屬關係或被依親對象之身分資格是否存在，以審酌是否核發長期停留許可。

伍、預估受惠人數

經計算，若符合資格的外籍配偶皆申請父母（共 2 人）來臺長期停留，符合資格的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皆申請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共 4 人）來臺長期停留，預計受惠人數約有 34 萬人，並持續增加中。

一、已歸化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配偶

截至 2023 年 10 月，我國外籍配偶計有 20 萬 7,646 人，其中已歸化我國外籍配偶計有 13 萬 9,931 人¹³⁹，取得永久居留權計有 1 萬 4,124 人¹⁴⁰，合計 15 萬 4,055 人。即便以每位符合資格者之父母皆申請來臺團聚（1 個外籍配偶申請父母親來臺），至多約有 31 萬人以內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來臺長期停留。

二、已歸化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高級及特定專業人才

截至 2023 年 6 月，我國取得就業金卡（具永久居留權）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計有 6,352 人；而取得梅花卡（具永久居留權）的外國高級專業人才計有 194 人。¹⁴¹若以每位符合資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皆申請本人及配偶之父母來臺團聚（1 個家庭申請 4 位父母來臺），至多約有 2 萬 6,000 名外籍直系尊親屬申請來臺。

¹³⁹ 外籍配偶統計資料，統計自 1987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0 月止，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down>，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¹⁴⁰ 移民署內部資料，截至 2023 年 10 月止取得永久居留權外籍配偶計有 1 萬 4,124 人，資料取得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¹⁴¹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承辦單位提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勞動統計月報，統計時間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陸、主責機關（單位）

一、主辦：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研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二）內政部移民署：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規。

二、協辦：

（一）外交部：核發停留期限 180 天之停留簽證予符合資格之外籍直系尊親屬。

（二）衛生福利部：有關外籍直系尊親屬入境時須購買之個人醫療保險之納保範圍及保險金額，評估並給予意見。

第三節 未來探討之議題

壹、建議通盤檢討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之直系尊親屬團聚權

本研究僅探討外國人的直系尊親屬之家庭團聚權，未來建議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得比照外國人之依親規定辦理，研擬針對部分現行法規進行修正。按現行規定，港澳居民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依親居留（《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大陸居民 70 歲以上直系尊親屬得申請定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惟大陸地區人民目前採排配，每年名額為 60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止符合資格列在等待依親居留之大陸尊親屬人數約有 1,200 人，爰近期的申請人至少要等待 20 年，亦為外界所詬病，過於漫長的等待期間，恐與家庭團聚之目的相悖。建議未來逐步跟進修正為對其直系尊親屬核予長期停留入出境許可證，讓每一個符合資格的卑親屬，在能負擔直系尊親屬在臺生活及醫療費用的前提下，皆能儘速申請父母來臺團聚。

貳、解決缺工問題，允許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期間於特定行業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我國旅宿業、農業等行業缺工問題嚴峻，且短期內無法解決。我國未來或可研議允許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臺「類打工度假」，申請者取得長期停留簽證後可在臺從事部分工時工作，隨長期停留簽證賦予特定類型之就業許可，惟限定我國缺工產業，以旅宿業、農業及其他缺工產業先試行，若試行效果良好，將可漸進式推展至其他產業例如勞動力密集產業、工業、建築營造業等，除能幫助外籍直系尊親屬在臺賺取基本生活所需，亦能解決特定產業缺工問題。

參、未來或可試行開放外籍學生之直系尊親屬申請在臺最長停留 1 年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資料，2022 年我國於大專院校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生為 3 萬 5,512 人，主要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¹⁴²外國學生在我國求學階段大部分集中於大專院校，顯少外籍生在高中以下階段就讀。由於少子化已造成我國部分學校招生困難，積極轉向國際學生招生，政府或應研討推行相關配套法規，支持教育體系走向國際。我國目前未開放外國學生之直系尊親屬申請依親居留，僅能申請探親停留簽證（停留期間 6 個月以內），對於有尊親屬照顧需求之在臺外籍學生及其家庭造成一定的不便。

參考他國法規，按新加坡規定，外國人持有學生准證（Student's Pass）於新加坡就學，其母親或祖母亦可藉由 21 歲以上之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擔任保證人方式，讓該就學之人的母親或祖母其中 1 人申請長期訪問准證（LTVP）¹⁴³。紐西蘭開放 17 歲以下持學生簽證於紐西蘭就讀於高中（含）以下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可申請「學生監護人簽證（Guardian of a Student Visitor Visa）」隨側照顧，此類簽證不得使用健保，簽證效期伴隨學生簽證有效期間。

在新加坡及紐西蘭，外籍學生之直系尊親屬可申請居留簽證，長期陪伴就學及照料生活起居，但不能適用健保體系納保對象。相較於我國僅核發短期停留簽證，新加坡及紐西蘭之作法似更符合人道精神，並給予外籍生更具吸引力的就學條件。未來我國似可再研擬是否比照外籍配偶、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開放第一階段，先予試行開放渠等的外籍直系尊親屬可延期、總停留時間最長 1 年之停

¹⁴² 大專院校境外學生人數，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0C3A12901E1F481，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¹⁴³ 母親或祖母為因卑親屬在新加坡就學而申請長期訪問准證之應備文件，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ICA），<https://www.ica.gov.sg/reside/LTVP/apply/mother-or-grandmother-of-a-child-or-grandchild-studying-in-singapore-on-a-student's-pass>，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留簽證；若施行成果良好，且有延長渠等在臺停留時間之必要，可考慮開放第二階段，放寬渠等申請長期停留簽證，並得免出國，無申請次數之限制。

第四節 結語

受到少子化浪潮的影響，高齡社會已成為許多國家不可避免的趨勢，因此各國對於開放外籍尊親屬居留多持相對保守的態度，以該國公民或取得永久居留之居民為優先考量，並設有相當條件的限制；僅有極少數國家因土地幅員遼闊或人口優勢而歡迎外籍尊親屬移居。也有些許國家基於特定政策考量，如國家發展而開放外籍尊親屬居留，期能藉此吸引國家所需之專業人才，我國即屬此類型。此外，面臨缺工危機的挑戰，除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之外，留用外國技術人力也是努力的目標。惟考量社會福利及醫療成本支出，目前我國僅開放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之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停留最長1年。

上述措施係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吸引專業人才來臺於2021年所開放之優惠措施，然而，與外籍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享有之權益相比，與我國連結程度較為緊密之已歸化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配偶，其相關權益卻付之闕如。以國家政策角度觀之，考量我國財政負擔，全面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居留將對社會福利健保制度造成衝擊；就人民權益角度而言，家庭團聚並非僅限於形式上給予居留之權利，而是實質上擁有家庭團聚之機會與時間。排隊配額的方式雖提供外籍直系尊親屬團聚之機會，但過於長久的排配期間也為人所詬病，對有需求之家庭來說，只能被動等待排配到的一天。

本研究彙整不同類型國家依親居留之實務作法，並實際訪問官方、學者及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之意見，核發外籍尊親屬長期停留簽證，並由其子女提供擔保之作法，或可兼顧國家整體發展及外籍人士之家庭團聚權，期望本研究提出具體之修法建議能提供政府機關是否進一步分階段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長期停留及居留之參考。

附錄一 訪談大綱

自行研究訪談－研議是否開放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

一般來說，家庭團聚權，主要聚焦傳統的合法婚姻關係之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是否擴及至直系尊親屬視各國政策及國家利益而有不同考量。按我國現行法規，尊親屬依親居留部分，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倘有直系血親現在臺設有戶籍者不設限制；大陸地區人民若為臺灣地區人民 70 歲以上的直系血親，得受配額限制（每年 60 人）申請定居；目前僅外國人尚無法以任何途徑申請父母來臺依親居留，僅能依簽證核發之效期，在臺停留最長 180 天（外國特定或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最長 1 年效期之探親停留簽證）。

邇來，原為外國人現已歸化為我國國人、外國人、歐洲商會、美僑商會、半導體業者等民間團體，皆曾建議政府放寬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因此，本研究欲探討開放外國人之直系尊親屬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之可能性。以下分別就政策、醫療、人權面向，臚列訪談問題如下表 18：

表 18 訪談大綱

面向	訪談問題	訪談對象
政策面向 (人口、經濟議題)	1. 現行外國人依親制度，直系尊親屬未列於可依親居留範圍，就您個人所知是基於何種原因？是否妥適？	A1
	2. 根據本研究調查資料，各國外國人之直系尊親屬依親情形從緊縮到開放，大致分為 4 類政策： (1) 完全不開放，例如泰國。 (2) 僅針對公民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直系尊親屬持有條件開放，例如澳洲。 (3) 對外籍優秀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持有條件開放，例如日本。 (4) 完全開放，例如巴拉圭。	A1 B1 B2

面向	訪談問題	訪談對象
	<p>您認為上述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依親政策類別，何者適合我國國情採取？</p>	
	<p>3. 倘我國不採全面開放，而以被依親對象與我國之連結緊密程度（如已歸化我國國籍、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外籍配偶等...）或對我國之重要貢獻程度（優秀人才），採分對象、分階段開放，您是否贊同？您認為政府應優先開放哪一些人的直系尊親屬申請在臺依親居留？是否應限制名額？</p>	<p>A1 B1 B2</p>
	<p>4. 新加坡、日本等亞洲國家為吸引優秀人才，相繼開放頂尖優秀或高級專業外籍人才之直系尊親屬依親政策，請問，您認為開放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是否能有效吸引我國所需之專業人才留臺？</p>	<p>A1 B1 B2</p>
<p>醫療面向 (健保、社福議題)</p>	<p>5.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外國人在臺居留滿6個月或應聘者均強制納入健康保險對象。若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渠等將可使用我國健保資源，您是如何看待外國「高齡者」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對外國高齡者的收費採差別訂價，價格略高於國人您認為是否可行？考量的面向為何？</p>	<p>A1 A2 B1 B2</p>
	<p>6. 承上，若限定特定類群外國人之尊親屬加入全民健保納保對象，您認為是否可行？</p>	<p>A2</p>
<p>人權面向 (家庭團聚權議題)</p>	<p>7. 倘我國採有條件開放尊親屬依親居留，但須自行負擔在臺醫療費用（可購買個人醫療保險）或差別取價，您認為是否可行？</p>	<p>C1 C2</p>
	<p>8. 按現行法規僅外國特定或高級專業人才之</p>	

面向	訪談問題	訪談對象
	<p>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最長 1 年效期之探親停留簽證，您認為我國若對在臺居留外國人之尊親屬更廣泛地核發長期停留簽證是否足以滿足外國人在臺家庭團聚之需求？</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

附錄二 訪談紀錄

訪談編號 A1

對象：■政府機關（高階主管） □學者 □需求單位

訪談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咖啡廳（洋朵義式廚房-重慶店）

訪談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訪談內容：

問 1：請問：現行外籍人士（外國人）依親制度，直系尊親屬未列於可依親居留範圍，就您個人所知是基於何種原因？是否妥適？

答 1：主要是考量若核發尊親屬居留許可，按健保法規定是需要將渠等納入健保的保險對象，對國家財政是不利的。尊親屬高齡、沒有所得，雖然是依賴人口，他們依附子女，也需要繳稅（由子女繳納），但是再怎麼繳，都不夠用。尊親屬通常係高齡人士，高齡人士對醫療的需求是所有年齡層最高的，就我所知我們的健保財政狀況已經虧損很嚴重了，如果開放外籍尊親屬適用健保被保險對象，屆時我國健保及醫療資源可能沒有辦法負擔。我們曾思考有沒有辦法尊親屬不適用健保，同時可以滿足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的家庭團聚權，因此有了外國人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8 條，讓外籍尊親屬可以持可延長停留簽證在臺長期停留。短期內我們針對尊親屬部分，除非我們可以排除他們適用健保，請他們購買個人醫療保險，才有居留的可行性。可是現行健保體制，很難這樣區別。因此，最好的方式，就是核發長期停留簽證，而且不能納入健保。

問 2：根據本研究調查資料，各國外籍人士尊親屬依親情形從緊縮到開放，大致分為 4 類政策：

- (1) 對外籍尊親屬完全不開放，例如泰國。
- (2) 僅針對公民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直系尊親屬持有條件開放，例如澳洲。
- (3) 對外籍優秀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持有條件開放，例如日本。
- (4) 完全開放，例如巴拉圭。

您認為上述外籍人士尊親屬依親政策類別，何者適合我國國情採取？

答 2：(2) 和 (3) 都可以考慮，須有條件開放，而且外籍直系尊親屬最好不要加入到健保體系。另外我們曾經思考過採取退休簽證，也許未來也有可行性：

我們思考外國人的退休簽證也很適合臺灣。限制在我國居留的尊親屬適用健保將有人道問題，所以我們可以用另外一種退休簽證，外國人的父母如果有能力就可以申請退休簽證過來也能達到家庭團聚，這些退休的人不一定要有工作的經驗，但一定要有財力或有他的專業，來的時候要提出健康證明（不能帶病投保），自己去買醫療保險，一樣等 6 個月後就可以納入健保。本單位過去也研究過退休簽證，不過本單位主要負責攬才政策，我們討論的結論是攬才主要是招攬青壯年人才，因此暫時不考慮退休簽證。

說實在，我觀察採取退休簽證的國家都不是先進國家。在歐洲，是那些經濟條件較差的國家，希望老年人帶錢過去長期居留，帶動當地觀光及消費，近年東南亞國家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也跟進。不過，外國的退休簽證是給居留資格，這部分在臺

灣一樣會有健保的問題，建議申請本簽證須限制申請人的財力條件等...，至於標準如何訂定可能各方意見很不一樣，屆時會有很多的角力。

問 3：倘我我國不採全面開放，而以被依親對象與我國之連結緊密程度（如已歸化我國國籍、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外籍配偶等...）或對我國之重要貢獻程度（優秀人才），採分對象、分階段開放，您是否贊同？您認為政府應優先開放哪一些人的直系尊親屬申請在臺依親居留？是否應限制名額？

答 3：

1. 贊成分對象、分階段開放。我國已經先開放外國特定或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最長 1 年效期之探親停留簽證，其他外國人若經評估可行也可以跟進並修法辦理。建議政府設定數額去控制數量，必要時政府可以視社會發展及國家安全之需要，設定配額。
2. 建議是給長期停留簽證，若核發居留將可使用健保資源。如果我們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又開放用健保這件事很可能會拖垮我國財政，這些人都是高齡人士，即使 1 個月繳最高的保費我國財政也將入不敷出，如果要同意尊親屬居留，我國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就須要計算要怎麼樣修改健保法，並且透過特別精算，但是我們全民健保並非商業保險，全民健保的醫療給付是沒有限額的，反而是最後是花得越多後來自負額都不用再多付了，也就是自負額超過多少都不用付了，我們的健保財政狀況已經虧損很嚴重了，如果我們用別的方式來取代我覺得國人會比較容易接受。要不然我們健保納保範圍那麼寬，居留滿 6 個月就可以投保，一個外國人可能會帶 4 個尊親屬過來（含配偶的父母），我國健保資源將沒有辦法負擔。

問 4：日本、韓國等東亞先進國家為吸引高專人才相繼開放外籍人士尊親屬依親政策，目前我國僅開放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之尊親屬

得申請最長 1 年效期之長期停留簽證。請問，您認為開放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是否能有效吸引我國所需之專業人才留臺？

答 4：

1. 這些優秀、專業人才的收入是很高的，我認為若能讓他們父母可以過來團聚，會讓他們更安心留在臺灣工作，不用短時間就要把父母送回國。正因為薪水高，他們也有能力負擔父母在臺的醫療費用，臺灣的醫療費用即使自費，相比國外也是便宜非常多的，即便是在臺灣購買個人（商業）醫療保險都很划算，是他們可以負擔得起的範圍。所以我們認為適合的方式還是無限停留，讓外國人可以家庭團聚，可是不見得要來用健保，自己投保個人（商業）醫療保險，這是我們已經權衡過的最佳方式。
2. 我們曾經想參考新加坡，最高收入等級的優秀人才可以帶直系尊親屬過來居留，可是後來考慮到人道考量，以家庭團聚權來說，如果我們把人才分等級符合資格者才能夠家庭團聚似有不妥，所以我們才會改成長期停留簽證。

問 5：按健保法規定，外國人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或應聘者均強制納入健康保險對象。若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渠等將可使用我國健保資源，您是如何看待外國高齡者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對外國高齡者的收費採差別訂價，價格略高於國人，您認為是否可行？

答 5：

1. 健保 6 類保險對象不同，最主要要看雇主是誰，付的健保費用也不同。但是享受的健保是一樣的。他們只是因為身分不同，政府有不同的補貼，會考量所得的能力。
2. 差別取價怎麼樣都划不來，你可以評估一下 1 個專業人士可以帶 4 個外籍尊親屬，直系尊親屬含配偶的親屬，定義要一致也不能排

除，我們的相關法令尊親屬是含父母及岳父母（配偶之父母）的，我們就是雙外，包含《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簡稱攬才專法）的尊親屬都是包含岳父母，現在攬才專法第18條給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尊親屬的停留期（6個月加6個月）也是包含岳父母，每個法的定義對於尊親屬應該是要一致的，如果是這樣的話1個人就可能帶4個，尊親屬係高齡者，對醫療資源的需求也是相對較高的一群人，即使1個月繳最高級別的保費我國財政也將入不敷出，會是很沉重的財務負擔。在像美國和歐洲這樣高醫療費用國家，叫一趟救護車一次就要幾萬塊，看個病下來上百萬跑不掉，自負額很高，有的人COVID-19確診治療甚至破產。但若政策推行，差別取價確實較具正當性，以弭平外界的質疑。

訪談編號 A2

對象：政府機關（中階主管）學者 需求單位

訪談地點：電話訪談

訪談日期：2023年8月28日

訪談內容：

問 1：日本、韓國等東亞先進國家為吸引高專人才相繼開放外籍人士尊親屬依親政策，目前我國僅開放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之尊親屬得申請最長1年效期之長期停留簽證。請問，若政府開放渠等依親居留，將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之尊親屬加入全民健保納保對象，您認為是否可行？

答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本法。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可知，健保納保對象應為全體國民，其性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給予中華民國國民齊頭式平等，只要是國民皆應加入保險，不能應喜好、國籍、種族或薪資拒絕納保。雖因該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皆需參加保險，惟依該法第 3 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 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可見，目前健保總經費除個人每月需繳納之保險費及補充保費外，超過三分之一的費用

係由政府所負擔，且政府所負擔的部分來源係來自民眾繳納之稅收。

綜上，僅開放外國指定人群或者特定、高級專業人才之尊親屬之命題已非全體國民強制納保要件，缺乏社會保險精神；此外，其外籍尊親屬除非屬本國國民外，亦未曾對本國稅收有所貢獻，是否加入尊親屬為納保對象，建議需再考量國際互惠原則。

問 2：承上，日本開放高級專業人才的父母入國居留後，社會亦開始有相關輿論就此政策造成財政負擔提出質疑，並呼籲政府應逐年審核渠等親屬關係及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資格。倘開放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來臺居留，可能造成影響為何？

答 2：

1. 健保費用係採「量能負擔」，即每個被保險人的能力來收取保費，有錢的負擔多一些來幫助較為缺乏的，避免因病而貧或因貧而病。臺灣稅收大多由薪資階層負擔，因稅收之公平性因多受質疑，爰我國全民健保係以收取健保費方式取代稅收。
2. 目前健保費之主要收入係來自 15 歲至 65 歲之國民，依據 109 年之調查，65 歲以上高齡者健保醫療費用占 39.8%。65 歲以上之尊親屬依常理推斷除已無工作外，更屬最容易使用醫療資源的一群人，健保費用已因臺灣人口結構逐漸老化致醫療費用逐步上漲，且法規規定，扶養人數超過 3 人則以 3 人計算，倘開放外國人直系尊親屬來臺居留，尚需調整政府稅收、保險費率及扶養人數，避免不當醫療費用耗用。

問 3：按健保法規定，外國人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或應聘者均強制納入健康保險對象。若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渠等將可使用我國健保資源，您是如何看待外國「高齡者」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的保

險對象？對外國高齡者的收費採差別訂價，價格略高於國人，您認為是否可行？考量的面向為何？

答 3：依我國法規，外國人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或應聘者均適用健保，理應依法行事，且依符合法規規定繳納健保費用，不應差別訂價。倘採差別負擔醫療費用則非齊頭式平等，應非屬現行健保討論範圍，建議另定法條規範。

訪談編號 B1

對象：主管機關 學者（大學教授）需求單位

訪談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

訪談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訪談內容：

問 1：根據本研究調查資料，各國外籍人士尊親屬依親情形從緊縮到開放，大致分為 4 類政策：

- (1) 對外籍尊親屬完全不開放，例如泰國。
- (2) 僅針對公民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直系尊親屬持有條件開放，例如澳洲。
- (3) 對外籍優秀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持有條件開放，例如日本。
- (4) 完全開放，例如巴拉圭。

您認為上述外籍人士尊親屬依親政策類別，何者適合我國國情採取？

答 1：

1. 高級專業人才有分成 3 種，這些高專人才就是很頂尖的，很少數的我們開放也是可以的，因此我想政策有條件開放上我們也是可以的，畢竟這個高專人才族群人數不多，當然政策上要再考慮全面一點，因為會受到檢驗。
2. 雖然現在我們有給高專人才的直系尊親屬長期停留，不過這個是有技術上的阻擋，變成事實上居留，表面上停留。

問 2：倘我國不採全面開放，而以被依親對象與我國之連結緊密程度(如已歸化我國國籍、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外籍配偶等...)或對我國之重要貢獻程度（優秀人才），採分對象、分階段開放，您

是否贊同？您認為政府應優先開放哪一些人的直系尊親屬申請在臺依親居留？是否應限制名額？

答 2：

1. 如果要開放的話，宜採分對象、分階段開放，從高專人才之尊親屬來開放，用退休移民之概念加諸上去，有條件式的開放。雖然社會上當然有很多聲浪要求政府開放，不過國家利益應該凌駕一切，應當審慎評估而非有人抗議便退讓開放，這樣便會有其他問題一同浮現出來。
2. 例如美國的移民法係以公民的父母移民為第一順位，反而持綠卡的還不行，不過是否美國的法治是否可以適用臺灣也要審慎評估，可以適用，不過要分階段、分對象。
3. 是否應限制名額這件事我們從移民本身的角度來看，我們國家通常吸引的都是中壯年人力，這件事看我國現在的移工政策就知道了，如果尊親屬可以移民來的話，約七成或八成都可能不是我們國家所需之人力，所以尊親屬應該看成吸引中壯年人力而附帶來的移民，而不是為了直系尊親屬而設立，並不是他們的權利，所以設立名額這件事是有正當性。
4. 不過以臺灣現在針對移民有限制配額通常都是以國家安全為主的方向而出發，類似大陸地區人民，因此其實平常配額根本不會用到，至於其他國家有配額制，臺灣是否要跟上其實要端看相關權責機關之討論，不過是有正當性的。

問 3：日本、韓國等東亞先進國家為吸引高專人才相繼開放外籍人士尊親屬依親政策，目前我國僅開放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之尊親屬得申請最長 1 年效期之長期停留簽證。請問，您認為開放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是否能有效吸引我國所需之專業人才留臺？

答3：我認為實益不大，因為高專人才來臺居留可能考慮的因素有10種，其中直系尊親屬能否居留對他們而言已經排到很後面了，畢竟現在也有長期停留，開放其在臺居留權對於團聚權的保護上實益也不大。

問4：按健保法規定，外國人在臺居留滿6個月或應聘者均強制納入健康保險對象。若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渠等將可使用我國健保資源，您是如何看待外國高齡者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對外國高齡者的收費採差別訂價，價格略高於國人，您認為是否可行？

答4：

1. 是否納入健保就是很主要的人權問題，政府要是差別待遇絕對會演變成人權問題，因為其他居留之外國人並沒有被排除健保以外。
2. 差別取價是可行的，不過要有適當的配套政策，同時民間一定會有反彈。例如大家可以思考，目前像是豪宅裡面的外籍幫傭跟一般移工之服務費是不同標準的收費，前者雇主須要繳交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之服務費，移工則是每月2,000元，因此使用者付費是可行的，不過推一個政策就要配套，不可能有想法沒有配套就推出，因此是否差別訂價應與權責機關討論配套政策。

訪談編號 B2

對象：主管機關 學者（大學教授）需求單位

訪談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

訪談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訪談內容：

問 1：根據本研究調查資料，各國外籍人士尊親屬依親情形從緊縮到開放，大致分為 4 類政策：

- (1) 對外籍尊親屬完全不開放，例如泰國。
- (2) 僅針對公民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直系尊親屬持有條件開放，例如澳洲。
- (3) 對外籍優秀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持有條件開放，例如日本。
- (4) 完全開放，例如巴拉圭。

您認為上述外籍人士尊親屬依親政策類別，何者適合我國國情採取？

答 1：

1. 我個人認為可以仿效日本政府的做法，有條件的開放。開放類別分為 2 大類：第 1 類、類似日本的特別高度人才，相當於我國所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其父母親可以到日本居留；第 2 類、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開放已經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的外國人、或者已經歸化我國籍的直系尊親屬申請老親撫養特定活動居留簽證。
2. 假若我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開放外籍人士之老親撫養特定活動之居留簽證，須符合以下資格：
 - (1) 在臺之外國人之父母是高齡者，70 歲以上。

- (2) 沒有其他可以撫養外國人之父母的親人或兄弟姐妹。
- (3) 子女（在臺之外國人）需要在臺長期生活多年。
- (4) 子女在臺要有足夠的撫養能力，年收入不能太低。在臺之外國人之薪資，最少需要超過基本工資之 2 倍以上。之所以採取此項標準，因其父母之撫養之所需費用，保守估計，係為基本工資之 1 倍。

問 2：倘我國不採全面開放，而以被依親對象與我國之連結緊密程度（如已歸化我國國籍、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外籍配偶等...）或對我國之重要貢獻程度（優秀人才），採分對象、分階段開放，您是否贊同？您認為政府應優先開放哪一些人的直系尊親屬申請在臺依親居留？是否應限制名額？

答 2：因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涉及健保、社福資源，宜採漸進式為佳的。承如上述，我個人建議仿效日本政府的做法，2 類別人士採有條件的開放。名額限制部分，首先，開放優秀人才尊親屬依親居留，有其必要性，無須限制名額，但須有財力證明，如「優秀人才」家庭總年收在新臺幣 200 萬以上。再者，開放外籍人士之老親撫養特定活動之居留部分，須符合之資格，如前所述，應有名額限制。

問 3：日本、韓國等東亞先進國家為吸引高專人才相繼開放外籍人士尊親屬依親政策，目前我國僅開放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之尊親屬得申請最長 1 年效期之長期停留簽證。請問，您認為開放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是否能有效吸引我國所需之專業人才留臺？

答 3：我個人認為，開放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應能有效吸引我國所需之專業人才留臺，日本也是如此。

問 4：按健保法規定，外國人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或應聘者均強制納入健康保險對象。若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渠等將可使用我

國健保資源，您是如何看待外國高齡者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對外國高齡者的收費採差別訂價，價格略高於國人，您認為是否可行？

答 4：若開放外籍直系尊親屬來臺依親居留，應讓他們可使用我國健保資源，以保障其生命權、健康權。對外國高齡者的收費採差別訂價，價格略高於國人，是可行的。

訪談編號 C1

對象：主管機關 學者 需求單位（外國人在臺求職媒合業者）

訪談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內政部移民署）

訪談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訪談內容：

問 1：倘我國採有條件開放尊親屬依親居留，但須自行負擔在臺醫療費用（可購買商業醫療保險）或差別取價，您認為是否可行？

答 1：外國人在臺工作年滿 5 年即可申請永久居留，在此之前父母可申請在臺長期停留，陪伴在子女身邊。當外籍子女在臺取得永久居留權，政府即應讓其父母申請永久居留簽證，並可適用健保，且政府對健保的所有納保對象收費都應平等，不應有差別待遇。雖然尊親屬適用健保可能會讓國家財政相對吃緊，但這相對外國人對國家的貢獻和帶來的經濟效益來說，還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

問 2：按現行法規僅外國特定或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最長 1 年效期之探親停留簽證，您認為我國若對在臺居留外國人之尊親屬更廣泛地核發長期停留簽證是否足以滿足外國人在臺家庭團聚之需求？

答 2：基於家庭團聚權，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若有照顧父母的需求，應讓其擔保父母在臺生活費用，其父母得在臺長期停留；俟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權後，應予其父母申請居留許可。

訪談編號 C2

對象：主管機關 學者 需求單位（新住民團體理事長）

訪談地點：電話訪談

訪談日期：2023年9月6日

訪談內容：

問 1：倘我國採有條件開放尊親屬依親居留，但須自行負擔在臺醫療費用（可購買個人醫療保險）或差別取價，您認為是否可行？

答 1：這對在臺新住民不公平，許多新住民嫁到臺灣來已經很多年，有的甚至已經入籍取得身分證，應和所有中華民國國民享有一樣的健保福利，我們（新住民）也需要奉養父母，不應有差別待遇。

我認為臺灣應該跟上先進國家的腳步，子女若有能力擔保父母在臺的生活各項支出費用，政府就應准予其父母依親居留。

若有尊親屬占用過多醫療資源的疑慮，建議按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官方統計最容易使用醫療資源之年齡，訂定一定年齡（例如 70 歲）以上不得納入健保保險對象；低於指定年齡者，可先予在臺停留許可，年滿一定期間（觀察期），在臺無不良紀錄，且未拖欠醫療等行政費用，可申請依親居留並適用健保。

許多新住民的父母親尚還年輕（例如 50 多歲），還有工作能力，若開放申請依親居留，除了適用健保體系，應該讓他們可以在臺就業，如此一來對臺灣社會也有貢獻，就像國民納稅享有社會福利一樣。

問 2：按現行法規僅外國特定或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最長一年效期之探親停留簽證，您認為我國若對在臺居留外國人的直系

尊親屬更廣泛地核發長期停留簽證是否足以滿足外國人在臺家庭團聚之需求？

答 2：開放可延期的停留簽證不能解決根本需求問題。外籍直系尊親屬若在臺長期停留也需要看病，若沒有健保，高額醫療費用不是每個家庭能負擔。屆時基於人道考量不可能讓這些外籍直系尊親屬在醫院不接受治療或病死路邊，一樣會耗用國家醫療資源及社福支出，造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 石雅紋、陳莉莉、張家豪（2019）。「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與「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整合之可行性研究。臺北：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2. 王玉民（199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臺北市：洪葉文化出版有限公司，頁 247。
3. 薛理桂（1994），《比較圖書館學導論》，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頁 82 - 83。
4. 黃瑞琴，2021，《質性教育研究方法》（第三版），新北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學位論文

1. 曾琦（2006），〈我國外籍配偶家庭團聚權管理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0-29、頁 86-89。
2. 簡廷恩（2010），〈家庭基本權之研究—兼論外國人之家庭團聚權〉，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5-89。
3. 楊長蓉（2010），〈歐洲人權公約對跨國家庭團聚權的保護〉，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107-108、頁 113-116。
4. 戴金蓮（2014），〈開放大陸配偶來臺管理政策與機制研究〉，頁 21-49，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李瑞清（2021），〈臺灣各政黨對中國大陸配偶的看法與政策比較〉，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205-212。
6. 陳建泰（2021），〈唯才是用：新加坡移民政策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論文，頁 17-19。

三、期刊論文

1. 簡仕宸（2018），〈外籍父母居留權相關法律問題研究〉，166-167 頁，《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30 期，頁 159-217。
2. 陳雅齡（2021）。〈外籍配偶家庭團聚權爭議分析——臺美司法案

例為比較〉。《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7 期，頁 113-136。DOI: 10.7003/LASR.202109_(7).0004。

四、網頁文獻

1.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年至 2065 年），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jA2My8wOGVlZmI0Zi0wOTJiLTRINTYtOTUzNy0yYjZjYzIzNDFlMzgucGRm&n=6KuW6KGhMTYtM182LuWci%2BeZvOWLleaFizA2X%2BS4reiPr%2BawkeWci%2BS6uuWPo%2BaOqOS8sO%2B8iDIwMTjoh7MyMDY15bm077yJLnBkZg%3D%3D&icon=..pdf>
2. 內政部統計年報，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file/0/4405/48349492-6f8c-453b-a9d1-4a8f0593b979/year/year.html>
3. 外籍配偶統計資料，統計自 1987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9 月止，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down>
4.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 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 是「高齡社會」，若達 20% 則稱為「超高齡社會」。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s=11663
5. 再添 7 名高專人才歸化；林右昌：持續推動惠留政策。中央通訊社新聞。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6290052.aspx>
6. 2020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更新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86ACD5A48FA3B1A1&topn=23C660CAACAA159D
7. 國情統計通報（第 231 號），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2021 年 12 月 6 日發布消息，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https://ws.dgbas.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YzL3JlbGZpbGUvMTEwMjA2My8wOGVlZmIwNDZkLTZj>

N2ItNGE3MC1iYzYyLWRhNWQwMGZlMWMYnc5wZGY%3d&n=MTEyNjE2MjQ0Vzc1WVRPVzAucGRm&icon=.pdf。

8. 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修正本），檢索日期：2023年4月16日。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index/2c95efb3803f527d01804aa35aef57cd?locale=zh>
9. 行政院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方案重點及結語，2022年3月4日公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檢索日期：2023年11月26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bad691ec-b013-4a38-9e35-92d2eff33623>
10. 日本於2023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29.1%，為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已達世界最高水準。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網站。檢索日期：2023年8月12日。
https://www.stat.go.jp/info/guide/asu/pdf/2023asu_3-5.pdf
11. 「高技能人才積分制移民、居留管理優惠」，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檢索日期：2023年8月12日。
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ewimmiact_3_index.html
12. 加拿大官方（移民、難民和公民部）2022年6月7日新聞，新聞標題：父母和祖父母超級簽證計劃的增強將說明家庭更容易和更長時間地團聚。
<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news/2022/06/enhancements-to-the-super-visa-program-for-parents-and-grandparents-will-help-reunite-families-more-easily-and-for-longer.html>
13. 巴拉圭第6984號移民法全文，詳閱第4條（Article 4）及第10條（Article 10），資料來源：巴拉圭國會圖書館暨中央檔案館官方網站（BIBLIOTECA Y ARCHIVO CENTRAL DEL CONGRESO NACIONAL，簡稱BACCN），檢索日期：2023年8月12日。
<https://www.bacn.gov.py/leyes-paraguayas/10973/ley-n-6984-de-migraciones>
14. 澳洲健保Medicare規定，以下共5類人民可加入：1.澳洲公民、2.紐西蘭公民、3.澳洲永久居民、4.已申請澳洲永久居留身份者（有條件限制）、5.受部長命令涵蓋的臨時居民。據上，付費型父母簽證涵蓋在類型5。資料來源：澳洲政府官方網站—健保資訊—誰可以加入，檢視日期：2023年8月14日。

<https://www.servicesaustralia.gov.au/enrolling-medicare-if-youre-temporary-resident-covered-ministerial-order?context=60092>

15. 2017 年至 2021 年健保虧損額分別為 98 億元、266 億元、342 億元、676 億元、155 億元，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網站/統計專區/重要統計資料/貳、財務狀況，更新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D529CAC4D8F8E77B&topn=23C660CAACAA159D

16. 2023 年簽證系統檢討報告，第 137 頁第 1 段，澳洲內政部，檢視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reports-and-pubs/files/review-migration-system-final-report.pdf>